



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Jenson Displa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湖南省永兴县便江镇周家村 (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园晶讯科技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2,234.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股份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票；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低于8,934.00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7
第二节 概览	10
一、重大事项提示.....	10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1
三、本次发行概况.....	12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3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16
六、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8
七、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19
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与未来发展规划.....	20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1
一、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21
二、与行业有关的风险.....	26
三、其他风险.....	2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8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3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33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5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3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41
八、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46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	47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48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 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48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49
十三、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51
十四、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53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57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57
二、公司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67
三、业务发展过程和模式成熟度、经营稳定性.....	79
四、行业竞争格局、发行人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	80
五、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85
六、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88
七、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构成.....	95
八、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	103
九、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11
十、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112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13
一、财务报表.....	113
二、审计意见和关键审计事项.....	117
三、与财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119
四、对公司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影响的主要因素、 主要财务或非财务指标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	119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21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1
七、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32
八、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33
九、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135

十、经营成果分析.....	136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170
十二、盈利预测报告.....	193
十三、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194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195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195
二、未来发展规划及实施措施.....	197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98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198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98
三、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200
四、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和接受发行人担保的情况.....	201
五、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201
六、同业竞争.....	203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210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17
九、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218
十、公司未来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218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220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220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221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处置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24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225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27
一、重要合同.....	227
二、对外担保.....	233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33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234
第十一节 声明	235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5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36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37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39
五、审计机构声明.....	240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41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243
第十二节 附件	244
一、备查文件.....	244
二、查阅时间.....	244
三、查阅地点.....	244
附件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45
附件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53
附件三、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255
附件四、募集资金项目运用情况	255
附件五、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263
附件六：发行人的专利及商标	26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晶讯光电、股份公司	指	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晶讯有限、有限公司	指	郴州市晶讯光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陈益民、李淦伦、贺术春
郴州瑞众祥	指	郴州瑞众祥技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永兴瑞永祥	指	永兴瑞永祥技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永兴瑞益祥	指	永兴瑞益祥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郴州瑞穗祥	指	郴州瑞穗祥技术咨询服务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讯扬国际	指	讯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	指	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长沙分公司	指	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永兴沪农商	指	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美的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333.SZ）
格力电器	指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000651.SZ）
威胜集团	指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威胜信息	指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88100.SH）
Kinpo（金宝）	指	金宝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312.TW）
捷普	指	捷普公司（JBL.N）
欧姆龙	指	OMRON Corporation（6645.T）
爱安德	指	A&D Company,Limited（7745.T）
卡西欧	指	卡西欧公司（6952.T）
佳能	指	CANON INC.（CAJPY.OO）
霍尼韦尔	指	霍尼韦尔国际公司（HON.O）
三菱	指	三菱电机株式会社
松下	指	松下有限公司（6752.T）
思达仪表	指	深圳市思达仪表有限公司
正泰仪器	指	浙江正泰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久凌达科技	指	深圳市久凌达科技有限公司
三诺生物	指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宜美	指	福州宜美电子有限公司
光联科技	指	光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旭日实业	指	旭日实业有限公司
宁波得力	指	宁波得力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乐心医疗	指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300562.SZ）
长信科技	指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088.SZ）
莱宝高科	指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106.SZ）
骏成科技	指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106.SZ）
天山电子	指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301379.SZ）
秋田微	指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300939.SZ）

亚世光电	指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952.SZ）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低于2,23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启元律师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申报会计师、天健会计师、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公司、发行人评估机构、坤元至诚资产评估	指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曾用名：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
最近三年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的缩写，指液晶显示器或液晶显示屏
LCM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 Module的缩写，指液晶显示模组，是将液晶显示屏、连接件、集成电路等结构件装配在一起的组件
TFT	指	Thin Film Transistor的缩写，指薄膜晶体管，是有源矩阵类型液晶显示器中的一种，目前彩色液晶显示模组的主要类型
TFT-LCD、TFT屏	指	Thin Film Transistor Liquid Crystal Display的缩写，指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屏
ITO玻璃	指	Indium Tin Oxide Glass的缩写，即氧化铟锡导电玻璃，广泛用于液晶显示屏、触控屏和各种光电器件
POL	指	即偏光片，将自然光变成偏振光的器件，以帮助液晶显示屏实现显示，又称偏振光片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的缩写，即印刷电路板
FPC	指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的缩写，即柔性印刷电路板，用柔性的绝缘基材制成的印刷电路板
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的缩写，通常指集成电路，泛指芯片
BL	指	位于液晶显示屏背后的一种光源，即背光源，它的发光效果将直接影响到液晶显示屏的视觉效果
TP	指	Touch Panel的缩写，即触控屏或触摸屏，是一种可以接收触摸端输入讯号的感应式器件

CTP	指	Capacity Touch Panel的缩写，即电容式触摸屏，是一种利用电流感应传递讯号的触摸屏
TAB	指	Tape Automatic Bonding的缩写，是一种将集成电路芯片封装在柔性线路板载带上，然后再通过邦定工艺两端连接LCD显示屏与PCB板的技术
OCA	指	Optically Clear Adhesive的缩写，即光学胶，具有高透光率，用于液晶显示模组、触控模组以及盖板等器件之间的贴合
COG	指	Chip On Glass的缩写，通过邦定将IC裸片固定于玻璃板上
COB	指	Chip On Board的缩写，通过邦定将IC裸片固定于印刷电路板上
FOG	指	Film On Glass的缩写，是指将柔性印刷电路板邦定在玻璃上
SMT	指	Surface-Mount Technology的缩写，即表面贴装技术，可实现电子元器件自动化焊接
彩色滤光片	指	液晶显示器件的关键零组件，帮助显示器形成彩色显示画面
全贴合	指	将CTP与TFT模组通过光学胶等胶粘剂贴合成一个整体模组的工艺
TN	指	Twisted Nematic的缩写，即扭曲向列相，指使液晶显示屏内液晶分子做90度扭转的一种显示模式
STN	指	Super Twisted Nematic的缩写，即超扭曲向列相，液晶显示屏显示类型的一种，其中液晶在上下基板间的扭曲角度一般为180度至270度
RGB	指	工业界的一种颜色标准，通过对红（R）、绿（G）、蓝（B）三个颜色通道的变化以及它们相互之间的叠加来得到各式各样的颜色
OLED	指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的缩写，即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显示器的一种类型
VA	指	Vertical Alignment的缩写，即被动矩阵垂直取向模式，一种液晶显示模式，可以实现宽视角以及高对比度
VA-LCD	指	Vertical Alignment-Liquid Crystal Display的缩写，即垂直取向液晶显示屏，具有更高的对比度和更宽的视角
VMI	指	Vendor Managed Inventory的缩写，指供应商管理库存，该模式下生产商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生产，并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在客户领用之前，产品所有权归生产商，客户领用产品后，产品的所有权转移至客户
FOB	指	Free On Board的缩写，即船上交货价，具体指买方负责派船接运货物，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并及时通知买方，货物在装运港被装上指定船时，风险即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FCA	指	Free Carrier的缩写，国际贸易术语之一，卖方只要将货物在指定的地点交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并办理了出口清关手续，即完成交货
PMC	指	Production Material Control的缩写，指生产及物料控制
5G	指	5 th Generation mobile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CE	指	法语Communaute Euripene的缩写，即CE标志，是一种安全认证标志，经过该认证的产品不危及人类、动物和货品安全，是产品进入欧洲市场的强制性产品安全认证标志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和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之“（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三）重大风险提示

除上述重大事项提示外，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

1、境外市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21,401.98 万元、33,642.73 万元和 43,216.14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14%、45.32% 和 54.44%，占比较高。目前发行人产品主要出口地为欧洲地区、中国港台地区、日韩地区、东南亚等地区，如果未来公司境外销售所在国家、地区的政治、经济环境、贸易政策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国际市场当地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境外销售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 ITO 玻璃、偏光片、液晶、IC、TFT 屏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9.43%、64.51%和 63.25%，占比较高。如果未来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及市场供求变动等因素的影响，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上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6,116.84 万元、74,231.27 万元和 79,386.34 万元，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较大幅增长趋势，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公司产品的主要下游应用领域发展情况良好、公司整体竞争力提高，使得公司产品销量有所增长；另一方面，ITO 玻璃、IC、TFT 屏等原材料价格的上涨拉动了公司产品价格。

2022 年下半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公司期末在手订单同比下滑，同时随着原材料价格回落，部分产品价格有所下降。未来，如果宏观经济增长进一步放缓或下滑，公司产品需求可能进一步下降，进而导致业绩下滑风险。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17日
注册资本	6,7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益民
注册地址	湖南省永兴县便江镇周家村（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园晶讯科技园）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湖南省永兴县便江镇周家村（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园晶讯科技园）
控股股东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	陈益民、李淦伦、贺术春
行业分类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 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2,234.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2,234.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发行后总股本	8,934.00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对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认购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元		
募集资金净额	【】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触控显示模组及智慧显示屏生产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综合能力提升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律师费【】万元、信息披露、路演及发行手续费【】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不适用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液晶显示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高品质、多元化的液晶显示产品和服务方案。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单色液晶显示屏、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并积极向电容式触摸屏、触控显示模组、显示控制一体化智慧屏等新型显示领域延伸，满足用户日益提升的人机交互、柔性显示、智能控制等性能需求。

公司自主研发了覆盖TN型、HTN型、STN型、VA型等各类型液晶显示技术及产品方案，产品规格型号超过2万种。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控制、物联网、生活办公用品、健康医疗、智能家居、通讯设备、智能金融数据终端、车载电子等应用领域，产品销往国内及欧美、日本、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公司与美的、格力、威胜信息、Kinpo（金宝）、捷普、欧姆龙、爱安德、卡西欧、佳能、霍尼韦尔、三菱、松下、乐心医疗等国内外知名品牌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的良好关系。

公司拥有一批长期在液晶显示行业从事产品研发、品质控制及生产技术管理工作的专业人才团队，积累了良好的技术创新和品质管控能力。公司自主掌握了宽温耐受、高可靠性专业液晶显示技术、高对比度垂直全视角液晶显示技术、快速响应光阀及外观曲线异形技术、高路数COG液晶显示屏绑定技术、嵌入式显示交互等十余项核心技术，并在长期的生产管理实践中凝练出“过程管控、一次做对”的质量管理理念，保证产品品质和成本控制能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48项，其中发明专利5项，在申请发明专利9项。公司被认定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并获得了“湖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单色液晶显示屏（LCD/LCM））”、“湖南省制造强省智能制造示范车间”、“湖南省级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第十一届郴州市市长质量奖”等荣誉。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偏光片、ITO玻璃、IC、液晶、TFT屏、背光源、管脚、FPC等。公司主要考虑订单生产计划和材料库存量，根据客户订单对相关材料按需采购，同时，针对通用物料设置一定的库存。

2、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具有“小批量、多品种”的定制化特征，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综合考虑交货时间、原材料库存、采购周期等因素安排生产计划。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客户分为终端产品生产厂商和技术服务商两类。发行人对两类客户采取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不存在经销或代销的情况。

终端产品生产厂商将公司产品应用于其自行生产制造的产品。公司直接与终端产品生产厂商对接，客户提出产品需求，公司提供设计方案，经多次技术沟通和样品测试后，最终下达订单，公司直接对其进行生产供货。

技术服务商主要根据其终端产品生产厂商的需求，向发行人定制所需的液晶显示屏及显示模组。技术服务商大多数为境外客户。由于公司产品“小批量、多品种”和定制化的特性，境外终端客户在采购的时候为了节约沟通成本及管理成本，需要专业的技术服务商介入。技术服务商模式在公司所处行业中广泛存在，属于行业惯例。

（三）行业竞争情况和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液晶显示行业规模较大，市场参与者众多，不同的市场参与者均有各自的业务优势和市场定位。

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天山电子、骏成科技、秋田微、亚世光电等属于专业定制化液晶显示领域，产品以中小尺寸为主，经营模式为根据下游各领域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产品，产品规格往往数千种以上。除精密生产技术工艺外，行业参与方须迎合产品特定应用场景的特殊技术要求，专注于产品端与应用领域结合的技术创新。

专业液晶显示产业以下游客户定制化需求为驱动，具有明显的规模经济效应。在数字化社会和万物互联时代，液晶显示下游应用需求不断拓展，多样化、个性化、定制化特征更加突出，拥有批量供货能力、快速响应能力是企业获得优质订单的必要前提。整体而言，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骏成科技、天山电子、秋田微、亚世光电等领先企业经营模式相近，均已形成较大的经营规模，下游应用领域及终端应用客户各具优势。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竞争地位

（1）公司多年深耕液晶显示领域，具备良好的液晶专业显示技术创新能力，并形成完善可靠的整体服务能力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自主研发并掌握了宽温耐受、高可靠性专业液晶显示技术、高对比度垂直全视角液晶显示技术等十余项核心技术。良好的自主创新能力，确保公司液晶显示产品在显示效果、产品可靠性等方面具有突出的性能水平。

公司高度重视整体服务能力体系建设。多年以来，公司不断完善研发设计体系、项目品质控制体系、柔性化制造体系和供应链管理体系，具备从客户需求对接、研发设计、供应链管理，到生产制造、品质管控、快速交付的全过程整体服务能力，并具有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成为专业液晶显示行业的优秀供应商。

（2）公司拥有液晶专业显示完整产品体系，并以突出的定制化、快速反应能力，赢得客户长期认可

公司自主研发了覆盖TN型、HTN型、STN型、VA型等各类型液晶显示技术及产品方案。长期以来，公司以定制化液晶专业显示产品的应用开发为核心，形成了高效的产品创新能力及客户需求转化能力，具备快速反应的产品创造机制。

定制化、快速反应能力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赢得客户长期认可。其中，不少优质客户如威胜信息等是公司经历了数年准备工作，从需求对接、设计方案探讨、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录，到成为其供应商体系的主要成员或主力供应商。

（3）掌握先进制造能力和精细化的质量管控模式，形成较好的规模优势

公司多年来深耕液晶显示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具备良好的精密制造能力和精细化的先进制造管控模式。公司制订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坚持“过程管控，一次做对”的管理理念，形成突出的质量管控和成本控制能力。

公司建立了国内规模领先的单色液晶显示屏生产基地，并拥有十余条液晶显示模组封装线，可同时满足客户超大批量订单快速交付需求，以及多品种小批量的交付需求，形成了良好的规模经济优势，并在工业控制及物联网、医疗健康、智能家居等领域形成了较好的竞争地位。其中，晶讯光电单色液晶显示屏（LCD/LCM）产品获得“湖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荣誉。

（四）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

公司主要客户分为终端产品生产厂商和技术服务商两类。公司直接销售或者通过技术服务商服务的终端产品厂商包括美的、格力、威胜信息、Kinpo（金宝）、捷普、欧姆龙、爱安德、卡西欧、佳能、霍尼韦尔、三菱、松下、乐心医疗等。技术服务商大多数为境外客户，其服务对象主要为境外终端客户，符合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合作的技术服务服务商主要包括瑞士DISPLAY LC AG、日本高岛株式会社（8007.T）等。

公司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偏光片、ITO玻璃、IC、液晶、TFT屏、背光源、管脚、FPC等。公司与偏光片供应商纬达光电、ITO玻璃供应商长信科技、TFT屏贸易商深圳路必康、IC芯片代理商深圳深宏通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原材料的稳定安全供应。

公司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当符合相关板块定位。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一）公司符合主板的定位

“大盘蓝筹”特色	符合情况的说明
业务模式成熟	1、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成熟且市场规模较大 经过数十年的发展，液晶显示技术已经成为目前平板显示技术中发展最成熟、应用最广泛的

	显示技术。液晶显示产品具有可适应环境多样化、可靠性高、使用寿命长、功耗低等特点，生产具备高度柔性化、大规模效应等优势，行业发展成熟、市场规模较大。 2、公司所处行业产业链稳定 发行人位于液晶显示产业链中游。专业液晶显示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控制、物联网、生活办公用品、智能家居、医疗健康、车载电子、通讯终端、金融器具、安防设备、智慧交通等众多下游领域。经过数十年发展，行业的产业链呈现成熟稳定的状态，为公司成熟的业务模式提供了保障。 3、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模式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自2010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液晶显示行业，主要产品包括单色液晶显示屏、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等。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业务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所处行业业务模式成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骏成科技、天山电子、秋田微、亚世光电相比，发行人在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等方面并无重大差异，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1、公司经营规模较大：2020-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6,326.31万元、74,682.02万元、80,094.6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680.14万元、8,496.75万元、10,996.22万元，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340.19万元、7,511.48万元、14,894.63万元，总体上能持续保持在较大规模的水平； 2、公司员工数量较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维持在2,100人以上，数量较多； 3、公司建立了国内规模领先的单色液晶显示屏生产基地，并拥有十余条液晶显示模组封装线，可同时满足客户超大批量订单快速交付需求，以及多品种小批量的交付需求，形成了良好的规模经济优势，并在工业控制及物联网、医疗健康、智能家居等领域形成了较好的竞争地位。其中，公司单色液晶显示屏（LCD/LCM）产品获得“湖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荣誉。																												
具有行业代表性	1、公司是专业液晶显示领域的代表性企业。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骏成科技、天山电子、秋田微、亚世光电等领先企业经营模式相近，均已形成较大的经营规模，下游应用领域及终端应用客户各具优势。 2、2022年，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骏成科技、天山电子、秋田微、亚世光电在收入、利润、经营现金流量等经营规模指标上整体可比，属于行业代表性企业： <table><tr><th>经营指标（万元）</th><th>骏成科技</th><th>天山电子</th><th>秋田微</th><th>亚世光电</th><th>中位数</th><th>发行人</th></tr><tr><td>营业收入</td><td>63,265.47</td><td>123,334.40</td><td>110,367.32</td><td>88,468.11</td><td>99,417.72</td><td>80,094.68</td></tr><tr><td>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td><td>9,076.77</td><td>11,832.37</td><td>15,924.72</td><td>12,153.88</td><td>11,993.13</td><td>10,996.22</td></tr><tr><td>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td><td>6,412.28</td><td>17,510.54</td><td>16,078.29</td><td>-444.40</td><td>11,245.29</td><td>14,894.63</td></tr></table>	经营指标（万元）	骏成科技	天山电子	秋田微	亚世光电	中位数	发行人	营业收入	63,265.47	123,334.40	110,367.32	88,468.11	99,417.72	80,094.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76.77	11,832.37	15,924.72	12,153.88	11,993.13	10,996.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2.28	17,510.54	16,078.29	-444.40	11,245.29	14,894.63
经营指标（万元）	骏成科技	天山电子	秋田微	亚世光电	中位数	发行人																							
营业收入	63,265.47	123,334.40	110,367.32	88,468.11	99,417.72	80,094.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76.77	11,832.37	15,924.72	12,153.88	11,993.13	10,996.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2.28	17,510.54	16,078.29	-444.40	11,245.29	14,894.63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二）公司符合主板相关指标的要求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主板发行条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6,700万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低于2,2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8,934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二）款的规定。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

币4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6,700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234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三）款的规定。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2020年、2021年、2022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6,326.31万元、74,682.02万元、80,094.6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267.85万元、8,225.65万元、10,940.6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340.19万元、7,511.48万元、14,894.63万元。发行人满足《上市规则》第3.1.2条第（一）项“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的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四）项的规定。

5、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六、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2-351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73,597.30	68,565.59	55,202.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5,036.06	37,083.19	31,887.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88%	46.76%	42.96%
营业收入（万元）	80,094.68	74,682.02	56,326.31
净利润（万元）	10,996.22	8,496.75	5,680.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996.22	8,496.75	5,68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940.66	8,225.65	5,267.85
基本每股收益（元）	1.64	1.27	0.85
稀释每股收益（元）	1.64	1.27	0.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96%	25.04%	18.6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894.63	7,511.48	11,340.19
现金分红（万元）	3,350.00	3,350.00	2,01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09%	3.89%	3.84%
--------------	-------	-------	-------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5、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而增加或因并股而减少，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6、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七、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公司符合上市条件中的“3.1.2（一）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2-351号），发行人2020年、2021年和2022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5,267.85万元、8,225.65万元和10,940.66万元，累计为24,434.16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56,326.31万元、74,682.02万元和80,094.68万元，累计为211,103.00万元，满足上述所选择上市标准的要求。

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与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晶讯光电触控显示模组及智慧显示屏生产线建设项目	12,238.02	12,238.02
2	晶讯光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542.85	11,542.85
3	晶讯光电综合能力提升项目	11,219.13	11,219.13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全部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

公司未来仍将定位专业液晶显示领域，追求高质量的持续发展。在成熟产品领域，公司将持续深耕细分领域的境内外龙头客户，提升高附加值产品的渗透。在数字化社会及万物互联时代下，公司将重点投入人机交互、触控显示一体化等新型显示领域，精选细分市场深度切入，成为具有影响力的人机交互与智能控制一体化服务商。

同时，公司将持续完善整体服务能力体系建设，坚持贯彻“过程管控、一次做对”的质量管理理念，保持高效的客户需求转化能力，快速反应的产品创造机制，良好的成本控制能力，始终保持专业液晶显示优秀供应商行业地位。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及“附件四、募集资金项目运用情况”。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敬请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逐项仔细阅读。

一、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 ITO 玻璃、偏光片、液晶、IC、TFT 屏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9.43%、64.51%和 63.25%，占比较高。如果未来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及市场供求变动等因素的影响，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上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人力成本上升过快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人数超过 2,100 人，报告期内“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总额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总额比例为 31.47%，员工数量较多且人力成本较高。

近年来，随着社会用工成本的提高，公司人力成本逐年上升。未来，如果人力成本增长过快，且公司无法通过提高自动化生产程度来降低人力需求，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技术服务商合作变动风险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通过技术服务商实现，该模式符合行业的销售特点，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来自于技术服务商的收入规模分别为 14,796.21 万元、21,875.63 万元和 29,323.46 万元，占比分别为 26.37%、29.47%和 36.94%，收入规模及占比均逐年提高。各期前十大技术服务商占当期技术服务商收入比例分别为 82.92%、78.74%和 77.59%，整体占比较高且较为稳定。

未来，如公司无法有效满足技术服务商及其对应终端品牌商对公司产品、工艺、交期等要求，则可能导致技术服务商合作的减少甚至流失，进而导致公司存在技术服务商合作变动的风险，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质量管理风险

公司的产品应用主要分布在工业控制及物联网、生活办公用品、智能家居、医疗健康等领域，其对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等要求较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若公司因某一环节质量控制疏忽而导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会对公司品牌形象、市场拓展、经营业绩等产生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6,116.84 万元、74,231.27 万元和 79,386.34 万元，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较大幅增长趋势，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公司产品的主要下游应用领域发展情况良好、公司整体竞争力提高，使得公司产品销量有所增长；另一方面，ITO 玻璃、IC、TFT 屏等原材料价格的上涨拉动了公司产品价格。

2022 年下半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公司期末在手订单同比下滑，同时随着原材料价格回落，部分产品价格有所下降。未来，如果宏观经济增长进一步放缓或下滑，公司产品需求可能进一步下降，进而导致业绩下滑风险。

2、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07%、25.28%和 27.87%，呈小幅上升趋势。公司产品毛利率主要受到业务规模、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等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出现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或者公司未能保持产品的核心竞争力等各种不利情形，则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3、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641.94 万元、17,722.90 万元和

15,817.13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31%、23.88%和 19.92%，各期末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9.99%、100.00%和 99.98%，期后回款整体较好。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客户信用状况等情况发生变化，以及公司催收不力或控制不当，则可能产生坏账的风险。

4、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公司按照“以销定产、以产定采、合理备库”的原则对存货进行管理，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304.27 万元、13,679.74 万元和 12,506.45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87%、31.21%和 25.60%，规模相对较大，一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93.80%、97.51%和 92.69%，整体库龄时间较短。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变动趋势符合自身业务发展的需求，但如果存货金额持续增大，将占用更多资金，降低经营效率。同时，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如发生大幅下跌，或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大幅下降，也可能导致存货呆滞、跌价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后，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或重新认定，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发行人出口产品目前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的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21,401.98 万元、33,642.73 万元和 43,216.14 万元，占同期主营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14%、45.32%和 54.44%。如果未来国家关于出口退税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发行人出口产品的退税率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6、汇率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21,401.98万元、33,642.73万元和43,216.14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8.14%、45.32%和54.44%。公司产品出口主要以美元结算，人民币的汇率变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净损失分别为277.70万元、203.66万元和-935.94万元。若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剧烈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公司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

（三）技术风险

1、技术创新的风险

公司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液晶显示领域并持续保持对产品、技术和工艺较高强度的研发投入，是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动力，也是公司在行业内保持领先地位的基础。

未来，若公司不能针对现有产品的工艺和技术进行升级和创新，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产品良率，降低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则可能降低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若公司不能通过对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推出满足不同行业应用需求的新产品，持续引领和创造新需求、新市场，则公司产品销量及营业收入将存在下降的风险。

2、新产品、新技术替代的风险

除液晶显示技术外，市场上正在研发或不断规模化应用的显示技术有 OLED、AMOLED、Mini LED、Micro LED、QD-OLED 等，目前 OLED 显示技术（包括 AMOLED）已实现规模化量产并成为手机和穿戴行业主流的发展方向。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控制及物联网、生活办公用品、医疗健康和智能家居等领域，对于工业控制及物联网、医疗健康等领域，液晶显示产品具有可适应环境多样化、可靠性高、使用寿命长、功耗低等特点，生产具备高度柔性化、大规模效应等优势。但在智能家居和消费电子等对于动态显示、交互性要求较高的场景，OLED 等显示技术存在一定的替代效应。

未来，如果公司在显示技术持续研发过程中未能及时跟进下游应用场景需求，则可能面临显示技术迭代带来的在部分应用领域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3、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设立至今一直专注于液晶显示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目前已经自主研发并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申请并取得了 48 项专利，这些核心技术的安全决定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公司未来得以持续高速发展的基础。公司已经采取了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建立健全内部保密制度、申请专利等措施来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

未来如果公司核心技术相关保护措施不能得到有效执行，或者出现重大疏忽、恶意串通、舞弊等行为而导致核心技术泄露，将可能损害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关键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综合性、交叉性领域，涉及材料、物理、光学、计算机等多个学科领域，技术人员不仅需要掌握材料、工艺、设备等多方面的专业知识，还需要对客户应用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有深刻的理解。

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公司面对的人才竞争也将日趋激烈，公司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和未来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对高素质技术人员的需求还将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关键技术人员流失或者不能及时补充所需人才，将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四）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益民、李淦伦和贺术春合计控制公司 58.17%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后，陈益民、李淦伦和贺术春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可以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影响公司的人事、生产和经营管理决策，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影响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2、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内控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资产规模、人员数量逐渐增长，日常经营管理越趋复杂，对

公司研究开发、生产组织、市场开拓、财务内控、人才管理等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经营管理无法满足业务、资产、人员扩大后的要求，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带来不利影响。

（五）法律风险

1、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合规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社保和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情形。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了无处罚记录的证明文件。未来公司仍存在因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事由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相关费用，甚至因社保、公积金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由此导致的责任和损失。

二、与行业有关的风险

（一）境外市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21,401.98 万元、33,642.73 万元和 43,216.14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14%、45.32% 和 54.44%，占比较高。目前发行人产品主要出口地为欧洲地区、中国港台地区、日韩地区、东南亚等地区，如果未来公司境外销售所在国家、地区的政治、经济环境、贸易政策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国际市场当地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境外销售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二）产业链变动风险

目前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液晶显示产品生产国。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现阶段存在部分加工环节向东南亚国家转移的情形，虽然中国在产业链配套、产线规模、技术及人才储备方面均具备较大优势，但随着东南亚国家相关配套及技术的提升，发行人将面临来自东南亚国家相关生产加工企业的竞争，从而导致订单流失及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低于 2,234.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但若本次发行出现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中止发行或终止发行的情形，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对技术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因素作出的。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技术革新、产业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因此，公司募投项目面临不能按照预期推进以及预期效益无法实现的风险。

（三）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股本规模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如果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利润无法与净资产和股本同步增长，公司面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nan Jenson Displa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	6,7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益民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年9月1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年9月2日
住所	湖南省永兴县便江镇周家村（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园晶讯科技园）
邮政编码	423300
电话号码	0735-5816864
传真号码	0735-555662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jenson-cn.com
电子信箱	HNJXZQ@jenson-cn.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证券部
证券事务部联系人及电话	赖军，0735-5816864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0年8月11日，郴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郴州）名私字[2010]第73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郴州市晶讯光电有限公司”。

2010年8月26日，晶讯有限的股东共同签署了《郴州市晶讯光电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9月9日，郴州金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郴金会验字[2010]第12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9月9日，晶讯有限已收到全部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000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0年9月17日，晶讯有限在郴州市工商局完成设立登记手续。

晶讯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益民	772.00	38.60
2	贺术春	360.00	18.00
3	许群华	300.00	15.00
4	喻志强	200.00	10.00
5	何亮亮	100.00	5.00
6	陈运汉	62.00	3.1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7	贺兰平	60.00	3.00
8	李燕芬	40.00	2.00
9	刘安青	40.00	2.00
10	李芊	22.00	1.10
11	李文	22.00	1.10
12	胡少华	22.00	1.10
合计		2,0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晶讯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

2021年8月2日，郴州市晶讯光电有限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8日，晶讯有限召开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晶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议案，并选举产生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通过了公司章程。晶讯有限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审计的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净资产303,484,872.88元，按1:0.220768828983751的比例折合成整体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6,7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净资产超过公司股本部分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共享。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以其持有公司股权对应之净资产值作为对价认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各股东在股份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变。

2021年8月2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了“天健湘验[2021]3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8月18日止，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郴州市晶讯光电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303,484,872.88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67,000,000元，资本公积236,484,872.88元。

2021年9月2日，公司完成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晶讯光电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陈益民	1,367.80	20.41
2	李淦伦	1,122.20	16.75
3	贺术春	1,040.00	15.52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4	许群华	750.00	11.19
5	喻志强	496.00	7.40
6	何亮亮	310.00	4.63
7	郴州瑞众祥	274.00	4.09
8	永兴瑞永祥	200.00	2.99
9	贺兰平	186.00	2.78
10	永兴瑞益祥	171.60	2.56
11	陈运汉	155.00	2.31
12	郴州瑞穗祥	136.00	2.03
13	李燕芬	124.00	1.85
14	刘安青	100.00	1.49
15	钟菊连	76.00	1.13
16	李文	68.20	1.02
17	颜金云	68.20	1.02
18	李芊	55.00	0.82
合计		6,700.00	100.00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1年9月，晶讯有限整体变更

2021年9月，晶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2023年3月，股权代持还原

2010年9月，晶讯有限设立时，贺兰平代贺术春、贺庆平、贺立军、贺继知4人每人分别持有晶讯有限10万股股份。其中，贺兰平为贺术春代持的股权系贺术春原计划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保留的份额，为避免核心创始股东股权频繁变动和便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进行股权管理，贺术春将该等股权登记在贺兰平名下；贺兰平为贺庆平、贺立军、贺继知分别代持的股权系避免公司股东名册中出现较多贺氏家族成员，故将贺庆平、贺立军、贺继知的股权均登记在贺兰平名下。2015年6月，晶讯有限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新增股份由原股东同比例认缴，上述委托代持股份由每人10万股增至每人25万股。2018年12月，晶讯有限注册资本由5,500万元增至6,700万元，上述委托代持股份由每人25万股增至每人31万股。

2023年3月31日，贺兰平与贺术春、贺庆平、贺立军、贺继知4人分别签订《股权代持解除并还原协议》，贺兰平将上述实际持有的公司124万股还原至贺术春、

贺庆平、贺立军、贺继知4人名下，以解除上述股份代持关系。根据代持还原各方签署的书面协议及访谈问卷等资料，公司本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代持人	被代持人	还原股份（万股）	代持解除并还原协议签署日期
贺兰平	贺术春	31.00	2023年3月31日
	贺庆平	31.00	2023年3月31日
	贺立军	31.00	2023年3月31日
	贺继知	31.00	2023年3月31日

经查阅双方签署的《股权代持解除并还原协议》，访谈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本次股权代持还原真实、合法有效，截至2023年3月上述股份代持已得到规范清理，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本次代持还原新增股东为贺庆平、贺立军、贺继知，贺庆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贺术春之妹，贺立军、贺继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贺术春之堂侄，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陈益民	1,367.80	20.41
2	李淦伦	1,122.20	16.75
3	贺术春	1,071.00	15.99
4	许群华	750.00	11.19
5	喻志强	496.00	7.40
6	何亮亮	310.00	4.63
7	郴州瑞众祥	274.00	4.09
8	永兴瑞永祥	200.00	2.99
9	贺兰平	62.00	0.93
10	永兴瑞益祥	171.60	2.56
11	陈运汉	155.00	2.31
12	郴州瑞穗祥	136.00	2.03
13	李燕芬	124.00	1.85
14	刘安青	100.00	1.49
15	钟菊连	76.00	1.13
16	李文	68.20	1.02
17	颜金云	68.20	1.02
18	李芊	55.00	0.82
19	贺庆平	31.00	0.46
20	贺立军	31.00	0.46
21	贺继知	31.00	0.46
合计		6,700.00	100.00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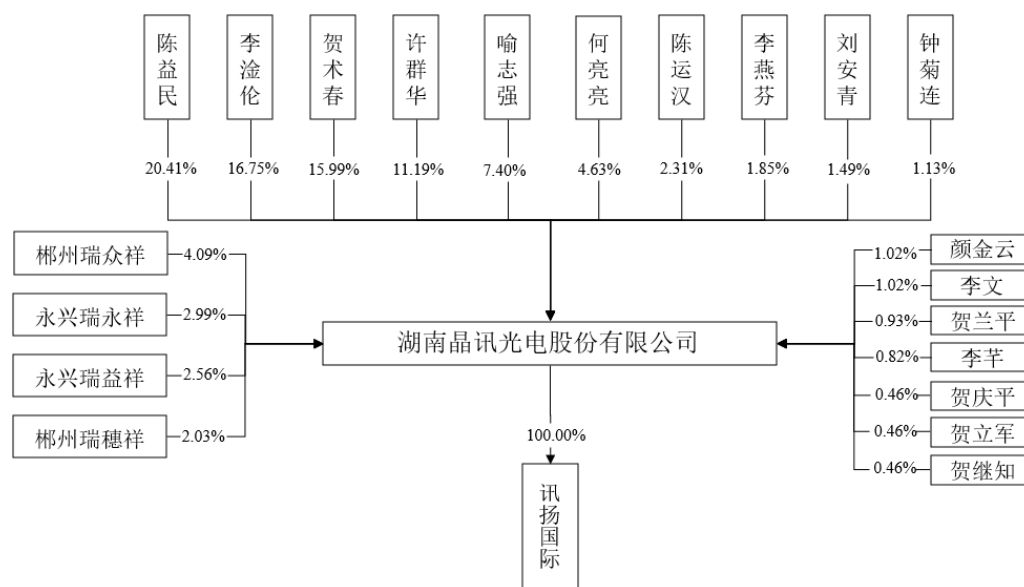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

（六）本次发行前涉及的对赌协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赌协议。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1家控股子公司、3家分公司和1家参股公司，分别为讯扬国际、深圳分公司、广州分公司、长沙分公司和永兴沪农商。

（一）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1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概况

名称	讯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香港九龙新蒲岗大有街3号万迪广场23楼E3室
企业类型	私人公司
已发行的股份总数	10.00万股（港币）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19日
主营业务	液晶显示板及其它电子产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已发行股份总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晶讯光电	10.00	100.00%
-	合计	10.00	100.00%

3、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2022年度
总资产	8,574.07
净资产	2,452.20
营业收入	43,758.22
净利润	507.75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1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参股公司名称	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00599411921U
成立日期	2012年7月9日
股权结构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825.SH）持股51.00%，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0%，公司持股2.00%，其他股东持股37.00%
出资额	100.00万元
持股比例	2.00%
入股时间	2012年6月18日
控股股东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825.SH）持股51.00%
主营业务	存贷款业务等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三）分公司

1、晶讯光电深圳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9192441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30日
负责人	贺术春
主要经营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宝田工业区宝田1路8号1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液晶显示板及其它电子产品生产、销售。

2、晶讯光电广州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KQ5L86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24日
负责人	贺术春
主要经营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康富路32号101房（部位:1508）（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联系总公司业务

3、晶讯光电长沙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7BY0MH48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9日
负责人	贺术春

主要经营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289号嘉盛商务广场20021
经营范围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比例分散，任一单一股东的持股比例均不超过30%，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陈益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益民直接持有公司13,678,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41%。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益民、李淦伦和贺术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共计53.58%的股份，并控制合计58.17%的表决权。

其中：陈益民直接持有公司20.41%股份；李淦伦直接持有公司16.75%股份；贺术春直接持有公司15.99%股份，并通过永兴瑞永祥、永兴瑞益祥和郴州瑞穗祥分别间接持有公司0.07%、0.17%和0.19%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益民、李淦伦和贺术春实际可支配表决权的发行人股份为陈益民、李淦伦和贺术春直接持有的53.15%股份以及贺术春控制的永兴瑞永祥和郴州瑞穗祥所直接持有的2.99%和2.03%股份，合计58.17%。

2、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实际控制人陈益民、李淦伦和贺术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就“一致行动”事项主要约定如下：

事项	一致行动协议的内容（协议中甲方为陈益民、乙方为李淦伦、丙方为贺术春）
1、一致行动的原则	1.1 各方确认，作为晶讯光电的股东，各方在晶讯光电面对所有重大事项的决策均保持一致行动。自2018年乙方入股公司起至今，各方在晶讯光电重大事项的决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财务和经营管理等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共同实际控制公司。 1.2 各方确认共同拥有对晶讯光电的实际控制权，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各方应在其自身或其控制的主体作为公司董事或股东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相关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任何一方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进行单独行动，对公司实施单一重大影响。任何一方不得采取任何方式对本协议其他方采取排斥行为或使本协议其他方失去实际控制人之地位。 1.3 各方同意，本协议适用于以下股份：

事项	一致行动协议的内容（协议中甲方为陈益民、乙方为李淦伦、丙方为贺术春）
	（1）各方直接或间接可支配表决权的晶讯光电股份； （2）各方在本协议签署后通过各种方式新增持有、或新增可支配表决权的晶讯光电股份（包括但不限于晶讯光电进行权益分派导致的新增股份、股份买卖形成的新增股份）。
2、一致意见的形成	2.1 对于本协议各方拟分别或共同作为提案人提交晶讯光电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或其他有权提案的主体提交晶讯光电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行动股东应在议案提交前（若各方作为提案人）、或审议该等议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之前3日内，进行预先沟通，通过充分陈述与讨论，形成一致意见，若各方意见不一致时，以人数多数决的原则形成一致意见。 2.2 各方确认，前款所述“人数多数决”指三位一致行动股东意见不一致时，各方应进行沟通协商，协商不成时，以其中两位一致行动股东的共同意见为准。若因各种情形，无法达成至少两位一致行动股东具有共同意见的（包括但不限于部分一致行动股东经通知后未按通知参与预先沟通，或虽参与预先沟通但在预先沟通中放弃表决意见，或三位一致行动股东的意见各不相同情形），视同三位一致行动股东对议案形成否决意见。
3、一致行动的具体措施	3.1 晶讯光电召开董事会时，担任公司董事的一致行动股东，应根据按本协议第2条约定所形成的一致意见在董事会上进行表决。 3.2 晶讯光电召开股东大会时，一致行动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持有晶讯光电股份表决权的主体，应根据按本协议第2条约定所形成的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4、一致行动的有效期限	4.1 一致行动股东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晶讯光电在证券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满36个月之日止遵循本协议的约定。 4.2 一致行动期限届满前，本协议项下一致行动约定不得解除或撤销。 4.3 一致行动期限届满后，若一致行动股东的任一方向其他方书面提出终止一致行动，则经晶讯光电发布公告后，本协议终止，否则，一致行动协议继续有效，各方仍应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3、实际控制人简历

实际控制人陈益民、李淦伦和贺术春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地区	出生年份	证件号码	在发行人的任职
陈益民	中国香港	1963年	R832****	董事长
李淦伦	中国香港	1978年	K884****	董事
贺术春	中国	1967年	43020311967*****	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的具体简历如下：

（1）陈益民

陈益民先生：1963年2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本科学历。1983年8月至1986年6月在广东真空设备厂任工程师；1986年7月至1992年4月在深圳亨达莱真空技术工程公司任总经理助理；1992年至2001年在东莞市黄江东升真空镀膜厂任总经理，2001年至2002年在龙岗区坑梓镇东亚塑胶珠饰制品厂任经理；2003年至

2010年9月在深圳市晶讯电子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10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李淦伦

李淦伦先生：1978年6月出生，中国香港籍，香港大学电机电子工程学士、香港大学通讯工程硕士。2000年8月至2017年1月在香港射频工程有限公司任工程师、助理系统经理、设计经理；2012年9月至2014年3月担任长信科技董事，2017年1月至今在东亚真空电镀厂有限公司任经理；2018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3）贺术春

贺术春先生：196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大学学士。1990年至1992年，任职于株洲化工厂；1992年至1994年任职于深圳先导新材料有限公司；1994年至1995年，任职于华泰电子厂（台资LCD企业）；1996年1月至6月任职于深圳市思特达显示技术有限公司；1996年8月至1999年5月，担任华泰电子厂厂长；1999年5月至1999年12月，担任潮州蓓蕾电子（港资LCD企业）厂长；2000年至2001年，任职于深圳市浪花电子公司；2003年至2010年9月于深圳市晶讯电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年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质押或者诉讼纠纷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诉讼纠纷的情况。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许群华和喻志强。

1、自然人许群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许群华直接持有发行人11.19%的股份。

许群华先生：身份证号：4328231977*****，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至2001年就职于深圳市爱讯电子厂；2001年至2002年就职于深圳市创腾科技有限公司；2003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华创视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0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2、自然人喻志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喻志强直接持有发行人7.40%的股份。

喻志强先生：身份证号：4301241967****，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7月至1993年5月就职于中山市京海商用机械有限公司；1993年5月至1999年10月就职于中山市小霸王电子有限公司；2000年7月至2019年10月就职于中山市楚怡电子有限公司；2010年至2018年任晶讯光电董事；2020年6月至今，就职于中山市御品园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20年7月至今，就职于元谋御品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6,700.00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2,234.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公司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陈益民	1,367.80	20.41	1,367.80	15.31
2	李淦伦	1,122.20	16.75	1,122.20	12.56
3	贺术春	1,071.00	15.99	1,071.00	11.99
4	许群华	750.00	11.19	750.00	8.39
5	喻志强	496.00	7.40	496.00	5.55
6	何亮亮	310.00	4.63	310.00	3.47
7	郴州瑞众祥	274.00	4.09	274.00	3.07
8	永兴瑞永祥	200.00	2.99	200.00	2.24
9	永兴瑞益祥	171.60	2.56	171.60	1.92
10	陈运汉	155.00	2.31	155.00	1.73
11	郴州瑞穗祥	136.00	2.03	136.00	1.52
12	李燕芬	124.00	1.85	124.00	1.39
13	刘安青	100.00	1.49	100.00	1.12
14	钟菊连	76.00	1.13	76.00	0.85
15	李文	68.20	1.02	68.20	0.76
16	颜金云	68.20	1.02	68.20	0.76
17	贺兰平	62.00	0.93	62.00	0.69
18	李芊	55.00	0.82	55.00	0.62
19	贺庆平	31.00	0.46	31.00	0.35
20	贺立军	31.00	0.46	31.00	0.3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21	贺继知	31.00	0.46	31.00	0.35
22	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	-	2,234.00	25.01
-	合计	6,700.00	100.00	8,934.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益民	1,367.80	20.41
2	李淦伦	1,122.20	16.75
3	贺术春	1,071.00	15.99
4	许群华	750.00	11.19
5	喻志强	496.00	7.40
6	何亮亮	310.00	4.63
7	郴州瑞众祥	274.00	4.09
8	永兴瑞永祥	200.00	2.99
9	永兴瑞益祥	171.60	2.56
10	陈运汉	155.00	2.31
-	合计	5,917.60	88.32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的任职
1	陈益民	1,367.80	20.41	董事长
2	李淦伦	1,122.20	16.75	董事
3	贺术春	1,071.00	15.99	董事、总经理
4	许群华	750.00	11.19	董事
5	喻志强	496.00	7.40	无任职
6	何亮亮	310.00	4.63	无任职
7	陈运汉	155.00	2.31	无任职
8	李燕芬	124.00	1.85	无任职
9	刘安青	100.00	1.49	无任职
10	钟菊连	76.00	1.13	采购员
-	合计	5,572.00	83.15	-

（四）发行人股本中涉及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情况

1、国有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份的情况。

2、外资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2名外资股东（含中国港澳台地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陈益民	1,367.80	20.41
2	李淦伦	1,122.20	16.75
合计		2,490.00	37.16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贺庆平、贺立军、贺继知，关于新增股东的详细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2、2023年3月，股权代持还原”。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间关联关系
1	陈益民	1,367.80	20.41	陈益民、李淦伦与贺术春为一致行动人；贺术春为永兴瑞永祥和郴州瑞穗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贺兰平为实际控制人贺术春之姐；钟菊连为实际控制人贺术春之配偶钟满连之姐；贺庆平为实际控制人贺术春之妹；贺立军、贺继知为实际控制人贺术春之堂侄。
	李淦伦	1,122.20	16.75	
	贺术春	1,071.00	15.99	
	永兴瑞永祥	200.00	2.99	
	郴州瑞穗祥	136.00	2.03	
	钟菊连	76.00	1.13	
	贺兰平	62.00	0.93	
	贺庆平	31.00	0.46	
	贺立军	31.00	0.46	
	贺继知	31.00	0.46	
	合计	4,128.00	61.61	
2	郴州瑞众祥	274.00	4.09	郴州瑞众祥和永兴瑞益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赖军
	永兴瑞益祥	171.60	2.56	
	合计	445.60	6.65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陈益民	董事长	陈益民	2021年8月18日-2024年8月17日
2	李淦伦	董事	陈益民	2021年8月18日-2024年8月17日
3	贺术春	董事	陈益民	2021年8月18日-2024年8月17日
4	许群华	董事	陈益民	2021年8月18日-2024年8月17日
5	李文	董事	陈益民	2021年8月18日-2024年8月17日
6	赖军	董事	陈益民	2021年8月18日-2024年8月17日
7	肖劲	独立董事	陈益民	2021年8月18日-2024年8月17日
8	刘华	独立董事	陈益民	2021年8月18日-2024年8月17日
9	廖少毅	独立董事	陈益民	2021年8月18日-2024年8月17日

公司董事的简历如下：

1、陈益民先生：陈益民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五、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李淦伦先生：李淦伦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五、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贺术春先生：贺术春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五、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许群华先生：许群华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五、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5、李文先生：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2年7月至2009年4月在深圳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9年11月至2011年在深圳市晶讯电子有限公司任厂长；2012年至今

历任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厂长、总监和副总经理；2017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6、赖军先生：196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3年至2003年在湘潭市旺星塑料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年至2014年在深圳市彩通达触控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7、肖劲先生：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中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南大学低碳有色冶金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有色金属学会轻金属委员会委员、炭素专业委员会主任秘书，美国TMS协会会员，主要研究方向为轻金属冶炼、炭素材料以及粉体材料。1993年5月至2001年9月在中南工业大学有色冶金系任助教、讲师；2001年9月至2007年9月在中南大学冶金科学与工程学院任副教授，期间2003年5月至2006年5月在中南大学做材料学博士后研究，2007年9月至今在中南大学冶金与环境学院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21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刘华女士：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中南民族大学硕士生导师，湖北省高端会计人才，主要研究领域为股权激励、公司财务与企业创新。2005年7月至2006年6月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任海外核算会计；2006年8月至今在中南民族大学会计系任教师；2021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廖少毅先生：1962年10月出生，中国香港籍，信息系统学博士。1993年9月至2011年6月在香港城市大学任信息系统系助理教授、副教授；2011年7月至今在香港城市大学任信息系统系教授兼香港城市大学先进智能信息系统研究中心主任；2014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超级电容与电池混合动力汽车能源管理重点实验室主任；2021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序号	名称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朱建明	监事	陈益民	2021年8月18日-2024年8月17日
2	潘东俊	监事	陈益民	2021年8月18日-2024年8月17日

序号	名称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3	喻姿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3年1月5日-2024年8月17日

公司监事的简要情况如下：

1、朱建明先生：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昌大学机械系学士。1993年7月至1998年5月在江西省抚州市军峰机械厂任技术科科长；1998年7月至2011年8月在奥林巴斯（深圳）工业有限公司任生产管理部经理；2011年10月至2013年6月在广州市华其电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2月至今在深圳市科远机电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21年至今任公司监事。

2、潘东俊先生：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学士、理学硕士。1991年至1999年在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师、副经理；1999年9月至2009年在深圳市俊和电子加工厂任厂长；2009年至今任深圳市俊冠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至今任公司监事。

3、喻姿女士：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9月起任公司采购部副经理；2023年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4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职务	任期
1	贺术春	董事、总经理	2021年8月18日-2024年8月17日
2	李文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8月18日-2024年8月17日
3	赖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21年8月18日-2024年8月17日
4	袁怡波	财务总监	2021年8月18日-2024年8月17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贺术春先生：贺术春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五、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李文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3、赖军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4、袁怡波先生：男，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2009年3月至2011年2月在深圳市好立得电子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长；2011年3月至2017年8月在湖南博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科长；

2017年9月至2019年8月在镇远县贵梅冶金炉料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9年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5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文	董事、副总经理
2	王立伟	智慧屏开发部总监
3	李彭根	LCD研发经理
4	黄勇	LCM研发经理
5	刘丽梅	结构设计工程师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如下：

序号	主要履历	专业资质、科研成果、奖项情况
1	李文先生，主要履历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参与高端彩色超扭曲液晶显示器项目引入、工艺定型和量产；主导日本高端全自动 STN 液晶显示器生产线工艺、技术引进、自主开发和量产；主导笔段型液晶显示器光学自动化检测设备开发和量产；为公司多项专利的发明人
2	王立伟先生：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9年毕业于北京科技职业学院机电一体化专业，2019年至2021年就职于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工业智能产品线。2021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中心智慧屏开发部总监。	主持开发了公司智慧屏产品线，广泛应用于新能源充电桩、家电、医疗等领域，为公司在申请专利“一种多类型PCBA共用烧录治具及其使用方法”的发明人
3	李彭根先生：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9年毕业于湖南大学，2001年至2012在深圳晶英达任研发部经理，2014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中心LCD研发经理。	主持参与多项高新技术及科研项目；为公司多项专利的发明人，被评为郴州市永兴县“最美科技工作者”。
4	黄勇先生：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4年毕业于九江学院电子信息工程专业，2005年6月至2009年7月就职于深圳晶英达光电有限公司任LCM设计课高级工程师，2009年8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LCM研发部PM工程师，2011年9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深圳天利半导体有限公司任LCM研发经理，2014年11月至今在公司担任LCM研发经理。	2016年参与导入COG产品开发并实现量产，填补了COG产品线的空缺，抓住COB转型COG的趋势，实现模组营收规模的显著突破。2019年至2011年实现VA显示和FS-LCD的开发及批量生产，产品打入欧美市场。在晶讯主导参与多项高新技术及科研项目，为公司多项专利的发明人

5	刘丽梅女士：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研究生，2005年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2005年至2015年就职于依利安达（广州）显示器有限公司任结构工程师一职，2015年7月至今在公司任结构设计工程师。	作为总装图设计工程师，参与“高可靠性10万小时+充电桩智能显示模块”、“多色显示温度监控器背光源研发”、“全视角背光源”等多项研发项目。 撰有论著《关于超薄LED背光模组设计探讨》，并在《信息通信》期刊获得发表（文章编号：1673-1131（2019）04-0155-02）
---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陈益民	董事长	安徽创元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惠州大亚湾益田兴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鸿溢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陈益民控制的企业
		辉坚有限公司	董事	陈益民控制的企业
李淦伦	董事	东亚真空电镀厂有限公司	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君义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贺术春	董事、总经理	永兴瑞永祥技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郴州瑞穗祥技术咨询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许群华	董事	深圳市华创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市华创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湖南华创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湖南华创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市华创精细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湖南华创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华创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武汉赛纳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云易视电子产品经营部	经营者	无其他关联关系
李文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深华创电子产品经营部	经营者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市思勤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赖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永兴瑞益祥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郴州瑞众祥技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肖劲	独立董事	中南大学	教师	无其他关联关系
		长沙业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中南力行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顾问	无其他关联关系
刘华	独立董事	中南民族大学	教师	无其他关联关系
廖少毅	独立董事	香港城市大学	教师	无其他关联关系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事	广东睿安德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市智能先行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睿安德环保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康小卫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朱建明	监事	诺沃健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市科远机电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惠州市桔成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深圳市华骑士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潘东俊	监事	深圳市俊冠电子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黄勇	核心技术人员	深圳市鑫奴服装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八、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此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还与发行人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历次变动主要为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董事会成员	离任董事	新任董事
2021年8月	陈益民、李淦伦、贺术春、许群华、李文、赖军、肖劲、刘华、廖少毅	-	赖军、肖劲、刘华、廖少毅

董事会成员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2021年8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增加了赖军、肖劲、刘华和廖少毅4名董事，其余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监事会成员	离任监事	新任监事
2021年8月	朱建明、潘东俊、邹小玲	陈运汉	朱建明、潘东俊、邹小玲
2023年1月	朱建明、潘东俊、喻姿	邹小玲	喻姿

监事会成员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2021年8月，公司召开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邹小玲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2021年8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朱建明、潘东俊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晶讯光电监事由陈运汉变更为朱建明、潘东俊和邹小玲。

2023年1月，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邹小玲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同月，公司召开第四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喻姿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晶讯光电监事由朱建明、潘东俊、邹小玲变更为朱建明、潘东俊和喻姿。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1年8月	贺术春、李文、赖军、袁怡波	-	贺术春、李文、赖军、袁怡波

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2021年8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贺术春为总经理、李文为副总经理、赖军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袁怡波为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
陈益民	董事长	1,367.80	20.41
李淦伦	董事	1,122.20	16.75
贺术春	董事、总经理	1,071.00	15.99
许群华	董事	750.00	11.19
李文	董事、副总经理	68.20	1.02

（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主体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
贺术春	董事、总经理	郴州瑞穗祥	12.50	0.19
		永兴瑞益祥	11.60	0.17
		永兴瑞永祥	5.00	0.07
赖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永兴瑞益祥	29.00	0.43
		郴州瑞众祥	20.00	0.30
朱建明	监事	郴州瑞众祥	10.00	0.15
潘东俊	监事	郴州瑞众祥	10.00	0.15
喻姿	监事	永兴瑞益祥	4.00	0.06
袁怡波	财务总监	永兴瑞益祥	30.00	0.45
		永兴瑞永祥	5.00	0.07
李彭根	核心技术人员	永兴瑞永祥	7.00	0.10
黄勇	核心技术人员	郴州瑞穗祥	3.00	0.04
刘丽梅	核心技术人员	郴州瑞穗祥	2.00	0.0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总额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承担的责任和实际履行情况确定。公司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

公司董事的薪酬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执行；监事的薪酬经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执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批准执

行；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由人事部门依据公司的相关政策确定；独立董事履职津贴由股东大会确定。

（二）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总额及其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薪酬总额	1,712.72	1,247.72	805.70
利润总额	12,286.11	9,478.15	6,363.51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3.94%	13.16%	12.66%

（三）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以及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2022年度，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2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前薪酬、津贴（万元）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取收入
1	陈益民	董事长	140.59	否
2	李淦伦	董事	-	是
3	贺术春	董事、总经理	855.97	否
4	许群华	董事	-	是
5	李文	董事、副总经理	213.98	否
6	赖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47.32	否
7	肖劲	独立董事	7.20	否
8	刘华	独立董事	7.20	否
9	廖少毅	独立董事	7.20	否
10	朱建明	监事	4.80	是
11	潘东俊	监事	4.80	是
12	喻姿	监事、采购部副经理	31.02	否
13	袁怡波	财务总监	98.11	否
14	王立伟	核心技术人员	65.24	否
15	李彭根	核心技术人员	68.68	否
16	黄勇	核心技术人员	42.55	否
17	刘丽梅	核心技术人员	18.07	否
合计			1,712.72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保障。除此之外，上述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三、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为通过持股平台对员工进行激励，涉及的持股平台为永兴瑞永祥、郴州瑞穗祥、郴州瑞众祥和永兴瑞益祥。

（一）对员工进行激励的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

1、永兴瑞永祥

企业名称	永兴瑞永祥技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12日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贺术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便江街道西水路汇华世纪新城1栋301
主营业务	持有发行人股份
合伙人情况	贺术春等33人，均为公司骨干员工（部分已离职）或其配偶
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未约定
股份锁定期	永兴瑞永祥的股份锁定期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附件一/1、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2、郴州瑞穗祥

企业名称	郴州瑞穗祥技术咨询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2月7日
注册资本	408.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贺术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便江镇西水路汇华世纪新城1栋301室
主营业务	持有发行人股份
合伙人情况	贺术春等36人，均为公司骨干员工（部分已离职）
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未约定
股份锁定期	郴州瑞穗祥的股份锁定期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附件一/1、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3、郴州瑞众祥

企业名称	郴州瑞众祥技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2月7日
注册资本	822.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赖军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便江镇便江北路海事处综合楼1幢1单元601

企业名称	郴州瑞众祥技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地	号
主营业务	持有发行人股份
合伙人情况	赖军等23人，其中公司骨干员工（部分已离职）5人，实际控制人贺术春、李淦伦亲属或朋友18人
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未约定
股份锁定期	郴州瑞众祥的股份锁定期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附件一/1、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4、永兴瑞益祥

企业名称	永兴瑞益祥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9月26日
注册资本	858.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赖军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便江街道龙山路富通大厦银座8楼803室
主营业务	持有发行人股份
合伙人情况	赖军等34人，均为公司骨干员工（部分已离职）或其配偶
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1、合伙人服务晶讯光电期间五年内与晶讯光电解除劳动关系的（包括但不限于该合伙人主动辞职、因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而被辞退、或因严重过失不能胜任其职务给晶讯光电造成经济损失而被辞退等情形，非公司在职自然人除外），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受让该等有合伙人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 2、对于合伙企业投资的上市公司股份，按实际股份减持的市价，在扣除合伙企业运营过程中的必要费用后，剩余利润按照该拟退伙合伙人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占实际减持股份的比例向其支付；对于合伙企业投资的非上市公司股权，由赖军或其各自指定的人按原价收购该拟退伙合伙人的出资份额，不追缴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期间获得的利润分配收益。
股份锁定期	永兴瑞益祥的股份锁定期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附件一/1、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二）股份支付费用

报告期内，永兴瑞永祥两名合伙人转让其财产份额，合计对应发行人股数为5万股，转让价格为5元/股，受让方均为公司员工，转让价格与股份公允价值（根据转让前一年度的每股收益和同行业可比公司IPO、重组过程中对应的估值倍数确定）的差额计入股份支付费用，合计24.04万元，一次性计入2020年度。

2018年9月，永兴瑞益祥作为持股平台增资入股发行人，增资价格为5元/股，增资数量为171.60万股，转让价格与股份公允价值（根据增资前一年度的每股收益和同行业可比公司IPO、重组过程中对应的估值倍数确定）的差额计入股份支付费用，合计489.57万元。永兴瑞益祥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服务晶讯光电期间五年内离职，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受让该等有合伙人持

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因此永兴瑞益祥增资入股发行人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需在5年内分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3年度 (预计)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股份支付费用	65.28	97.91	97.91	97.91	97.91	32.64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永兴瑞永祥财产份额转让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24.04
永兴瑞益祥增资入股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97.91	97.91	97.91
合计	97.91	97.91	121.95

（三）股权激励计划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1、对发行人经营状况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制定实施上述激励计划，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岗位人员的积极性。公司上述股权激励安排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重要岗位人员，增强了公司的凝聚力，兼顾了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了基础。

2、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对于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股份支付的处理。不考虑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的正面影响，因会计处理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2020年以及未来年度的净利润有一定程度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现金流。

3、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发行人股权激励安排对应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比较小，对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影响较小，预计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稳定。

十四、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	------------	------------	------------

员工人数（人）	2,132	2,261	2,230
---------	-------	-------	-------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按专业构成划分的情况如下：

细分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研发与技术人员	181	8.49
销售人员	92	4.32
管理人员	73	3.42
生产人员	1,786	83.77
合计	2,132	100.00

（三）执行社会保障情况

1、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聘用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根据国家及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同时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在正常缴纳城镇居民社会保险之外，公司为部分员工承担缴纳城乡居民医疗/养老保险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及比例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情况	人数（人）	占比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正常缴纳	1,608	75.42%
		缴纳城乡养老保险	492	23.08%
		未缴纳	32	1.50%
		合计	2,132	100.00%
	医疗保险	正常缴纳	1,608	75.42%
		缴纳城乡居民医疗	512	24.02%
		未缴纳	12	0.56%
		合计	2,132	100.00%
	工伤保险	正常缴纳	2,127	99.77%
		未缴纳	5	0.23%
		合计	2,132	100.00%
	生育保险	正常缴纳	1,608	75.42%
		缴纳城乡居民医疗	512	24.02%
		未缴纳	12	0.56%
		合计	2,132	100.00%
	失业保险	正常缴纳	1,611	75.56%

		未缴纳	521	24.44%
		合计	2,132	100.00%
	住房公积金	正常缴纳	1,585	74.34%
		未缴纳	547	25.66%
		合计	2,132	1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正常缴纳	1,446	63.95%
		缴纳城乡养老保险	519	22.95%
		未缴纳	296	13.09%
		合计	2,261	100.00%
	医疗保险	正常缴纳	1,443	63.82%
		缴纳城乡居民医疗	651	28.79%
		未缴纳	167	7.39%
		合计	2,261	100.00%
	工伤保险	正常缴纳	2,256	99.78%
		未缴纳	5	0.22%
		合计	2,261	100.00%
	生育保险	正常缴纳	1,443	63.82%
		缴纳城乡居民医疗	651	28.79%
		未缴纳	167	7.39%
		合计	2,261	100.00%
	失业保险	正常缴纳	1,443	63.82%
		未缴纳	818	36.18%
		合计	2,261	100.00%
	住房公积金	正常缴纳	1,403	62.05%
		未缴纳	858	37.95%
		合计	2,261	1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正常缴纳	770	34.53%
		缴纳城乡养老保险	953	42.74%
		未缴纳	507	22.74%
		合计	2,230	100.00%
	医疗保险	正常缴纳	759	34.04%
		缴纳城乡居民医疗	1,200	53.81%
		未缴纳	271	12.15%
		合计	2,230	100.00%
	工伤保险	正常缴纳	2,212	99.19%
		未缴纳	18	0.81%
		合计	2,230	100.00%
	生育保险	正常缴纳	759	34.04%
		缴纳城乡居民医疗	1,200	53.81%
		未缴纳	271	12.15%
		合计	2,230	100.00%
	失业保险	正常缴纳	767	34.39%
		未缴纳	1,463	65.61%

		合计	2,230	100.00%
	住房公积金	正常缴纳	697	31.26%
		未缴纳	1,533	68.74%
		合计	2,23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为：（1）部分为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保及公积金；（2）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报告期内，在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员工中，除少数员工未书面签署自愿放弃社保及公积金承诺函外，其他员工均已签署承诺函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经测算，若全体员工均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报告期内，应补缴的金额分别为 351.97 万元、205.83 万元及 75.09 万元，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2、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

根据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3、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益民、李淦伦、贺术春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的下属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日前未及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以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的下属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液晶显示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高品质、多元化的液晶显示产品和服务方案。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单色液晶显示屏、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并积极向电容式触摸屏、触控显示模组、显示控制一体化智慧屏等新型显示领域延伸，满足用户日益提升的人机交互、柔性显示、智能控制等性能需求。

显示产品是信息传递和人机交互的界面，在信息时代和数字化社会中，显示应用无处不在。液晶显示是目前平板显示技术中发展最成熟、应用最广泛的显示技术，液晶显示产品具有可适应环境多样化、可靠性高、使用寿命长、功耗低等特点，生产具备高度柔性化、大规模效应等优势，能满足现代工业和生活中的广泛需求，并日益呈现出客户需求多元化，细分品类多样化及迭代迅速，定制化需求显著的产业特征。

长期以来，公司以定制化液晶专业显示产品的应用开发为核心，形成了高效的产品创新能力及客户需求转化能力，具备快速反应的产品创造机制。公司自主研发了覆盖 TN 型、HTN 型、STN 型、VA 型等各类型液晶显示技术及产品方案，产品规格型号超过 2 万种。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控制、物联网、生活办公用品、健康医疗、智能家居、通讯设备、智能金融数据终端、车载电子等应用领域，产品销往国内及欧美、日本、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公司与美的、格力、威胜信息、Kinpo（金宝）、捷普、欧姆龙、爱安德、卡西欧、佳能、霍尼韦尔、三菱、松下、乐心医疗等国内外知名品牌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的良好关系。

公司拥有一批长期在液晶显示行业从事产品研发、品质控制及生产技术支持工作的专业人才团队，积累了良好的技术创新和品质管控能力。公司自主掌握了宽温耐受、高可靠性专业液晶显示技术、高对比度垂直全视角液晶显示技术、快速响应光阀及外观曲线异形技术、高路数 COG 液晶显示屏邦定技术、

嵌入式显示交互等十余项核心技术，并在长期的生产管理实践中凝练出“过程管控、一次做对”的质量管理理念，保证产品品质和成本控制能力。公司建立了国内规模领先的单色液晶显示屏生产基地，并拥有十余条液晶显示模组封装线，可同时满足客户超大批量订单快速交付需求，以及多品种小批量的交付需求，形成了良好的规模经济优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48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在申请发明专利 9 项。公司被认定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并获得了“湖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单色液晶显示屏（LCD/LCM））”、“湖南省制造强省智能智造示范车间”、湖南省级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第十一届郴州市市长质量奖等荣誉。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研发创新能力、精密生产工艺水平、质量控制能力和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等综合服务能力，持续满足“万物互联”社会对于对高质量液晶显示技术产品的需求。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1、基本概念介绍

公司所从事的液晶显示产品主要分为液晶显示屏和液晶显示模组。其中，液晶显示屏也称液晶显示器（LCD），是一种平面超薄的显示器件，以电压驱动液晶分子，改变液晶分子的排列状态，产生显示画面。

液晶显示屏根据显示颜色可分为单色显示和彩色显示。其中，主流的单色液晶显示屏依据液晶排列方式可分为TN（扭曲向列型液晶）、HTN（高扭曲向列型液晶）、STN（超扭曲向列型液晶）、VA（垂直向列型液晶）等，并可通过丝印等方式实现静态色彩显示。彩色液晶显示系通过薄膜晶体管（Thin Film Transistor）技术，结合RGB彩膜层，控制液晶排列状态，实现广色域、全彩色显示，彩色液晶显示屏通常称为TFT-LCD。

液晶显示模组（LCM）属于液晶显示屏的延伸产品。液晶显示模组是由液晶显示屏与相关的集成电路（如驱动 IC）、背光源、柔性电路板、连接件等组件组装而成，能够将输入端的信号转换为输出端所要实现的图形显示，模组组件会依据产品应用需求的不同而有所差异，便于用户模块化使用。

其中，液晶显示屏、液晶显示模组的产品构成差异示意图如下：

产品	构成示意图
液晶显示屏 （单色）	
液晶显示模组 （单色）	
液晶显示模组 （彩色）	

发行人的液晶显示产品属于专业液晶显示产品领域。区别于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为主的消费显示领域，液晶专业显示产品（亦简称“专显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控制、物联网、生活办公用品、智能家居、医疗健康、车载电子、通讯终端、金融器具、安防设备、智慧交通等众多下游领域，具体应用场景如智能三表（燃气表、电表、水表）、工业自动化控制面板、血压计、体温计、车载仪表盘、遥控器、密码器、温控器、POS 机、加油机、固定电话、传真机、游戏机等。下游终端应用企业对液晶专显产品采购具有多品种、定制化的特点，对供应商研发能力和质量管理能力有较高要求，以满足其在产品规格、产品性能、供货时间、产品质量等方面的需要。

2、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类型	技术类型	技术特点	应用场景	产品图示
单色液晶显示屏	TN型（含HTN型）	TN型为扭曲向列型液晶显示屏，液晶分子扭曲角度为90度；HTN型为高扭曲向列型，液晶分子扭曲角度为100-130度。	智能家居：空调遥控器；家用电器：电饭煲、燃气热水器；工业仪表：智	

产品类型	技术类型	技术特点	应用场景	产品图示
		特点：以段码和图标为主，可以彩色丝印；功耗低、响应快、性价比高；视角较小、对比度弱 相对低	能电表、智能水表； 医疗健康：血压计、血糖仪；	
	STN型	STN型为超扭曲向列相液晶显示器，液晶分子扭曲角度180-270度； 特点：可以实现最大320*240点阵像素显示；可以显示蓝底色、黄绿底色；改进视角、对比度、显示品质	工业控制：工业空调控制器、电梯显示屏； 家用电器：咖啡机；汽车仪表；	
	VA型	VA型为垂直定向型液晶显示器； 特点：通过与偏光片搭配，可以实现黑底白字负性显示；可以彩色丝印；对比度高、显示效果好；成本高于TN型	仪器仪表：美容仪；汽车仪表；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由单色液晶显示屏、配套驱动芯片IC、背光源BL、柔性印刷电路板FPC等组件封装而成	智能家居：空调遥控器； 家用电器：电饭煲、燃气热水器等； 工业仪表：智能电表、智能水表； 医疗健康：血压计、血糖仪；	
彩色液晶显示模组（TFT LCM）	TN型、IPS型、VA垂直排列型	由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屏TFT-LCD、配套IC、偏光片、BL、FPC、TP、盖板等组件封装而成	工业仪表、手持终端、行车记录仪	
电容式触摸屏		利用人体的电流感应引起耦合电容的变化，通过专用芯片IC检测发生细小变化的位置 and 变化量实现触摸功能	触摸式设备	

产品类型	技术类型	技术特点	应用场景	产品图示
触控显示模组		采用光学胶贴合组装彩色/单色显示模组、电容式触摸屏，形成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	工业仪表、汽车仪表等	
显示控制一体化智慧屏		采用ARM芯片、LINUX、安卓、鸿蒙等操作系统，结合TFT、LCM和电容式触摸屏，设计开发硬件和软件，实现人机交互	智能充电桩、智能家居、智能家居、工业控制等	

（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偏光片、ITO玻璃、IC、液晶、TFT屏、背光源、管脚、FPC等。公司主要考虑订单生产计划和材料库存量，根据客户订单对相关材料按需采购，同时，针对通用物料设置一定的库存。

2、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具有“小批量、多品种”的定制化特征，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综合考虑交货时间、原材料库存、采购周期等因素安排生产计划。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客户分为终端产品生产厂商和技术服务商两类。发行人对两类客户采取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不存在经销或代销的情况。

终端产品生产厂商将公司产品应用于其自行生产制造的产品。公司直接与终端产品生产厂商对接，客户提出产品需求，公司提供设计方案，经多次技术沟通和样品测试后，最终下达订单，公司直接对其进行生产供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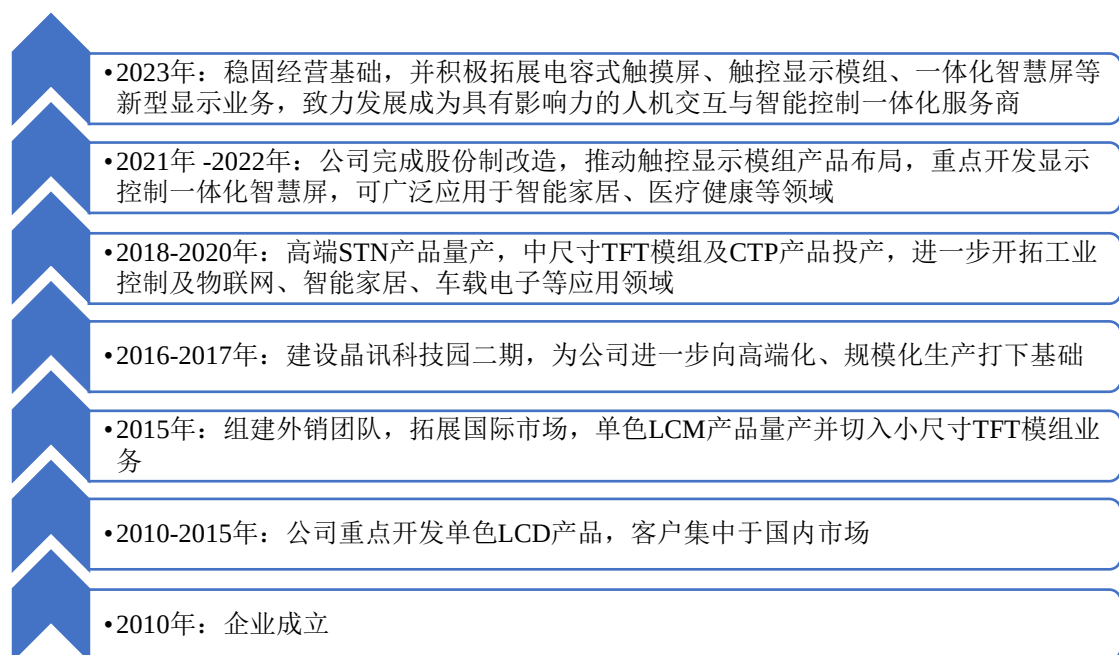
技术服务商主要根据其终端产品生产厂商（以下简称“终端客户”）的需求，向发行人定制所需的液晶显示屏及显示模组。技术服务商大多数为境外客户。由于公司产品“小批量、多品种”和定制化的特性，境外终端客户在采购的时候为了节约沟通成本及管理成本，需要专业的技术服务商介入。技术服务商模式在公司所处行业中广泛存在，属于行业惯例。

技术服务商以终端客户的订单需求为前提，将其传递至生产厂商，公司再根据该需求开发产品。通常在新产品开发时，技术服务商经过分析终端客户的

需求、协调发行人对接后，通过发行人、终端客户、技术服务商三方方案论证、终端客户验厂（首次合作时）、样品通过审核、商务谈判、终端客户向技术服务商下订单、技术服务商向发行人下订单、发行人按订单组织生产、产品交付、对账收款后完成交易。日常合作中，技术服务商可为公司提供技术对接、维护客户、售后维护等服务。技术服务商为终端客户提供专业及时的技术支持的同时，亦可以帮助终端客户选择合格原材料供应商，对公司的供货质量和周期进行把关。

（四）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即专注于液晶显示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色液晶显示屏	43,334.43	54.59%	45,240.86	60.95%	36,910.14	65.77%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26,614.79	33.53%	20,342.21	27.40%	15,072.48	26.86%
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8,393.54	10.57%	7,267.37	9.79%	3,090.51	5.51%

其他	1,043.58	1.31%	1,380.82	1.86%	1,043.71	1.86%
合计	79,386.34	100.00%	74,231.27	100.00%	56,116.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为单色液晶显示屏、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和彩色液晶显示模组，其他类产品主要为电容式触摸屏、显示控制一体化智慧屏、模具及配件等，金额较小。

公司在显示控制一体化智慧屏等新型显示领域已具备较为成熟生产工艺，目前处于市场拓展阶段，尚未实现大规模产业化供应。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相关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78,467.29	72,824.28	55,003.65
主营业务收入	79,386.34	74,231.27	56,116.84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	98.84%	98.10%	98.02%

（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单色液晶显示屏、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该等产品的工艺流程如下：

1、单色液晶显示屏



主要工艺流程简介如下：

主要工序	工序内容
清洗涂胶	将 ITO 原片玻璃清洗干净、烘干，在清洗干净的 ITO 玻璃表面涂一层光刻胶，并烘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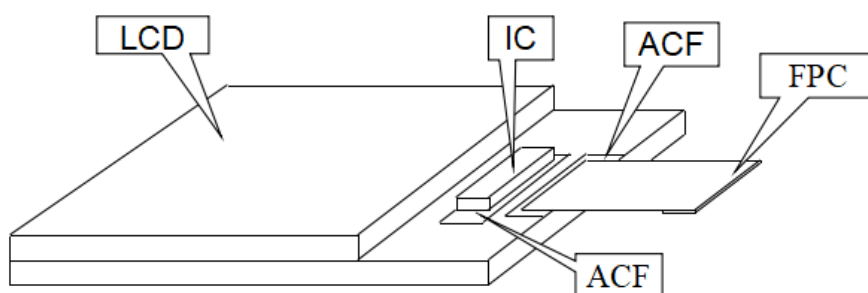
主要工序	工序内容
刻蚀脱模	使用根据客户图形设计的掩膜版对光刻胶层进行曝光处理，去除曝光分解后的光刻胶层，清洗干净、坚膜，去除无光刻胶保护的 ITO 层，在 ITO 玻璃基板上形成电极图形，去除所有光刻胶层，并将玻璃清洗干净
TOP 印刷、固化	为使上下玻璃板间绝缘，印刷 TOP 层，并进行高温固化
PI 印刷、固化	印刷 PI 层，并进行高温固化
摩擦定向	使用绒布在印刷 PI 层的玻璃表面进行摩擦，形成有规则沟槽以使后续所灌入的液晶能够沿沟槽方向有序排列
边框丝印	在玻璃表面印刷胶框
喷粉	在玻璃表面喷间隔粉
成盒	将两片玻璃，按照掩膜版标记进行贴合，将贴合好的玻璃，用一定的压力和温度进行烘烤
切割	将大对玻璃切割成条状
灌晶	向条状璃盒内灌注满液晶
封口磨边	将灌晶后的液晶盒压平整并点 UV 胶封口，将条状的玻璃打成、切成粒状
电测	将清洗后的产品通电检验显示效果，检出不良品，良品流入下一工序
贴片/装 PIN	将偏光片贴附在液晶盒上，或根据客户需求，将液晶盒上线路用管脚引出，并将管脚固定在液晶盒上，便于客户组装及显示

2、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公司单色液晶显示模组系在单色液晶显示屏基础上进一步采用COG工艺、COB工艺加工制造而成。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1）COG工艺

COG即Chip on Glass，是将IC直接邦定在玻璃上的一种工艺。



COG工艺流程图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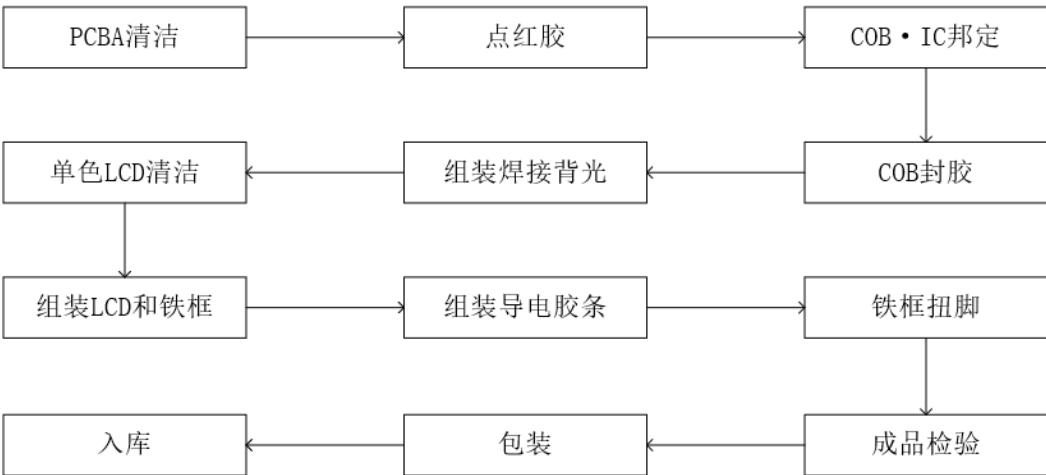


主要工艺流程简介如下：

主要工序	工序内容
端子清洁	将单色液晶显示屏放入等离子清洗机进行压接端子区域清洁
ACF贴附（IC）	利用导电粒子连接IC与玻璃基板两者之间的电极使之导通
IC邦定	将IC邦定在液晶显示屏上
ACF贴附（FPC）	利用导电粒子连接FPC与ITO电极两者之间的电极使之导通
FPC邦定	将FPC邦定在液晶显示屏上
涂胶固化	硅胶密封，用以防止液晶显示屏组件受到侵蚀

（2）COB工艺

COB即Chip on Board，是将IC直接邦定在PCB上的一种工艺，主要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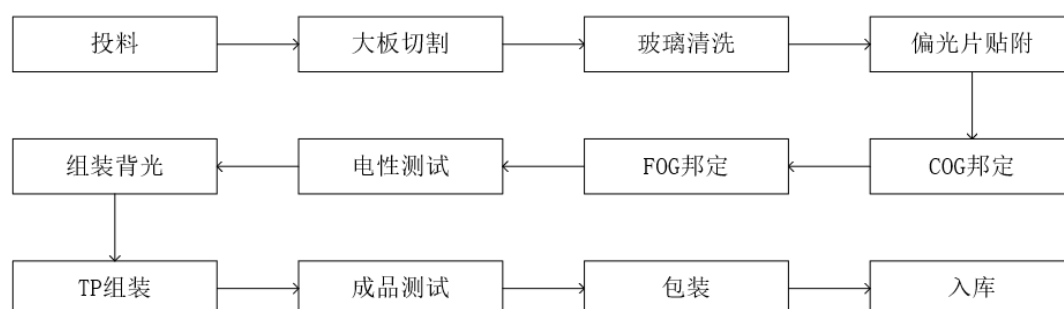


主要工艺流程简介如下：

主要工序	工序内容
点红胶	点胶贴附IC

主要工序	工序内容
COB IC邦定	IC引脚与PCBA的PAD铝线连接
COB封装	封装固化IC邦定区域
组装焊接背光	将背光源组装到COB工序后的PCB上
组装LCD和铁框	组装液晶显示屏和铁框
组装导电胶条	组装导电胶条
铁框扭脚	固定铁框压接导电胶条

3、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主要工艺流程简介如下：

主要工序	工序内容
大板切割	将来料大板 TFT 玻璃切割成小片
玻璃清洗	将切割成小片的玻璃放在超声波炉清洗
偏光片贴附	将偏光片贴附到 TFT 玻璃上下表面
COG邦定	将IC邦定到 TFT屏上
FOG邦定	将FPC邦定到 TFT屏上
组装背光	将测试OK的FOG半成品与背光组装在一起
TP组装	将TP（触摸屏）与组装好背光的模组贴合在一起
成品测试	将组装好的成品测试电性及结构尺寸

（七）发行人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概述，详见本招股书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发行人核心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详见本节“五、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六、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八）发行人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在信息时代和数字化社会中，显示应用无处不在。公司专业从事液晶显示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致力于满足数字化和“万物互联”社会对于

对高质量液晶显示技术产品的广泛需求。公司具备良好的精密制造能力和精细化的先进制造管控模式，公司被认定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并获得了“湖南省制造强省智能智造示范车间”荣誉。

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国家统计局2018年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内的“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行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

二、公司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C制造业”大类下的“C397电子器件制造业”。

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国家统计局2018年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内的“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行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液晶显示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和工业和信息化部，自律性组织是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目前，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对公司所属行业的管理主要为宏观层面的调控管理，行业内企业自主参与市场竞争，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液晶显示行业监管涉及的法律、法规主要为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环境影响评价法》、《产品质量法》、《节约能源法》、《环境保护法》、《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等

液晶显示行业属于国家长期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及地方政府相继出台了多项支持液晶显示及新型显示产业发展的政策，具体包括：

序号	发布时间	政策法规	发布方	相关内容
----	------	------	-----	------

1	2022年12月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	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强创新产品应用、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全面提升信息技术产业核心竞争力，推动人工智能、先进通信、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先进计算等技术创新和应用
2	2022年10月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将TFT-LCD、OLED、AMOLED、激光显示、量子点、3D显示等平板显示屏列入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3	2021年8月	《湖南省“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湖南省人民政府	发展特种玻璃、大尺寸显示面板、柔性屏、智能显示终端产业，推进量子点、Mini/Micro-LED、激光等新型显示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培育打造新型显示器件全产业链条。积极创建全国特色半导体（含新型显示器件）产业重点发展集聚区
4	2021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大	开创中部地区崛起新局面。推动中部地区加快崛起。做大做强先进制造业，在长江、京广、陇海、京九等沿线建设一批中高端产业集群，积极承接新兴产业布局和转移
5	2020年12月	《湖南省新型显示器件产业链发展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一、基础条件—拥有...晶讯光电...等骨干企业40余家。三、发展目标—到2022年，全省新型显示器件产业链规模超过2000亿元。四、重点任务—加快培育长沙新型显示器件、触控模组，株洲显示终端，永州、郴州显示模组等特色集聚区，形成以长株潭为核心，邵阳、永州、郴州等为支撑的“一核多点”产业集聚态势
6	2019年10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薄膜场效应晶体管LCD（TFT-LCD）、电子纸显示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及光电子器件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
7	2018年11月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统计局	将显示器件制造和3.5-13.5英寸电容式触摸屏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
8	2015年5月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统筹布局 and 推动智能交通工具、智能工程机械、服务机器人、智能家居、智能照明电器、可穿戴设备等产品研发和产业化

上述行业法律法规政策有利于推进我国液晶显示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三）行业特点及发展概况

1、行业概况

显示产品是信息传递和人机交互的界面，在信息时代和数字化社会中，显示应用无处不在。液晶显示是目前平板显示技术中发展最成熟、应用最广泛的显示技术。液晶显示产品具有可适应环境多样化、可靠性高、使用寿命长、功耗低等特点，生产具备高度柔性化、大规模效应等优势，能满足现代工业和生活中的广泛需求，并日益呈现出客户需求多元化，细分品类多样化及迭代迅速，定制化需求显著的产业特征。

（1）液晶显示产品概述

液晶显示是一种现代显示技术，也是目前平板显示技术中发展最成熟、应用最广泛的显示技术。其原理是在两片平行的 ITO 玻璃板中灌注液晶，通过电压变化控制液晶分子的取向方向，并控制偏振光出射状态，产生显示画面。

液晶显示产品主要指液晶显示屏和液晶显示模组。其中，液晶显示屏（LCD）是电子信息化时代人机交互的重要界面，终端产品通过该屏将相关信息传递给用户。液晶显示模组（LCM）将液晶显示屏、配套组件以及其他电子元器件组合起来，将所需要显示的电信号施加在液晶显示屏上以实现显示，便于用户模块化使用的相关产品。液晶显示模组属于液晶显示屏的延伸产品。

液晶显示产品根据显示颜色可分为单色显示和彩色显示。根据技术区分，可分为 TN（扭曲向列型液晶）、STN（超扭曲向列型液晶）、VA（垂直定向型液晶）、TFT（薄膜晶体管液晶），其主要特点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TN	成本低、显示内容简单、功耗低、可视角度窄、颜色单一
STN	显示容量较大、功耗低、视角范围较宽、响应速度慢
VA	对比度高、显示效果好
TFT	彩色显示、清晰度高、亮度高、对比度好、响应速度快、动态效果好、视角宽、画质逼真

发行人的液晶显示产品属于专业液晶显示产品领域。区别于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为主的消费显示领域，液晶专业显示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控制、物联网、生活办公用品、智能家居、医疗健康、车载电子、通讯终端、金融器具、安防设备、智慧交通等众多下游领域。专业液晶显示产品下游终端应用企业对液晶专显产品采购具有多品种、定制化的特点，对供应商研发能力和质量管理

能力有较高要求，以满足其在产品规格、产品性能、供货时间、产品质量等方面的需要。

（2）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发行人位于液晶显示产业链中游。液晶显示产业链的各环节具体内容包括：

产业链环节	产业链内容及特点
上游	①液晶显示产业链上游为各种原材料生产，主要包括玻璃基板、液晶、彩色滤光片、IC、背光源、TP（触摸屏）、偏光片、印刷电路板、ITO玻璃、电子元器件、化工材料等原材料生产制造。 ②我国为电子元器件全球主要的生产基地，原材料体系完整，且随着ITO玻璃、液晶、偏光片、背光源、TP等突破技术难关，逐步实现国产替代，供应日趋稳定。
中游	①液晶显示产业链中游包含液晶显示屏及显示模组的研究、设计、生产及销售。显示屏制造即将玻璃基板、彩色滤光片、偏光片、液晶材料等原材料制造成为LCD或TFT-LCD；显示模组由LCD面板、驱动IC、背光模组等集成而成，属于液晶显示屏的延伸产品。 ②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天山电子、骏成科技、秋田微、亚世光电等均可自主生产单色液晶显示产屏； TFT-LCD为彩色液晶显示屏，其要求的技术难度及资金投入均很高，生产厂商相对集中，主要参与方包括京东方、华星光电、惠科股份、深天马、群创光电等大型企业。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天山电子、骏成科技、秋田微等均不自己生产TFT-LCD，其彩色液晶模组所需TFT-LCD均系外购。
下游	液晶显示产业链下游为显示终端。液晶专业显示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阔，广泛应用在工业控制及物联网、生活办公用品、智能家居、医疗健康、生活办公用品、智能金融数据终端、通讯设备、车载电子等领域，具体应用场景如仪器仪表、空调控制器、电梯显示屏、冰箱、洗衣机、微波炉、电饭煲、血糖仪、血压计、打印机、复印机、计算器、手表、POS机、U盾、电话机、汽车仪表等。

产业链中游企业不仅仅是产品制造环节，更是决定下游各类场景应用能否实际落地的关键环节，是液晶显示产业实现良性商业循环的助推器。

在数字化及万物互联时代，显示无处不在，但各类显示应用所需的产品规格千差万别，对宽温耐受、可靠性、对比度、垂直视角、人机交互、显示控制等显示效果需求各异，液晶显示产业的商业循环无法仅靠标准品生产企业所能满足。产业链中游企业须根据不同客户及种类各异的场景应用需求，进行定制化产品的开发及集成应用。这就需要液晶显示产品供应商具备高效的客户需求转化能力，快速反应的产品创造机制，并须具备良好的产品质量控制能力、成本控制优势。

（3）所属细分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液晶显示产品生产国，液晶显示行业已经成为我国电子信息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经过数十年发展，液晶显示技术已经成为目前平板显示技术中发展最成熟、应用最广泛的显示技术。同时，液晶显示又是涉及光学、半导体、电子工程、化工和高分子材料等技术的集成产品，所需技术涉及面广、技术含量较高，是典型的资金密集、技术密集和人力密集型产业。

液晶显示产品的部分典型技术指标、衡量标准，以及对产品性能的影响如下：

技术指标名称	衡量标准	具体指标含义及对产品性能的影响
响应时间	越小越好，一般150ms以下及较优	液晶显示器从全黑到全白或者全白到全黑显示的间隔时间。时间越短，代表显示切换的时间越快，技术越高。
对比度	数值越大越好，一般在800:1以上较优	对比度指的是一幅图像中明暗区域最亮的白和最暗的黑之间不同亮度层级的测量。
视角	该值越大越好	液晶显示器视角是在对比度 ≥ 2 的前提下，从垂直的方向形成的视角锥图。视角越宽越好。
亮度均匀性	该值越大越均匀	液晶显示器不同区域的亮度取测量值后，使用最小值/最大值*100%所得。值越大代表亮度均匀性越高，显示效果越好。
占空比	该值越大代表驱动的线路越多，显示的信息密度越高	指在一个周期内占时间的比例。在液晶显示模组经常代表显示的通道数。黑白液晶显示器通常在1/1duty~1/240duty，数值越小，产品的工艺技术难度越高

基于专业液晶显示下游应用场景差异大、高度定制化的需求特点，除精密制造技术工艺外，行业内参与者的技术创新主要服务于产品创新，需求端是技术开发的核心推动要素。行业参与者须迎合产品特定应用场景的特殊技术要求，持续投入产品端与应用领域结合的技术创新。

（4）进入本行业主要壁垒

液晶显示产业作为典型的先进制造产业。液晶显示屏及显示模组制造有着较高的技术及工艺壁垒，产品生产流程复杂，主要包括涂胶、曝光、显影、蚀刻、印聚酰亚胺（PI）、摩擦、偏光片贴附、COG/FOG 邦定等多道步骤，每个步骤都十分关键，任何一道工序出现问题都会影响产品性能及良率，因此从设计产品制造工艺流程到实际生产的方方面面，都需要公司在技术团队、工艺流程和生产人员储备方面有着长期的积累，并不断培养和改进，才能保证生产线的正常运转。

此外，如前所述，液晶显示企业不仅仅是产品制造环节，更是决定下游各

类场景应用能否实际落地的关键环节。这就需要液晶显示产品供应商具备高效的客户需求转化能力，快速反应的产品创造机制。下游终端客户对中游供应商的研发能力、质量管理能力、成本控制能力有较高要求，一旦建立合作关系，一般不轻易更换。因此，除技术及工艺壁垒外，快速反应的产品创新能力、质量管控能力、成本控制能力、客户资源积累等综合运营能力，也是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而这需要长期的产业经验积累。

2、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风险

（1）液晶显示技术及产品的发展趋势

①液晶显示技术仍将为专业显示领域的主流技术路线

除液晶显示技术外，市场上正在研发或不断规模化应用的显示技术有 OLED、AMOLED、Mini LED、Micro LED、QD-OLED 等。目前能实现规模化量产的仅 OLED 显示技术（包括 AMOLED），而 Mini LED、Micro LED、QD-OLED 等新型显示技术的技术攻克均尚处于持续研发阶段，仅 Mini LED 已进入初步规模量产，新型显示技术产品应用场景尚在不断拓展中。未来随着 OLED 显示技术的不断普及，其市场份额将会有所提升，这对应用于智能家居、消费电子领域的单色液晶显示产品存在一定的替代效应。

相较于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为主的消费显示领域，液晶专显领域的产品具有多样性、低功耗性、成本低、供应链成熟、便于定制化等特点。在技术特点方面，OLED 屏不能完全替代单色液晶显示产品的作用和终端应用；在制造成本方面，即使 OLED 屏生产成本整体呈下降趋势，但其开模费用较高，难以适应“小批量、多品种”的定制化产品生产需求；在市场供应方面，OLED 屏产量增速有限，短期内难以渗透至其他终端应用领域。

综上，目前来看，OLED 技术虽已经成为手机和穿戴行业主流的发展方向，但在经济性、可靠性、长寿命要求较高的细分专显市场尚不具备广泛应用条件。液晶显示技术仍然将以其产品成熟度较高、可靠性较高、应用领域广泛等优势，长期占据专业显示领域显示技术的主流方向。

②数字化社会及万物互联时代，液晶显示产品的应用需求仍将不断拓展，多样化、个性化、定制化特征更加突出

随着数字化社会建设步伐的加快，物联网芯片等硬件价格的持续走低，液

晶显示工艺技术的不断成熟及生产成本的持续降低，人机交互导向的万物互联的时代正在快速发展，液晶显示行业将迈入应用更为广泛、更为深入、更为多样化的发展阶段。

在万物互联、显示无处不在的社会场景下，下游客户对液晶显示产品的多样化、定制化需求更加突出。液晶显示企业需要能够快速对客户产品需求做出反应，将定制化需求贯穿于产品研发设计、原料采购、样品生产、产品检测、批量生产等全过程，推出符合客户需求的定制化液晶显示产品。

③单色液晶显示产品高可靠性、高对比度、低功耗、低成本的特点使得其应用领域广泛，且在特定领域内占据主导地位

单色液晶显示产品可靠性高、功耗及成本低、定制化程度高，特别是在复杂及严苛环境、续航要求高、显示内容较少等应用场景中具备显著的性能优势，因此被广泛应用于工业仪表、医疗产品、车载电子、智能家居等领域。

如电表产品一般安装在室外，工作环境较为复杂，极端情况下工作温度可低至-40℃或高达 80℃，且在阳光直射下，单色液晶显示产品成像更为清晰，另外，电表安装后极少有专人管理，低功耗、高寿命成为其必备性能，基于以上特点，在电表领域中单色液晶显示产品占据主导地位。

单色液晶显示产品在非消费领域具备明显的成本优势。如电饭煲、血糖仪、遥控器等产品的显示内容并不丰富，除了需要显示主要功能的实时指标外，对于丰富多彩的图形显示要求并不是刚需，单色液晶显示产品的低成本特点使得其在该类应用领域中具备更高的性价比。

随着数字化及智能化的发展趋势，单色液晶显示产品将不断拓展至更广阔的领域，包括智能驾驶（车载雷达、流媒体后视镜、智慧遮阳板、智能车窗等）、智慧零售、水电气表智能化及 ETC 等。在工业自动化及万物互联之显示及交互无处不在的社会场景下，单色液晶显示未来将具有广阔的应用领域和市场需求。

④触控显示模组、显示控制一体化智慧屏等新型液晶显示产品具有丰富的应用前景和广阔市场空间

目前交互导向的万物互联时代已成为发展趋势，目前物联网产品的智能化程度存在巨大的发展空间，较多产品尚未实现良好的人机交互体验，触控显示模组、显示控制一体化智慧屏等新型液晶显示产品在人机交互领域具有丰富的

应用前景和广阔市场空间。具体举例而言：

在工业控制及自动化领域，工业控制系统和自动化设备人机操作过程中需要液晶显示产品不仅可以及时显示数据，并能直接触摸操控，以进行人机互动，同时还需要液晶显示产品进行后台数据上传及管理，由此提高工业自动化控制的效率。在智能家居领域，传统家电的液晶显示屏仅作信息展示之用，而智能家电则需进一步的触控功能，从而使人机交互更加方便，同时智能家电也需要嵌入智能化模组，用于安装操作系统，并通过芯片及传感技术与其他家电及互联网实现万物互联。在医疗健康领域，随着人均预期寿命的延长及老龄化趋势的发展，市场对医疗健康设备的需求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为实现医疗设备间的连接及智能化，从而更好地监测病人健康数据，触控显示及智慧互联是不可或缺的一环。

因此，新型液晶显示产品的广泛应用将成为液晶显示行业的显著发展趋势。

（2）液晶显示下游主要应用领域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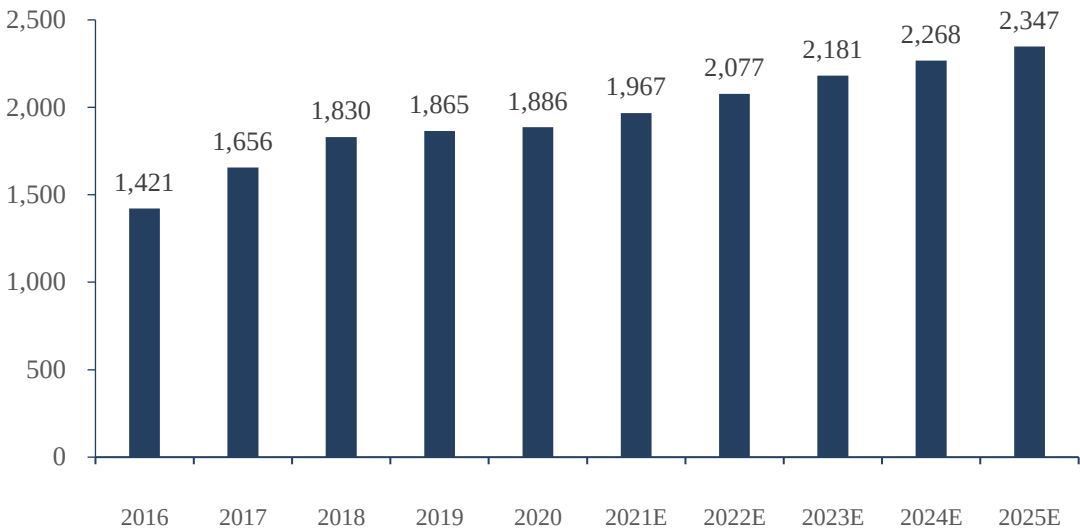
①工业控制及物联网

液晶显示屏在工业控制系统和自动化设备人机操作过程中扮演着重要角色，能够及时显示数据，方便人机互动操作，提高工业自动化控制的效率。随着“智能制造 2025”和“工业 4.0”的持续推进，工业控制系统及自动化设备行业快速发展，液晶显示行业的需求将会进一步增加。

根据中商情报网公布的数据，2016 年至 2019 年我国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市场规模由 1,421 亿元增长至 1,86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9.49%，预计 2025 年将达到 2,347 亿元。

2016-2025 年中国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业市场规模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商情报网

液晶显示产品在工业控制及物联网领域的重要应用包括测试测量仪器仪表及智能电表等。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工业技术水平提升和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各国对测试测量仪器仪表和智能电表的需求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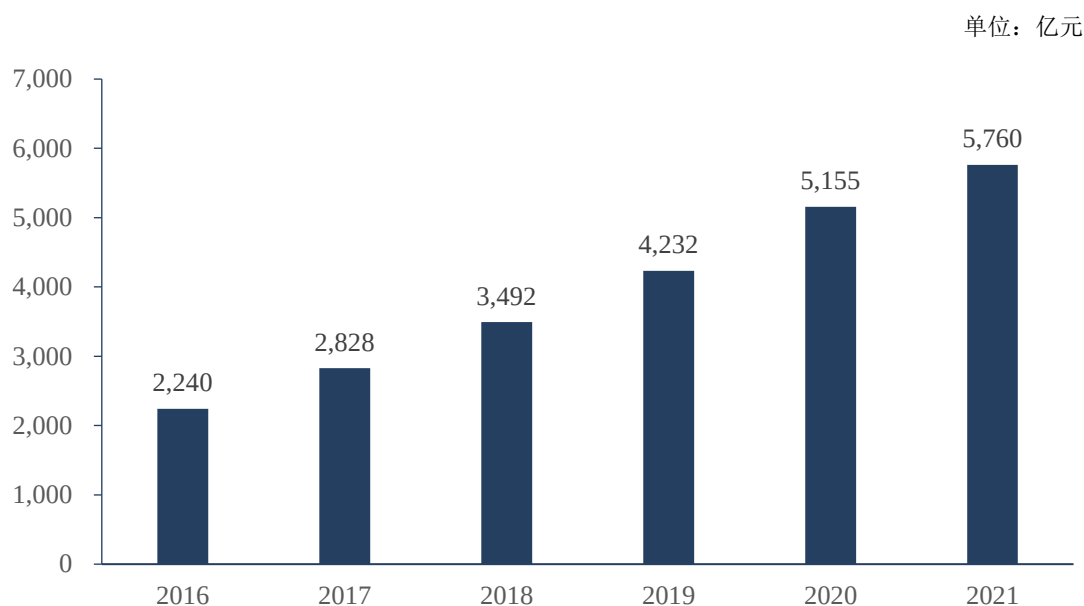
主要终端产品	发展趋势
测试测量仪器仪表	测试测量仪器仪表行业为工业控制及物联网重要分支。受益于全球经济增长，工业技术水平提升，测试测量仪器仪表行业保持持续增长态势。根据Markets and Markets预测，全球仪器仪表市场规模预计将由2021年的277亿美元增加至2026年的333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3.75%，其中，北美、欧洲及亚太位居测试测量仪器仪表市场前三位，共占有超过90%的市场空间。
智能电表	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及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各国对电力的需求稳步增加，构建智能电网成为全球电力能源输配电环节的发展趋势。智能电网投资的增长将促进智能电表市场的持续发展。根据Grand View Research预测，2025年全球智能电表市场将达到2.85亿台，年复合增长率为5.90%，其中国内智能电表市场将以5.00%的年复合增长率持续增长，至2025年达到1.40亿台。

②智能家居

伴随 5G、Wifi6 等通信技术的逐渐应用，物联网芯片等硬件价格的持续走低，低功耗液晶显示屏的成熟，交互导向的万物互联的时代正在快速发展，智能家居市场发展迅速。液晶显示屏以其友好的客户体验，广泛应用于智能家居的各类终端，如中央空调、电饭煲、电磁炉、洗衣机、电冰箱、微波炉、扫地机器人、智能安防等，在智能家居产品中的应用规模持续扩大。

根据工信部资料显示，2016年至2021年，我国智能家居行业市场规模从2,240亿元增至5,76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0.79%。

2016-2021年中国智能家居行业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工信部

根据 IDC 发布数据，2021 年全球智能家居设备市场相较 2020 年增长了 11.7%，设备出货量超过 8.95 亿台。从智能家居细分市场来看，在 2021 年，视频娱乐智能家居设备占智能家居市场的 35%，家庭监控/安全占 21%，照明占 10%，其他设备占 35%。IDC 进一步作出预测，随着市场的不断成熟，智能家居的出货量可能会从 2021 年的 8.95 亿台上升到 2026 年的 14.4 亿台，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98%。智能家居出货量的增长一方面来源于传统单品智能化带来的销售量增长，例如电饭煲、洗衣机、电冰箱，另一方面来源于新智能品类的出现例如智能温度计、智能湿度计、电子门锁等。

③医疗健康

随着人们对健康管理意识的提升以及老龄化的加剧，医疗器械中的家用医疗器械类产品逐渐渗入每个家庭，各项常规体征数据的检测也已从医院体检下沉到家庭管理，典型产品有血压仪、血糖仪等。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下，我国的家用医疗器械产业正在向国产化和智能化方向发展。在家用医疗器械产业持续发展的过程中，将产生大量的显示端口需求，进而带来对液晶显示产品需求的大幅提升。

主要终端产品	发展趋势
--------	------

血糖仪	根据Grand View Research提供的数据，血糖测试设备2020年总体市场规模约为120.64亿美元，其中血糖仪产品约占其中的1/3。依照市场上标准血糖仪约每台人民币140元的均价计算，全球每年血糖仪销量约在1.87亿个。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0-2025年中国家用医疗电子设备行业市场研究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显示，目前我国血糖监测系列整体市场渗透率约为40%，相比发达国家90%的渗透率，还存在巨大的增长空间，即使与全球平均渗透率水平60%相比，发展潜力较大。
血压计	根据QYResearch恒州博智发表的《2020-2026全球及中国血压测量仪行业发展现状调研及投资前景分析报告》显示，2019年全球实际消费血压测量仪达到3761万个。预计2026年将达到13.80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51%。

④生活办公用品

液晶显示产品在生活办公用品方面主要应用于打印机（包括复印机）、计算器、手表、时钟等产品。随着全球突发不利因素得到控制，线下办公、线下课堂教学情境得到恢复，打印机（包括复印机）、计算器等生活办公用品需求逐渐恢复。预计液晶显示产品在生活办公用品领域的市场需求将逐渐趋于稳定。

⑤智能金融数据终端

液晶显示产品在智能金融数据终端领域主要应用于POS机、U盾等，能够实现数据显示和人机互动等重要功能。随着电子技术和网络技术的快速发展，全球电子交易持续深化，智能金融数据终端需求迅速增长，带动了液晶显示行业的快速发展。

据尼尔森发布的《2020年全球POS与收单市场报告》显示，尽管受全球突发不利因素影响，2020年全球POS机出货量仍达1.35亿台，同比增长5.47%。根据兴业证券经济与金融研究院数据，随着全球突发不利因素的影响缓解，预计未来增速有望回暖，至2025年，全球POS机出货量将达3.8亿台，年均复合增长率达23%。

⑥通讯设备

液晶显示产品在通讯设备领域主要应用于各种类型的路由器、对讲机、电话机等，能够实现人机交互等重要功能。

根据Dell'Oro Group公布的数据，2020年全球通信设备市场规模达到925亿美元。Dell'Oro Group预计，2021年至2027年，全球通信设备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速为4%左右，到2027年，全球通信设备市场规模将达到1,217亿美元。

推动整个电信设备市场营业收入增长的因素有无线接入网（RAN）和移动核心网络在内的多个无线领域的强劲增长，以及宽带接入和消费电子展（CES）的温和增长。

⑦车载电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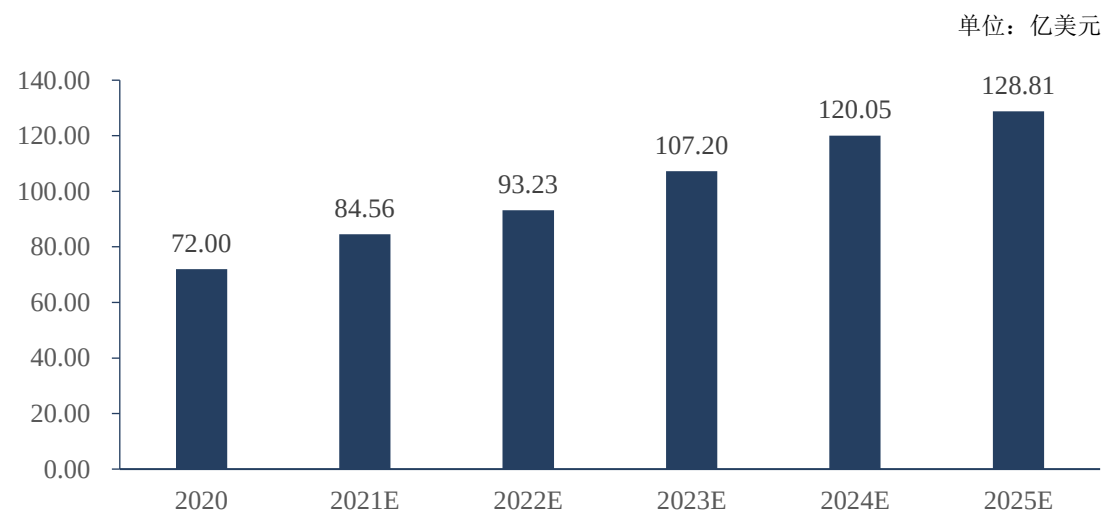
液晶显示产品在车载电子领域主要应用于车辆仪表、车辆显示等车载电子产品。随着 5G、人工智能、物联网、自动驾驶和动力电池等技术的成熟，电动化、智能化和联网化成为汽车发展趋势。

车载电子产品作为车辆电动化、智能化和联网化发展的重要部件，在政策驱动、技术引领、环保助推以及消费牵引的共同作用下，将进入发展的黄金时期。随着汽车智能化的发展，中控屏等车载电子产品从机械表盘、电器仪表盘快速发展到全数字仪表盘和曲面触摸屏，对液晶显示产品的需求大幅提升。

根据汽车工业协会、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车载电子市场规模达到 8,894 亿元，同比增长 12%。预计 2023 年我国车载电子市场规模将进一步增长至 10,973 亿元。

根据 Omdia 统计数据，作为液晶显示产品在车载电子领域的重要应用，车载显示屏 2020 年全球市场规模约 72 亿美元，预计 2025 年有望超过 128 亿美元。

2020-2025年全球车载显示屏市场规模及预测



数据来源：Omdia

综上所述，随着液晶显示下游工业控制及物联网、智能家居、医疗健康、生活办公用品、智能金融数据终端、通讯设备、车载电子等行业的高速发展以

及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将为液晶显示行业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巨大市场机遇。

（3）行业面临的主要风险与挑战

液晶显示行业经过数十年发展,技术与商业模式较为成熟,产品具有广泛的下游应用场景,参与企业整体具备较好的行业发展基础。液晶显示行业的预计生命周期较长,中短期内除个别特定应用领域外,其应用无法被替代。

当前,行业面临的主要风险与挑战就在于,全球经济增速放缓的环境下,下游主要应用领域之未来发展空间、市场需求释放速度是否能达到预期。根据联合国2023年1月25日发布的《2023年世界经济形势与展望》预测,受全球突发不利影响因素、俄乌冲突和高通货膨胀等因素的综合影响,2022年世界经济遭受重创,2023年世界经济将继续承压,增速预计将从2022年的约3%降至1.9%,为数十年来增速最低的年份之一。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将从整体上抑制液晶显示产品下游应用市场的规模增长,液晶显示行业面临一定的市场增速放缓压力。

此外,从长期来看,技术进步与行业竞争会降低各类电子产品的价格,其上游液晶显示产品的价格因而也随之下降,行业利润率可能存在下行压力。因而液晶显示企业必须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提升成本控制能力以及生产效率,不断优化企业管理,才能保证甚至提高企业的盈利能力。

（4）行业周期性特征

液晶显示行业不存在明显的行业周期性特征。

三、业务发展过程和模式成熟度、经营稳定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业从事液晶显示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业务发展过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四)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经过数十年的发展,液晶显示技术已经成为目前平板显示技术中发展最成熟、应用最广泛的显示技术。公司所处行业成熟,自身业务模式成熟稳定、经营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四、行业竞争格局、发行人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参与企业

液晶显示行业规模较大，市场参与者众多，不同的市场参与者均有各自的业务优势和市场定位。公司基于自身比较优势，无法参与全产业链的经营，主要集中在优势资源，在液晶专业显示领域发挥自身竞争优势。

从行业产业链来看，京东方、华星光电、深圳惠科股份等主要集中在大尺寸彩色 TFT 液晶显示屏的研发和生产，属于彩色显示屏专业生产企业，其产品偏大尺寸、规模化、标准化，彩色液晶显示屏的全球竞争格局已较为稳定。

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天山电子、骏成科技、秋田微、亚世光电等自身生产单色液晶显示屏和模组产品，其彩色液晶显示屏主要源自外采，集成后产出彩色液晶显示模组。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属于专业定制化液晶显示领域，产品以中小尺寸为主，经营模式为根据下游各领域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产品，产品规格往往数千种以上。除精密生产生产工艺外，行业参与方须迎合产品特定应用场景的特殊技术要求，专注于产品端与应用领域的结合的技术创新。

专业液晶显示产业以下游客户定制化需求为驱动，具有明显的规模经济效应。在数字化社会和万物互联时代，液晶显示下游应用需求不断拓展，多样化、个性化、定制化特征更加突出，拥有批量供货能力、快速响应能力是企业获得优质订单的必要前提。整体而言，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骏成科技、天山电子、秋田微、亚世光电等领先企业经营模式相近，均已形成较大的经营规模，但下游应用领域及终端应用客户各具优势。

2、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长期以来，公司以定制化液晶专业显示产品的应用开发为核心，形成了高效的产品创新能力及客户需求转化能力，具备快速反应的产品创造机制。公司自主研发了覆盖TN型、HTN型、STN型、VA型等各类型液晶显示技术及产品方案，产品规格型号超过2万种。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在工业控制、物联网、生活办公用品、健康医疗、智能家居、通讯设备、智能金融数据终端、车载电子等应用领域，产品销往国内及

欧美、日本、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公司与美的、格力、威胜信息、Kinpo（金宝）、捷普、欧姆龙、爱安德、卡西欧、佳能、霍尼韦尔、三菱、松下、乐心医疗等国内外知名品牌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的良好关系。

公司建立了国内规模领先的单色液晶显示屏生产基地，并拥有十余条液晶显示模组封装线，可同时满足客户超大批量订单快速交付需求，以及多品种小批量的交付需求，形成了良好的规模经济优势，并在工业控制及物联网、医疗健康、智能家居等领域形成了较好的竞争地位。其中，公司单色液晶显示屏（LCD/LCM）产品获得“湖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荣誉。

（二）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1、可比上市公司及其选取标准

公司专业从事液晶显示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单色液晶显示屏、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为了增强可比性，公司选择与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存在重合的液晶显示及模组产品制造商作为可比公司，并进一步筛选在技术路线、主营业务结构等标准上具有较高相似性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目前上市公司中，涉及液晶显示屏及模组业务的公司主要有天山电子、骏成科技、秋田微、亚世光电、合力泰、经纬辉开、超声电子，其中合力泰、经纬辉开、超声电子的液晶显示业务占比不足30%，因此最终选取天山电子、骏成科技、秋田微、亚世光电4家作为可比同行业公司。

上述四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简称	证券代码	简介
1	骏成科技	301106.SZ	骏成科技主要从事液晶专显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单色液晶显示屏、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及彩色液晶显示模组。2022年液晶显示产品销售收入为6.32亿元。
2	天山电子	301379.SZ	天山电子主要从事液晶专显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单色液晶显示屏、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及彩色液晶显示模组。2022年液晶显示产品销售收入为12.22亿元。
3	秋田微	300939.SZ	秋田微主要从事液晶显示及触控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单色液晶显示屏、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及电容式触摸屏。2022年液晶显示产品销售收入为10.63亿元。
4	亚世光电	002952.SZ	亚世光电主营业务为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定制化液晶

			显示器及电子纸显示模组等光电显示产品，包括单色液晶显示器、TFT液晶显示器、电容式触摸屏模组、黑白及三色电子纸显示模组等。2022年液晶显示产品销售收入为6.52亿元。
--	--	--	--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2、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1）关键财务数据及经营指标对比

单位：万元

2022年度		骏成科技	天山电子	秋田微	亚世光电	中位数	发行人
经营情况	总资产	134,920.27	167,035.68	159,702.19	125,730.29	147,311.23	73,597.30
	净资产	112,855.25	125,058.88	128,829.21	93,218.27	118,957.07	45,036.06
	营业收入	63,265.47	123,334.40	110,367.32	88,468.11	99,417.72	80,094.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76.77	11,832.37	15,924.72	12,153.88	11,993.13	10,996.22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7,498.41	11,867.57	13,422.49	11,298.17	11,582.87	10,94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2.28	17,510.54	16,078.29	-444.40	11,245.29	14,894.63
关键业务数据指标	主营业务毛利率	22.97%	20.65%	27.75%	20.52%	21.81%	27.87%
	研发费用率	4.91%	4.42%	5.40%	3.74%	4.67%	4.09%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具体指标比较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和“十一、资产质量分析”有关内容。

（2）公司技术实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

序号	发明专利数量（项）	2022年研发费用（万元）	2022年研发费用率
骏成科技	19	3,105.74	4.91%
天山电子	4	5,447.38	4.42%
秋田微	16	5,960.98	5.40%
亚世光电	16	3,310.29	3.74%
晶讯光电	5（在申请9项）	3,276.28	4.09%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同行业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对比如下：

公司	核心技术
骏成科技	高对比垂直取向液晶显示、高信赖液晶显示、COG点阵电表液晶显示、车载大尺寸液晶显示、车载息屏一体黑、异型液晶显示等
天山电子	高对比度VA生产技术、高可靠性液晶显示产品生产技术和高精度STN产品生产技术和全视角VA生产技术、负显产品防漏光控制技术、VA显示模组内置触控技术、高气密性防尘TFT液晶模组生产技术、高可靠性TAB产品生产技术和
秋田微	高可靠性芯片COG邦定、高性能PMVA-LCD、快速响应液晶光阀、车载防眩光液晶光阀、ARM控制板、AD驱动板、特殊光学特性触控显示模组、多平台

公司	核心技术
	嵌入式控制系统、工业物联网人机界面系统、汽车自动调光遮阳板液晶光阀等
亚世光电	被动式多畴VA型液晶显示器的制造工艺、智能SMART TFT模组、可穿戴式TFT液晶显示模组、带IN-CELL电容触控COG液晶显示模组、由MCU控制智能紧急出口彩色显示单元、强抗静电高分辨率ESTN液晶显示模组、机器自动检验液晶模组及装配一体的装置和方法、由MCU的I/O口实现驱动段式多路的液晶显示器等
晶讯光电	宽温耐受液晶显示技术、高可靠性液晶显示技术、高对比度垂直全视角液晶显示技术、快速响应光阀及外观曲线异形技术、触控显示贴合生产技术、高路数COG液晶显示屏邦定技术、嵌入式显示交互系统、智能家居触控显示技术、户外停车收费系统液晶显示技术、黑白显示模组亮度均匀性技术、黑白显示模组RGB三色灯集成技术、带水多点触摸技术、多种工业手套多点触摸技术等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公司多年深耕液晶显示领域，具备良好的液晶专业显示技术创新能力，并形成完善可靠的整体服务能力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自主研发并掌握了宽温耐受、高可靠性专业液晶显示技术、高对比度垂直全视角液晶显示技术、快速响应光阀及外观曲线异形技术、高路数COG液晶显示屏邦定技术、嵌入式显示交互等十余项核心技术。良好的自主创新能力，确保公司液晶显示产品在显示效果、产品可靠性等方面具有突出的性能水平。近年来，公司通过技术攻关解决了“高路数液晶显示屏的交叉效应”、“全视角VA技术”、“高可靠性显示器”等行业共性难题，提升了行业的技术工艺水平，并实现了技术创新成果的产业化。

技术创新能力是企业持续高质量发展的基础。而专业液晶显示产业以下游客户定制化需求为驱动，行业领先企业亦必须具备从客户需求对接、研发设计、供应链管理，到生产制造、品质管控、快速交付的整体服务能力，才能在市场竞争中获得竞争优势地位。

公司高度重视整体服务能力体系建设。多年以来，发行人不断完善研发设计体系、项目品质控制体系、柔性化制造体系和供应链管理体系，不断提升客户需求理解能力、产品品质保障能力及快速交付能力。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

拥有一批长期在液晶显示行业从事产品研发、品质控制及生产技术管理工作的专业人才团队，积累了良好的技术创新和品质管控能力。

全过程完善的运营能力体系构建，使发行人具备差异化项目的规模生产与服务终端客户的能力，并具有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成为专业液晶显示行业的优秀供应商。

（2）拥有液晶专业显示完整产品体系，并以突出的定制化、快速反应能力，赢得客户长期认可

长期以来，公司以定制化液晶专业显示产品的应用开发为核心，形成了高效的产品创新能力及客户需求转化能力，具备快速反应的产品创造机制。公司自主研发了覆盖TN型、HTN型、STN型、VA型等各类型液晶显示技术及产品方案，产品规格型号超过2万种。

定制化、快速反应能力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赢得客户长期认可。其中，不少优质客户是公司经历了数年准备工作，从需求对接、设计方案探讨、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录，到成为其供应商体系的主要成员之一，再到成为主力供应商、核心供应商。目前，公司已与美的、格力、威胜信息、Kinpo（金宝）、捷普、欧姆龙、爱安德、卡西欧、佳能、霍尼韦尔、三菱、松下、乐心医疗等国内外知名品牌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的良好关系。

（3）先进制造能力和精细化的质量管控模式

公司多年来深耕液晶显示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具备良好的精密制造能力和精细化的先进制造管控模式。以单色液晶显示屏的生产制造为例，单色液晶显示器是从基础原材料ITO玻璃开始，过程中经过图形、印刷聚酰亚胺、摩擦定向、框胶印刷与空间粉撒布，对位成盒（组合对）、灌晶等对生产要求较高的复杂生产工艺完成。图形工艺又包含清洗、涂感光胶、曝光、显影、蚀刻、脱膜，以上环节对环境的洁净度要求较高，特别是曝光环节需要百级洁净车间。整个过程对设备、工艺、环境洁净度均要求非常严苛，是公司研发、技术、工艺、质量管控能力的关键体现。

公司制订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提出“过程管控，一次做对”管理创新理念，建立了从项目研发、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市场营销、

客户服务等全过程的管控，倡导各个环节相互把关、一次做对，不断促进产品质量、工作质量、服务质量的提升。

公司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并获得了“湖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单色液晶显示屏（LCD/LCM））”、“湖南省制造强省智能制造示范车间”等荣誉，体现了公司突出的先进制造能力。

2、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发行人日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主要来自于自身经营积累、股东资金投入、银行抵押贷款等，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筹资能力较为有限。为保持核心竞争力，公司需持续投入产品研发创新，扩大优势产品的生产规模，积极维护及开拓产品市场，实现产线升级及规模扩张。仅依靠已有融资渠道难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发行人需要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

五、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和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片

期间	产品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自用部分	对外销量	产销率
2022年	显示屏	单色液晶显示屏	25,669.43	24,606.37	95.86%	2,021.94	22,851.85	101.18%
	显示模组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包括单色触控显示模组）	1,940.12	1,775.22	98.38%	-	1,728.10	97.35%
		彩色液晶显示模组（包括彩色触控显示模组）		128.08		-	132.17	103.20%
		其他（电容式触摸屏、显示控制一体化智慧屏）		5.39		-	6.10	113.11%
2021年	显示屏	单色液晶显示屏	29,766.52	27,734.90	93.17%	1,806.91	24,840.07	95.80%
	显示模组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包括单色触控显示模组）	1,977.43	1,705.80	95.24%	-	1,715.72	100.58%
		彩色液晶显示模组（包括彩色触控显示模组）		171.31		-	163.86	95.65%
		其他（电容式触摸屏、显示控制一体化智慧屏）		6.11		-	1.80	29.46%

2020年	显示屏	单色液晶显示屏	25,500.57	23,819.32	93.41%	1,965.70	21,863.51	100.05%
	显示模组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包括单色触控显示模组）	2,192.32	1,904.40	95.41%	-	1,732.27	90.96%
		彩色液晶显示模组（包括彩色触控显示模组）		184.92		-	167.81	90.75%
		其他（电容式触摸屏、显示控制一体化智慧屏）		2.42		-	2.13	88.02%

注1：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产销率=对外销量/（产量-自用部分）

注2：自用指“用于公司自身产品生产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单色液晶显示屏、单色液晶显示模组以及彩色液晶显示模组的产能利用率以及产销率皆保持着较高的水平。其中电容式触摸屏与显示控制一体化智慧屏产品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新研发的液晶显示产品，尚处于市场推广期，销售规模相对较低，因此其产能利用率与产销率存在适当波动具有合理性。

（二）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量情况

1、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色液晶显示屏	43,334.43	54.59%	45,240.86	60.95%	36,910.14	65.77%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26,614.79	33.53%	20,342.21	27.40%	15,072.48	26.86%
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8,393.54	10.57%	7,267.37	9.79%	3,090.51	5.51%
其他	1,043.58	1.31%	1,380.82	1.86%	1,043.71	1.86%
合计	79,386.34	100.00%	74,231.27	100.00%	56,116.84	100.00%

2、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片

产品类别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单价范围	单价范围	单价范围
单色液晶显示屏	0.86-4.50	0.90-4.86	0.85-4.56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7.73-32.74	7.40-29.41	6.91-30.18
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32.54-205.38	26.30-175.29	20.30-189.64

注：单价范围为当期该类产品各型号平均价格的 20%分位数至 80%分位数。

（三）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按同一控制口径，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	----------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年	1	DISPLAY LC AG	单色液晶显示屏、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6,289.06	7.85%
	2	TAKASHIMA (8007.T)	单色液晶显示屏、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5,358.31	6.69%
	3	美的集团 (000333.SZ)	单色液晶显示屏、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4,723.56	5.90%
	4	金宝电子 (2312.TW)	单色液晶显示屏、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4,579.13	5.72%
	5	威胜控股 (3393.HK)	单色液晶显示屏、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3,793.74	4.74%
	合计			24,743.79	30.89%
2021年	1	TAKASHIMA (8007.T)	单色液晶显示屏、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5,455.24	7.30%
	2	金宝电子 (2312.TW)	单色液晶显示屏、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4,552.29	6.10%
	3	DISPLAY LC AG	单色液晶显示屏、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3,795.84	5.08%
	4	美的集团 (000333.SZ)	单色液晶显示屏、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3,629.51	4.86%
	5	威胜控股 (3393.HK)	单色液晶显示屏、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2,993.75	4.01%
	合计			20,426.62	27.35%
2020年	1	TAKASHIMA (8007.T)	单色液晶显示屏、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4,893.80	8.69%
	2	美的集团 (000333.SZ)	单色液晶显示屏、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3,949.84	7.01%
	3	金宝电子 (2312.TW)	单色液晶显示屏、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2,834.66	5.03%
	4	DISPLAY LC AG	单色液晶显示屏、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2,128.24	3.78%
	5	威胜控股 (3393.HK)	单色液晶显示屏、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2,121.52	3.77%
	合计			15,928.07	28.28%

注：1、TAKASHIMA (8007.T) 指I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高岛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下同；

2、美的集团 (000333.SZ) 指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希克斯电子有限公司、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重庆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华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邯郸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美的集团武汉暖通设备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的电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合肥美的希克斯电子有限公司及美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同；

3、威胜控股 (3393.HK) 指威胜集团有限公司、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威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威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中慧微电子有限公司及GAM SHENG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下同；

4、金宝电子 (2312.TW) 指Kinpo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下同。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28.28%、27.35%和30.89%，公

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超过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之五十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类型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偏光片	7,743.40	20.58%	10,296.46	23.27%	7,234.13	25.42%
ITO 玻璃	5,867.65	15.59%	8,019.55	18.12%	5,314.63	18.68%
IC	6,382.02	16.96%	6,297.52	14.23%	2,579.53	9.06%
液晶	1,614.34	4.29%	1,799.63	4.07%	1,571.82	5.52%
管脚	1,496.82	3.98%	1,432.91	3.24%	958.19	3.37%
TFT 屏	1,397.22	3.71%	3,161.13	7.14%	1,082.70	3.80%
FPC	1,416.08	3.76%	1,277.40	2.89%	793.49	2.79%
背光源	882.71	2.35%	1,709.16	3.86%	1,273.22	4.47%
合计	26,800.24	71.22%	33,993.76	76.82%	20,807.72	73.12%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原材料类别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偏光片 (元/平方米)	正规料	79.84	81.42	82.82
	B 规料	34.28	32.52	26.08
ITO 玻璃 (元/片)	TN 型	6.06	6.86	5.46
	STN 型	14.69	14.96	13.43
IC (元/个)		4.25	3.34	1.29
液晶 (元/克)		3.39	3.09	3.18
TFT 屏 (元/片)		11.96	15.36	5.43
管脚 (元/千根)		9.20	8.46	7.62
FPC (元/个)		0.61	0.62	0.37
背光源 (元/个)		3.30	2.84	2.29

注1：偏光片正规料指正常尺寸偏光片，偏光片B规料指偏光片边角料、碎料片、特殊料等，公司主要采购偏光片正规料，亦根据生产需求采购部分偏光片B规料；

注2：ITO玻璃按其应用的液晶显示屏类型可以分为TN型、STN型等，不同类型ITO玻璃价格差异较大。

3、外协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缩短交期、控制成本，将部分非核心工序委托给第三方外协厂商处理：公司将需要外协加工的偏光片、FPC、背光源等原材料发到外协厂商，外协厂商按公司要求进行简单的贴膜、贴片或组装处理，未改变原材料的形态和功能。上述外协加工后的原材料经检验合格后发回公司，公司根据外协加工的数量和加工费单价计算外协厂商的外协加工费。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费用及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委外加工费用（万元）	228.83	208.19	108.46
营业成本（万元）	57,639.88	55,781.07	42,188.11
委外加工费占比	0.40%	0.37%	0.2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费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4、主要能源动力采购情况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能及水资源，公司所在地区电能及水资源供应充足、稳定，能够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报告期内，公司电能、水资源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电能	金额（万元）	2,575.37	2,324.37	1,942.25
	数量（万度）	3,627.61	3,851.87	3,426.40
	采购单价（元/度）	0.71	0.60	0.57
水	金额（万元）	122.79	146.87	128.55
	数量（万吨）	60.23	72.03	63.05
	采购单价（元/吨）	2.04	2.04	2.04

（二）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1、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按同一控制口径，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别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2年度	1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TO玻璃	5,636.63	14.98%
	2	深圳深宏通电子有限公司	IC	2,550.45	6.78%
	3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偏光片	2,378.49	6.32%
	4	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偏光片	1,468.49	3.90%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别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1年度	5	深圳市天其环宇科技有限公司	IC	1,453.76	3.86%
	合计			13,487.82	35.84%
	1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TO玻璃	8,041.58	18.17%
	2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偏光片	3,453.17	7.80%
	3	深圳深宏通电子有限公司	IC	3,047.27	6.89%
	4	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偏光片	2,282.30	5.16%
	5	深圳市路必康实业有限公司	TFT屏、IC	1,354.37	3.06%
2020年度	合计			18,178.68	41.08%
	1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TO玻璃	5,322.30	18.70%
	2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偏光片	2,376.50	8.35%
	3	深圳深宏通电子有限公司	IC	1,612.56	5.67%
	4	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偏光片	1,260.95	4.43%
	5	江西胜宝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偏光片	965.16	3.39%
	合计			11,537.47	40.54%

注1：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注2：深圳市路必康实业有限公司包括深圳市路必康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ROAD-WELL (HK) ELECTRONIC TECHNOLOGY LTD。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40.54%、41.08%和35.84%，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超过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之五十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与长信科技历史关系、交易背景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淦伦及其父李焕义与公司主要供应商长信科技曾经存在投资、任职关系，双方的历史关系、交易背景、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情况如下：

（1）长信科技基本情况及与公司的历史关系

①长信科技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长信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01-19
住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汽经二路以东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代码	300088.SZ
上市时间	2010-05-26
股本	245,491.68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包括车载电子业务和消费电子业务，其中：车载电子业务包括：车载Sensor、车载Sensor模组、车载盖板（2D和3D）、车载显示模组、车载屏

	模组（包含中控屏、后视镜、仪表盘、B柱、抬头显、正副驾驶显示屏、扶手屏等）；消费电子业务包括：超薄液晶显示面板减薄业务、超薄玻璃盖板（UTG、UFG）业务、ITO导电玻璃和VR显示模组、智能可穿戴显示模组、手机显示模组、NB和PAD显示模组、导光板、电子纸驱动基板等智能硬件产品			
控股股东	芜湖铁元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年度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总资产（万元）	1,306,481.63	1,156,272.14	988,997.49
	营业收入（万元）	698,726.34	701,842.55	684,395.61
	净利润（万元）	71,239.27	93,293.38	85,041.70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长信科技年报及公开披露信息。

②长信科技与公司的历史关系

报告期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淦伦及其父李焕义与长信科技曾经存在投资、任职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具体情况
李淦伦	李淦伦曾于 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长信科技董事
李焕义 (已故)	1、2014 年 2 月之前，李焕义曾通过东亚真空电镀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真空”）控制长信科技，并担任长信科技董事长； 2、2014 年 3 月，李焕义辞去董事长职务； 3、2015 年 4 月，东亚真空减持长信科技股份至 5%以下

注：上述信息均由长信科技公告或公开披露。

自公司成立以来，长信科技与公司不存在相互投资、共同投资、相互持股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任职或兼职于长信科技的情形，长信科技的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投资、任职或兼职于公司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长信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交易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向长信科技采购背景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长信科技采购ITO玻璃等原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向长信科技采购金额	5,636.63	8,041.58	5,322.30
其中：ITO 玻璃	5,623.67	8,012.11	5,314.63
其他	12.96	29.47	7.67
公司向长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4.98%	18.17%	18.70%
公司向长信科技采购 ITO 玻璃金额占公司 ITO 玻璃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95.84%	99.91%	100.00%

注：上述采购金额包括公司向长信科技及其子公司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长信科技采购金额分别为 5,322.30 万元、8,041.58 万元和 5,636.63 万元，占公司 ITO 玻璃采购比例分别为 100.00%、99.91%和 95.84%，采购金额及占比均较高。主要原因在于：

①公司建立初期，长信科技是市场上少数 ITO 玻璃供应商，公司与其建立合作系市场化的商业选择

长信科技系 ITO 玻璃行业龙头企业，作为行业早期参与者，长信科技在 ITO 玻璃及相关领域积累了 20 余年的专业生产经验，形成了优良的制造工艺，其市场地位、技术沉淀、工艺水平均较为突出，ITO 玻璃产销量均长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其主要客户包括京东方、深天马、华星光电、中电熊猫、夏普、LG、群创、友达、OPPO、VIVO、华为、小米等国内外知名厂商。公司建立初期，长信科技是市场上少数 ITO 玻璃供应商，公司与长信科技建立合作系市场化的商业选择。

②行业特点和公司生产特点导致公司对原材料的定制化、产品质量、交付能力要求较高，长信科技在这些方面表现较好

由于公司“小批量”、“多批次”的生产特点，公司对于原材料定制化需求较高，同时由于行业快速周转的特点，公司对原材料质量稳定性、交付能力有很高要求。长信科技在行业沉淀多年，工艺技术和需求响应能力优秀，针对公司复杂的定制化需求（如高环境耐性、高稳定性、特定电阻率、异形结构等）能迅速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同时，长信科技能在满足定制化需求的情况下保证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及时的交付能力。

③液晶显示材料行业供应商导入周期较长，合格供应商培育成本较高

由于液晶显示下游需求多样，不同型号产品性能差异较大，且具有“小批量、多批次”的生产特点，液晶显示行业企业要求供应商具备质量稳定、需求响应快、交付及时的能力。公司需要通过初步接触、需求对接、驻厂调试、小批次试产、量产、供应商评价等环节来确保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能满足需求，因此导入新供应商的周期和成本较高，形成稳定供应关系后除非出现重大事故，一般不会经常更换。

综上，公司与长信科技交易占比较高，系市场化商业选择、长信科技与公司配合良好以及供应商导入周期较长的行业特点所决定的，具备必要性和合理

性。

（3）公司与长信科技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公司向长信科技采购的材料主要系 ITO 玻璃，由于产品型号、客户需求、生产工艺等不同，公司采购的 ITO 玻璃规格、型号不同，不同规格型号相应采购价格差异较大，无法直接比较单价。以 2022 年为例，公司采购的 ITO 玻璃型号超过 100 种，价格分布在 5.43-33.10 元/PCS 区间内。因此，ITO 玻璃价格需按规格型号拆分才具有可比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长信科技单年采购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 ITO 玻璃型号，其采购价格与长信科技向其他客户销售同型号 ITO 玻璃价格、公司其他 ITO 玻璃供应商的销售同型号产品价格进行比较如下：

单位：元/PCS

序号	规格型号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	TN/14''*16''* 1.1MM/100 欧	公司向长信科技采购价格	5.52	6.47	4.96
		长信科技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范围	4.78~7.26	4.91~9.29	4.91~5.6
		其他供应商销售价格范围	5.31~7.57	5.31~8.02	5.5~6.0
2	TN/14''*16''* 1.1MM/50 欧	公司向长信科技采购价格	6.34	7.15	5.88
		长信科技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范围	5.66~7.43	5.84~8.05	5.75~6.28
		其他供应商销售价格范围	5.75~8.41	5.96~9.04	5.96~8.78
3	TN/14''*16''* 0.7MM/100 欧	公司向长信科技采购价格	5.84	6.88	5.39
		长信科技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范围	5.13~7.61	5.35~8.23	5.22~6.64
		其他供应商销售价格范围	5.49~7.78	5.75~8.43	5.4~8.1
4	TN/14''*16''* 1.1MM/30 欧	公司向长信科技采购价格	7.35	8.26	7.56
		长信科技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范围	7.16~9.02	6.64~9.56	6.64~9.79
		其他供应商销售价格范围	6.64~9.79	7.5~10.2	7.1~9.5
5	TN/370*470''* 1.1MM/100 欧	公司向长信科技采购价格	5.92	-	-
		长信科技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范围	5.8~7.79	6.11~9.56	-
		其他供应商销售价格范围	7~7.65	6.1~7.75	6.1~7.15

注：公司采购的 ITO 玻璃种类较多，但集中度较高，上述单年采购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可获得可比报价的型号，报告期各期合计采购额占当期 ITO 玻璃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33%、70.26% 和 61.08%。

由上表“公司向长信科技采购价格”与“长信科技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范围”比较可知，同一规格型号下，公司向长信科技采购价格处于长信科技销售

给其他客户价格范围内，长信科技不存在向公司销售价格显著低于其他客户销售价格的情形。

由上表“公司向长信科技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销售价格范围”比较可知，同一规格型号下，公司向长信采购的价格大部分处于其他供应商销售价格范围内，说明公司向长信科技采购主要型号的价格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显著差异。存在上述少量型号公司采购价格低于其他供应商销售价格范围的情形，主要系其他供应商该等型号产品均采用进口玻璃基材，而长信科技主要采用国产玻璃基材，导致其他供应商价格偏高。

综上所述，公司与长信科技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公司对长信科技不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头豹研究院数据¹，2015-2019年，中国ITO玻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8.9%，2019年出货量为4.2亿片，预计到2024年，中国ITO玻璃出货量将达到7.1亿片。以2019年出货量统计的国内主要ITO玻璃厂商市场份额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市场份额	是否为公司供应商
长信科技（300088.SZ）	28.90%	是
凯盛科技（600552.SH）	21.60%	否
莱宝高科（002106.SZ）	18.50%	是
南玻A（000012.SZ）	11.70%	否
其他	19.30%	

由上表可知，ITO玻璃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市场主要参与者均为上市公司，且形成了“多头竞争”的市场竞争格局，市场供给充分。其中，公司已与长信科技及莱宝高科建立合作关系，因此公司不存在因市场供应不足或单一供应商垄断造成的材料“断供”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引入其他供应商与长信科技形成良性竞争，适度降低长信科技的采购占比，提升公司的议价能力和采购渠道的多样性，公司对长信科技不存在重大依赖。

3、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新增期间	新增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背景及新增前五大的原因	合作的持续性
2021年	深圳市路	2002-05-31	深圳市路必康实业有限公司为国内彩色液	持续合

¹ 头豹研究院《2020年中国ITO导电膜玻璃行业概览》。

新增期间	新增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背景及新增前五大的原因	合作的持续性
	必康实业有限公司		晶显示代理的龙头企业，主要代理中国台湾瀚彩等品牌的TFT屏，同行业可比公司秋田微、骏成科技、天山电子均与其有合作。公司于2014年开始和路必康合作，主要向其采购TFT屏和配套IC，2021年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工业用彩色液晶显示模组业务量增加，所需的TFT屏采购量随之增加	作
2022年	深圳市天其环宇科技有限公司	2015-06-16	深圳市天其环宇科技有限公司系IC芯片代理商，主要代理中国台湾晶宏、联合聚晶等品牌的IC芯片。公司于2015年与其开始合作，主要向其采购IC芯片。2022年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承接TESCOM Co., LTD、Steliao Technology等客户的项目于2022年开始起量，上述项目的部分产品的IC使用天其环宇代理的型号，因此当年对其采购量随之增加	持续合作

七、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构成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概况

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等构成。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13,250.26	3,668.86	9,581.40	72.31%
2	机器设备	23,805.77	11,149.40	12,656.37	53.17%
3	办公设备	340.61	320.27	20.34	5.97%
4	运输工具	20.74	19.71	1.04	5.00%
合计		37,417.39	15,158.24	22,259.15	59.49%

注：成新率=账面价值/账面原值。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权利受限
1	晶讯光电	湘（2021）永兴县不动产权第0040716号	永兴县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园晶讯科技园1号厂房101、201、301室	宗地面积74,374m ² /房屋建筑面积10,069.35m ²	工业用地/工业	已设置最高额抵押，权利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兴支行，最高债权金额为6,415.89万元

2	晶讯光电	湘（2021）永兴县不动产权第0040717号	永兴县便江镇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园晶讯科技园2号厂房101、201、301室	宗地面积74,374m ² /房屋建筑面积10,434.15m ²	工业用地/工业	已设置最高额抵押，权利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兴支行，最高债权金额为6,415.89万元
3	晶讯光电	湘（2021）永兴县不动产权第0040718号	永兴县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园晶讯科技园办公楼101、201、202、301、401室	宗地面积74,374m ² /房屋建筑面积2,846.04m ²	工业用地/工业	已设置最高额抵押，权利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兴支行，最高债权金额为6,415.89万元
4	晶讯光电	湘（2021）永兴县不动产权第0040719号	永兴县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园晶讯科技园3号厂房101、201、301室	宗地面积74,374m ² /房屋建筑面积10,336.99m ²	工业用地/工业	已设置最高额抵押，权利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兴支行，最高债权金额为6,415.89万元
5	晶讯光电	湘（2021）永兴县不动产权第0040720号	永兴县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园中心水库右侧101室（1栋公租房）	宗地面积74,374m ² /房屋建筑面积4,627.4m ²	工业用地/住宅	无
6	晶讯光电	湘（2021）永兴县不动产权第0040721号	永兴县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园中心水库右侧101室（2栋公租房）	宗地面积74,374m ² /房屋建筑面积4,549.2m ²	工业用地/住宅	无
7	晶讯光电	湘（2022）永兴县不动产权第0000022号	永兴县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园晶讯科技园8号消防控制室101室	宗地面积74,374m ² /房屋建筑面积76.88m ²	工业用地/工业	无
8	晶讯光电	湘（2022）永兴县不动产权第0000023号	永兴县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园晶讯科技园7号危化仓库101室	宗地面积74,374m ² /房屋建筑面积35.35m ²	工业用地/工业	无
9	晶讯光电	湘（2022）永兴县不动产权第0000024号	永兴县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园晶讯科技园6号固废处理车间101室	宗地面积74,374m ² /房屋建筑面积207.21m ²	工业用地/工业	无
10	晶讯光电	湘（2022）永兴县不动产权第0000025号	永兴县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园晶讯科技园5号职工活动中心101室	宗地面积74,374m ² /房屋建筑面积279.5m ²	工业用地/工业	无
11	晶讯光电	湘（2022）永兴县不动产权第0000026号	永兴县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园晶讯科技园4号风雨活动室101室	宗地面积74,374m ² /房屋建筑面积896.69m ²	工业用地/工业	无
12	晶讯光电	湘（2022）永兴县不动产权第0000027号	永兴县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园晶讯科技园3号仓库101室	宗地面积74,374m ² /房屋建筑面积2,034.16m ²	工业用地/工业	无
13	晶讯光电	湘（2022）永兴县不动产权第0000028号	永兴县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园晶讯科技园2号仓库101室	宗地面积74,374m ² /房屋建筑面积3,021.97m ²	工业用地/工业	无
14	晶讯光电	湘（2022）永兴县不动产权第0000029号	永兴县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园晶讯科技园1号仓库101室	宗地面积74,374m ² /房屋建筑面积1,669.78m ²	工业用地/工业	无
15	晶讯光电	湘（2022）永兴县不动产权第	永兴县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园晶讯二期棉花冲厂	宗地面积32,789m ² /房屋建筑面积	工业用地/工业	已设置最高额抵押，权利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兴支行，最高债权金额为6,415.89万元

		0000427号	区1号厂房101室	19,522.59m ²		有限公司郴州市分行，最高债权金额为7,264.61万元
16	晶讯光电	湘（2022）永兴县不动产权第0000428号	永兴县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园晶讯二期棉花冲厂区2号厂房101室	宗地面积32,789m ² /房屋建筑面积18,272.28m ²	工业用地/工业	已设置最高额抵押，权利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分行，最高债权金额为7,264.61万元
17	晶讯光电	-（注）	永兴县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园晶讯二期棉花冲厂区（3号设备用房）	宗地面积32,789m ² /房屋建筑面积1,542.31m ²	工业用地/工业	无
18	晶讯光电	-（注）	永兴县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园晶讯二期棉花冲厂区（4号设备用房）	宗地面积32,789m ² /房屋建筑面积1,206.63m ²	工业用地/工业	无
19	晶讯光电	-（注）	永兴县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园晶讯二期棉花冲厂区（6号变电配电房）	宗地面积32,789m ² /房屋建筑面积208.74m ²	工业用地/工业	无
20	晶讯光电	-（注）	永兴县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园晶讯二期棉花冲厂区（门卫室）	宗地面积32,789m ² /房屋建筑面积92.96m ²	工业用地/工业	无
21	晶讯光电	-（注）	永兴县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园晶讯科技园（东门门卫室）	宗地面积74,374m ² /房屋建筑面积50m ²	工业用地/工业	无
22	晶讯光电	-（注）	永兴县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园晶讯科技园（正门卫室）	宗地面积74,374m ² /房屋建筑面积50m ²	工业用地/工业	无

注：上述第17-20项房产已达到预订可使用状态，仅因程序原因，暂未完成不动产权证的办理，公司已提交了办理该四处不动产权证的申请。根据永兴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说明，该四处房产不动产权证的申请正在审核处理中，产权证的办理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上述第21-22项房产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根据永兴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说明，“该两处房产不动产权证将在公司后续厂区变更调整规划再进行办理，目前暂不处理。我局不会要求进行拆除或搬迁，也不会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公司一期厂区调整规划已与我局沟通确认情况，后续我局将依法依规办理相关事项。”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3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CZ--JS	晶讯光电	49385569	9	2021-4-7至2031-4-6	原始取得
2	JENSON DISPLAY	晶讯光电	51992333	9	2021-8-28至2031-8-27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3	CZJ--SON	晶讯光电	49398344	9	2021-4-7至 2031-4-6	原始取得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拥有48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43项，具体如下：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一种LCD液晶显示屏	实用新型	2022232655115	晶讯光电	2022/12/6	原始取得	10年
2	一种自动标记机构	实用新型	2022230672667	晶讯光电	2022/11/18	原始取得	10年
3	一种自动点胶方法及设备	发明专利	2022104161168	晶讯光电	2022/4/20	原始取得	20年
4	一种新型LCD封口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13107680	晶讯光电	2021/6/11	原始取得	10年
5	一种电阻触摸显示屏模组	实用新型	2021208571162	晶讯光电	2021/4/23	原始取得	10年
6	标准化FPC金手指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07026563	晶讯光电	2021/4/7	原始取得	10年
7	一种新型多媒体控制显示模组	实用新型	2021208515529	晶讯光电	2021/4/23	原始取得	10年
8	工控液晶显示屏与触摸屏的自动框贴合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07045600	晶讯光电	2021/4/7	原始取得	10年
9	一种太阳能控制面板模组	实用新型	2021207075822	晶讯光电	2021/4/7	原始取得	10年
10	一种彩色液晶显示屏	实用新型	2021202372131	晶讯光电	2021/1/28	原始取得	10年
11	能消除交叉效应的高对比度液晶显示屏	实用新型	2020224508952	晶讯光电	2020/10/29	原始取得	10年
12	自动包边机	实用新型	202022293721X	晶讯光电	2020/10/14	原始取得	10年
13	一种新型图标显示屏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19025849	晶讯光电	2020/9/3	原始取得	10年
14	一种标准化胶壳和导光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19042401	晶讯光电	2020/9/3	原始取得	10年
15	初始化设置集成在柔性线路板上的液晶显示屏	实用新型	2020219795016	晶讯光电	2020/9/11	原始取得	10年
16	新型结构的显示控制	实用	2020214803228	晶讯	2020/7/24	原始取得	10年

	器	新型		光电			
17	一种无偏光片的液晶显示器	实用新型	2020212344985	晶讯光电	2020/6/29	原始取得	10 年
18	黑色背景的透反型液晶显示器	实用新型	2019217339247	晶讯光电	2019/10/16	原始取得	10 年
19	标准化导光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08477572	晶讯光电	2019/6/6	原始取得	10 年
20	液晶显示器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08556945	晶讯光电	2019/6/6	原始取得	10 年
21	显示屏	实用新型	2019206136200	晶讯光电	2019/4/29	原始取得	10 年
22	一种全视角 ABN 液晶显示屏	实用新型	2019202142109	晶讯光电	2019/2/20	原始取得	10 年
23	清洗液晶治具专用篮具	实用新型	2018205866061	晶讯光电	2018/4/24	原始取得	10 年
24	切片刀模	实用新型	2018202502701	晶讯光电	2018/2/12	原始取得	10 年
25	一种干喷粉机	实用新型	2016213681890	晶讯光电	2016/12/14	原始取得	10 年
26	一种液晶条以及放置液晶条的液晶盘	实用新型	2016213734968	晶讯光电	2016/12/14	原始取得	10 年
27	一种灌晶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3712598	晶讯光电	2016/12/14	原始取得	10 年
28	一种半自动倒角机	实用新型	2016210168677	晶讯光电	2016/8/31	原始取得	10 年
29	一种新型的防静电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936990X	晶讯光电	2015/11/19	原始取得	10 年
30	一种铬板清洗机	实用新型	2015209249734	晶讯光电	2015/11/18	原始取得	10 年
31	一种有减振器的液晶显示屏撒粉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02139743	晶讯光电	2013/6/3	原始取得	20 年
32	一种小模液晶显示屏的测试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9353920	晶讯光电	2015/11/19	原始取得	10 年
33	一种生产液晶显示屏的两道工序间的挡尘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01589127	晶讯光电	2013/5/3	原始取得	20 年
34	一种稳定的液晶盒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9244270	晶讯光电	2015/11/19	原始取得	10 年
35	一种光刻胶搅拌机	实用新型	2015209249081	晶讯光电	2015/11/18	原始取得	10 年
36	一种多刀机	实用新型	2015209250040	晶讯光电	2015/11/18	原始取得	10 年
37	一种酒精喷洒机	实用新型	2015209259079	晶讯	2015/11/19	原始取得	10 年

		新型		光电			
38	一种液晶显示屏压条机	发明专利	2013102140492	晶讯光电	2013/6/3	原始取得	20 年
39	一种灌晶机	实用新型	2014205854371	晶讯光电	2014/10/11	原始取得	10 年
40	一种装脚机	实用新型	201420586931X	晶讯光电	2014/10/11	原始取得	10 年
41	一种液晶注入加热台	实用新型	2014205869324	晶讯光电	2014/10/11	原始取得	10 年
42	一种液晶显示屏半成品表面丝印机	实用新型	2014205869339	晶讯光电	2014/10/11	原始取得	10 年
43	一种新型防静电液晶显示屏	实用新型	2014205989063	晶讯光电	2014/10/16	原始取得	10 年
44	一种新型的丝印机	实用新型	201420598910X	晶讯光电	2014/10/16	原始取得	10 年
45	一种新型 ACF 贴附机	实用新型	2014205992174	晶讯光电	2014/10/16	原始取得	10 年
46	一种新型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屏贴片机	实用新型	2014205992564	晶讯光电	2014/10/16	原始取得	10 年
47	一种新型 LCM 测试机	实用新型	2014205992865	晶讯光电	2014/10/16	原始取得	10 年
48	一种 LCD 样品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05922892	晶讯光电	2010/12/16	受让取得	20 年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如下表所示：

单位：m²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取得方式	土地面积	用途
1	晶讯光电	湘（2021）永兴县不动产权第0040716号	永兴县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园晶讯科技园1号厂房101、201、301室	出让	74,374	工业用地
		湘（2021）永兴县不动产权第0040717号	永兴县便江镇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园晶讯科技园2号厂房101、201、301室			
		湘（2021）永兴县不动产权第0040718号	永兴县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园晶讯科技园办公楼101、201、202、301、401室			
		湘（2021）永兴县不动产权第0040719号	永兴县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园晶讯科技园3号厂房101、201、301室			
		湘（2021）永兴县不动	永兴县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园			

		产权第0040720号	中心水库右侧101室（1栋公租房）			
		湘（2021）永兴县不动产权第0040721号	永兴县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园中心水库右侧101室（2栋公租房）			
		湘（2022）永兴县不动产权第0000022号	永兴县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园晶讯科技园8号消防控制室101室			
		湘（2022）永兴县不动产权第0000023号	永兴县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园晶讯科技园7号危化仓库101室			
		湘（2022）永兴县不动产权第0000024号	永兴县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园晶讯科技园6号固废处理车间101室			
		湘（2022）永兴县不动产权第0000025号	永兴县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园晶讯科技园5号职工活动中心101室			
		湘（2022）永兴县不动产权第0000026号	永兴县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园晶讯科技园4号风雨活动室101室			
		湘（2022）永兴县不动产权第0000027号	永兴县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园晶讯科技园3号仓库101室			
		湘（2022）永兴县不动产权第0000028号	永兴县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园晶讯科技园2号仓库101室			
		湘（2022）永兴县不动产权第0000029号	永兴县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园晶讯科技园1号仓库101室			
2	晶讯光电	湘（2022）永兴县不动产权第0000427号	永兴县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园晶讯二期棉花冲厂区1号厂房101室	出让	32,789	工业用地
		湘（2022）永兴县不动产权第0000428号	永兴县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园晶讯二期棉花冲厂区2号厂房101室			

注：土地使用权他项权利详见本节之“七、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构成”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2、房屋建筑物”。

4、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1项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持有者	域名	域名类型	域名到期日期
1	晶讯光电	jenson-cn.com	国际顶级域名	2028-04-07

（三）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四）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43002602	高新技术企业	2021.09.18-2024.09.17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税务局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74040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21.09.13 备案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DB00677	LCD 显示屏、LCM 液晶模块的设计和生（包含产品设计）符合 IATF 16949:2016	2020.12.18-2023.12.17	TÜV Saarland Certification GmbH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DA00687	LCD 显示屏、LCM 液晶模块的设计和生符合 ISO 9001:2015	2020.12.28-2023.12.27	TÜV Saarland Certification GmbH
5	IECQ 符合性证书（有害物质过程管理）	IECQ-H NQAGB 19.0114	LCD 显示屏、LCM 液晶模块的设计和生符合 IECQ QC080000:2017-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	2019.07.11-2025.07.10	NQA
6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YY/T0287-2017/ISO13485:2016）	G21Q2GZ0506R0L	医疗器械用 LCD 液晶显示器（LCD 显示屏、LCM 液晶模块）的设计，生产和销售符合 YY/T0287-2017/ISO13485:2016	2021.01.15-2024.01.14	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U21E2GZ686552R3L	LCD 液晶显示器（LCD 显示屏、LCM 液晶模块）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及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2012.03.28-2024.01.14	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U22S2GZ8017303R1L	LCD 显示屏、LCM 液晶模块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及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2020.02.21-2025.12.19	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9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AIITRE-00221IIIMS0392101	管理体系符合《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 要求》	2021.09.27-2024.09.27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31023561727787N001W	-	2020.03.28-2025.03.27	-

（五）租赁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用途	面积(m²)	租赁期限
1	深圳市老兵实业有限公司	晶讯光电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盐田社区银田工业区 C1 栋 2 楼东侧	办公	750.00	2022-10-1 至 2024-9-30
2	瞿海波	晶讯光电	长沙市嘉盛国际广场 2021 房	办公	180.00	2021-9-2 至 2023-9-1
3	深圳市坑梓沙田股份合作公司田脚分公司	晶讯光电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田脚宝田一路 8 号旁	仓库	4,858.00	2023-5-17 至 2024-5-16
4	新万集团有限公司	讯扬国际	OFFICE E (3) ON 23 RD FLOOR,MAXGRAND PLAZA,NO.3 TAI YAU STREET,SAN PO KONG,KOWLOON	办公	-	2023-6-1 至 2025-5-31
5	林秀鹏	晶讯光电	广州市增城市新塘镇广园东碧桂园凤凰城凤妍苑三街 19 座 904 房	职员宿舍	98.48	2019-04-08 至 2024-04-07
6	永兴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晶讯光电	工业园一期小区 76 间房	职员宿舍	3,151.49	2022-01-01 至 2025-12-30
7	黑牛（广州）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晶讯光电	广州市黄埔区康富路 32 号黑牛科创中心 15 层 1508 号	办公	290.00	2023-03-15 至 2026-03-1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以上租赁房产与出租人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租赁房产并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发行人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双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的有效性，发行人未就上述租赁房屋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发行人占有、使用租赁房屋，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

八、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及其来源

公司核心技术均源自自主研发，相关技术所处阶段及对应的专利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所处阶段	对应专利
1	宽温耐受液晶显示技术	大批量生产	
2	高可靠性液晶显示技术	大批量生产	一种新型防静电液晶显示屏（ZL201420598906.3）； 一种新型的防静电结构（ZL201520936990.X）；

序号	核心技术	所处阶段	对应专利
			能消除交叉效应的高对比度液晶显示屏（ZL202022450895.2）
3	高对比度垂直全视角液晶显示技术	大批量生产	一种全视角ABN液晶显示屏（ZL201920214210.9）
4	快速响应光阀及外观曲线异形技术	大批量生产	-
5	触控显示贴合生产技术	大批量生产	工控液晶显示屏与触摸屏的自动框贴合结构（ZL202120704560.0）； 一种电阻触摸显示屏模组（ZL202120857116.2）
6	高路数COG液晶显示屏邦定技术	大批量生产	-
7	嵌入式显示交互系统	小批量生产	一种新型多媒体控制显示模组（ZL202120851552.9）； 一种太阳能控制面板模组（ZL202120707582.2）； 新型结构的显示控制器（ZL202021480322.8）； 初始化设置集成在柔性线路板上的液晶显示屏（ZL202021979501.6）
8	智能家居触控显示技术	小批量生产	-
9	户外停车收费系统液晶显示技术	小批量生产	-
10	黑白显示模组亮度均匀性技术	小批量生产	-
11	黑白显示模组RGB三色灯集成技术	小批量生产	-
12	带水多点触摸技术	试生产	-
13	多种工业手套多点触摸技术	试生产	-

2、公司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内容、特点及作用	行业水平与公司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表征
1	宽温耐受液晶显示技术	该技术可以实现高温下严苛工作环境下的显示，产品应用于工业仪表等场景	行业通常温度工作范围为-40℃~80℃，公司技术可以实现-45℃~90℃，响应时间在100ms，行业通常在150-250ms。
2	高可靠性液晶显示技术	该技术针对工业仪表的高可靠性条件的要求开发，应用于工业仪表，户外电表等高环境要求场景。	行业通常温度工作范围为-40℃~80℃，耐受试验85℃*85%RH 500小时条件。公司该项技术可以见产品温度扩展到-45℃~90℃工作范围。产品耐受试验可以达到85℃*95%RH 1000小时
3	高对比度垂直全视角液晶显示技术	该技术从电路设计和工艺研究，实现垂直定向产品的高对比度和全视角，解决了VA产品的视角盲区问题，主要应用家电和仪表类产品	同行业对比度通常在800:1，并且有一个固定的视角黑影区（通常称为盲区）。该技术可以提升对比度可以达到3000:1，并且实现360度全视角无盲区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内容、特点及作用	行业水平与公司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表征
4	快速响应光阀及外观曲线异形技术	该技术主要针对工业焊接保护眼镜开发，取代传统焊接保护镜片实现快速响应，在焊接弧线产生后快速进行液晶翻转过滤有害光，保护眼睛	与同行优秀企业一致达到欧盟标准第一级（EN379 1/1/1/1）；通过异形切割技术，实现用于眼镜的贴合
5	触控显示贴合生产技术	该技术通过光学胶将电容式触摸屏与TFT显示模组进行高精度贴合，实现高透过率，低反射率的高性能显示要求。	该技术广泛应用于家电、工业仪表、车载电子等产品，可以实现触控和显示做一个部件，实现客户端快速开发、生产组装等。在触控和显示效果上进行深度融合
6	高路数COG液晶显示屏绑定技术	该技术通过液晶显示电路设计优化，将IC绑定到玻璃上，并结合显示驱动能力开发，实现更高占空比的液晶显示模组技术，从而提供显示产品的技术集成和高可靠性	同行一般做到占空比为1/160。公司该技术可以实现占空比达到1/240，可以在更小的显示面积上实现更多的信息显示，以及更精细的显示效果，达到行业领先企业的技术标准
7	嵌入式显示交互系统	该技术通过ARM芯片技术，利用安卓、Linux等操作系统，集成运算，传感器和触控显示交互，实现产品的接口式使用和开发	行业通常芯片技术和触控显示是2个不同的供应商，公司通过技术整合，系统开发后，将两者集成，更好的为客户进行技术服务和产品实现
8	智能家居触控显示技术	该技术针对智能家居类产品的应用，结合嵌入式显示交互系统，在显示亮度，响应速度，人机工业设计，人机交互软件等方面进行优化，针对性的实现智能家居的触控显示	该技术来自公司现有的家电类客户需求，进行整合开发，在行业内处于先发地位
9	户外停车收费系统液晶显示技术	该技术通过对户外停车收费系统的应用场景，在液晶显示防UV关，高低温冲击，户外雨水，产品抗冲击方面进行技术提升，实现高亮度，高可靠性等场景需求	抗冲击可以达到IEC 62262中 IK09等级标准。高于同行的IK08标准；液晶显示盖板的油墨可以耐UV光照射
10	黑白显示模组亮度均匀性技术	该技术通过液晶盒厚控制，背光光学设计等方面，提升黑白显示模组的亮度均匀性	行业亮度均匀性通常在70-75%，公司该技术均匀性最高达到92%，高于同行水准
11	黑白显示模组RGB三色灯集成技术	该技术通过将RGB三色灯集成到一个LED灯芯，缩小背光尺寸，利于客户产品设	RGB三色灯集成1颗灯芯，同行RGB三颗灯芯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内容、特点及作用	行业水平与公司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表征
		计	
12	带水多点触摸技术	该技术通过电容式触摸屏的电路设计，触摸感应参数优化，抗干扰电路改进，实现多点触摸屏在浴室水淋状态下实现多点触摸	同行单点触摸或少量水量下触摸，公司该技术可实现持续淋浴流水多点触摸
13	多种工业手套多点触摸技术	该技术针对触控显示产品部分应用于工业设备的人机交互中需要穿戴工业手套进行作业的场景而开发。公司通过触摸显示的SENSOR电路设计，电极阻抗优化，触摸容值优化调试，抗干扰波段排除等攻关，实现多种工业手套正常触控交互的功能。	同行一般在少数橡胶手套实现触摸，公司技术实现多种工业类戴手套触摸

（二）公司主要奖项及荣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奖项及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奖项名称	授予机构	时间
1	湖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单色液晶显示屏（LCD/LCM））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年
2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
3	第十一届郴州市市长质量奖	郴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
4	“湘商回归”郴州标志性企业	郴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
5	国家绿色工厂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年
6	2020-2021年度郴州市诚信经营企业	郴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郴州市市委宣传部、中国人民银行郴州市中心支行	2022年
7	2021郴州民营企业30强榜	郴州市非公有制经济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
11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
12	湖南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
15	“创客中国”创新创业大赛郴州决赛一等奖	郴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
18	湖南省制造强省智能智造示范车间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年
19	湖南省小巨人企业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年
22	“创客中国”创新创业大赛郴州决赛三等奖	郴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年
23	湖南省仪器仪表行业企业协会党务理事单位	湖南省仪器仪表行业企业协会	2018年

序号	奖项名称	授予机构	时间
24	2017年诚信纳税模范企业	郴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
25	湖南省质量信用AAA级企业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中心	2017年
26	湖南省名牌产品证书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年
27	郴州市科技计划奖	郴州市科技局	2017年
34	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会员单位	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	2016年
35	郴州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郴州市人民政府	2015年

（三）在研项目与合作研发情况

1、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拟达到的目标
1	3D打印背光技术研发	普通的LED背光结构件只能通过开模实现，随着市场发展，客户要求质量好和交付速度快，项目通过实施磨砂技术、3D打印技术、专用夹具，实现了背光质量好和交付速度要快的制造技术，技术可应用在工业、医疗、航天等特殊结构要求的设备上	1、采用3D打印技术实现外形结构； 2、通过磨砂技术，实现产品表面光滑度； 3、通过制作专用夹具，实现发光效果的一致性； 4、可实现结构复杂和超薄胶位的胶框开发
2	-45℃工作工业仪表显示屏开发	随着我国工业科技的发展，仪器仪表更新换代加快，对显示屏的要求也越来越高，需要开发超低工作温度显示屏来提升产品的性能和档次，用来拓展高端仪器仪表市场，因此立项开发-45℃工作温度显示屏，以适应极端环境应用	1、高可靠性产品设计技术，最小线宽、线距大于0.05mm。 2、LCD边框采用长寿命设计，满足85℃×85%RH×1000h通电后边框不漏液。 3、满足-45℃低温工作、低功耗、快速响应、高可靠性、高陡度及高对比度的STN液晶材料。 4、盒厚5.0μ，提升响应速度。
3	20寸以上超大黑白屏开发	致力于解决现有的TFT屏成本高、功耗大的问题，研发应用于消费品和工业仪表类产品上的20寸超大黑白屏，实现超大黑白字体显示，对比度高，功耗小的目的	1、对比度：CR10以上 2、功耗电流：小于0.5uA/ cm ² 3、外形尺寸：≥20寸
4	抽油烟机显示屏的研发	研发一款多功能人机交互于一体的智能显示屏，解决目前市面上抽油烟机功能单一的缺陷，提供一种新颖、安全、时尚的智能显示屏，且完美的融入互联网，实现人、物的互联互通	1、屏幕方面采用5.0英寸以上IPS屏，且分辨率需达到800x480Dots以上； 2、屏幕对比度需达到1000:1以上，且每个可视角度需大于85度以上； 3、强光下可见，屏幕表面亮度≥800cd/m ² ； 4、陶瓷油墨盖板，具备更高的耐酸耐碱性，表面采用防指纹技术，有效防止指纹残留； 5、防护等级达到IK8及以上； 6、一体黑全贴工艺增强显示效果； 7、采用全智能信息交换系统，支持蓝牙和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拟达到的目标
			无线远程操作
5	超高可靠性液晶模组技术研发	家用电器、医疗、电表等领域的新产品开发，对产品的可靠性要求越来越高，需要长时间正常工作不会出现故障或失效，液晶显示模组是这些产品上的显示部件，因此有需要研发超高可靠性液晶模组来满足客户需求	1、工作温度：-40℃~+85℃ 2、存储温度：-40℃~+90℃ 3、单电源供电：3.0V或3.3V 4、连接方式：金属脚线 5、防UV 6、可靠性测试要求：85℃、85%RH、1000小时（通电工作）
6	智能厨电显示交互模组	开发一款智能厨电智能厨电显示交互模组，可满足智能家居和物联网设备带系统多接口的复杂系统的需求，并对后续产品开发做技术储备	1、存储：DDR4,EMMC,多路USB,TF card; 2、显示接口：EDP1.3,MIPI,LVDS; 3、Audio：Mic in,Speaker,Headphone; 4、联网：双频WiFi，蓝牙，10/100/1000自适应以太网; 5、通讯：RS232*4,RS485*2.
7	血压计医疗智慧屏	在现代智慧医院的应用中，医院对于血压的采集越来越重视，基于智慧医院的血压计仪器的快速采集用户信息，实现智慧化血压计的用户信息和血压信息的采集、整合和上传、汇总、分析等功能，有针对性的开发血压仪/计等客户的智慧屏	1、屏幕：10.1寸全高清，亮度需达到800 nits，寿命大于50000小时 2、触摸屏：电容式多点触控，支持手套和手写模式 3、网络：支持4G、5G、WIFI、BT、NFC，无缝通讯 4、存储：支持TF卡扩展 5、摄像头：具备前后摄像头，支持拍摄高清照片、人脸识别、二维码识别 6、音频：支持麦克风、扬声器 7、快充、低功耗、长续航，可满足一天高负荷使用。 8、防尘防水防摔
8	无偏光片正性显示透明显示屏技术研发	通过高透过率透明正性液晶液晶屏的全部制造技术，提供一种高透过率无偏光片正性显示透明显示屏技术方案，满足随着大众对显示场景多样化需求	1、驱动：5.0V,应用于9路以下产品。 2、工作温度：-30~85度 3、响应时间：200ms以下 4、可靠性：10万小时以上
9	阳光下可读的TFT显示屏技术研发	普通TFT液晶显示屏在阳光下看不清，户外使用非常不方便。为避免误读和眼睛疲劳，研发一种全新的在阳光直射或强烈的光线环境下可视的显示屏，以满足市场对户外产品的应用需求。	1、阳光下可视，显示更清晰 2、户外高亮：>1000cd/m² 3、高对比度：>1000:1 4、工作温度：-30度~+85度 5、AR膜，AG片，减少外界光线干扰 6、符合EN 60068-2-5太阳辐射标准
10	超薄智能触摸显示一体化极简结构串口屏模组项目	目前市场的串口屏主流，触摸显示模组与驱动板是分开的，驱动板要占厚度空间，且PCB和连接组件的成本不低。我司将把驱动板的功能	1、实现产品结构极简：品与触摸显示模组结构一样，不再需要额外的驱动板； 2、厚度降低：产品与液晶显示模组厚度一样，客户可以减掉驱动板的厚度；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拟达到的目标
		做到触摸显示模组的软排线上，取消PCB驱动板，减少成本，减小厚度，为客户带来价格的竞争力，以及帮助客户的结构设计留下更多的空间。本项目集成了触摸显示模组、串口屏驱动电路，客户仅需通过串口连接，即可快速与显示模组对接	3、成本降低：去掉PCB和连接组件的成本 4、串口通讯； 5、符合国标电路电气电性能标准； 6、符合工业类液晶显示产品可靠性要求
11	智能家居一体木纹触控显示技术研发	通过开发一体木纹触控显示产品，让定制化的木纹膜将触控显示与智能化设备外观融合为一体，使产品无差别融入木质结构的家居，达到用户显示和性能需求，应用市场广泛	1、木纹纹路：木纹膜的纹路需要与终端木质结构纹路一致、无差别； 2、木纹盖板：需要将木纹通过玻璃盖板显示出来，代替常规印单色（黑色、白色、金色等）油墨盖板； 3、木纹膜反射光与投射光性能与显示屏背光亮度的搭配：当背光关闭，反射光使人眼看到的是木纹，当背光开启时，投射光使人眼看到的时显示屏显示的画面； 4、遮光性：显示屏显示区以外区域，特别是显示屏边缘需有遮光，不能将光源散出； 5、遮光油墨的可靠性要求耐刮、耐酒精等化学清洁溶剂擦拭，附着力达到4B；

2、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与湖南大学开展了“LCD多层次瑕疵智能检测系统研究与开发”技术合作开发。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单位	合作单位
合作研发项目名称	LCD多层次瑕疵智能检测系统研究与开发
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研究内容：拟通过面向LCD 屏幕检测的多层次瑕疵智能识别系统研究能够在线进行高速、精确的缺陷检测，结合开发软件，对现场采集数据进行处理，运算和分析。 2、项目所产生的科研成果（包含经济效益）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晶讯光电）所有。乙方（湖南大学）对现有产品专利、设计技术路线和可行性进行分析、评估，提出优化方向，甲方支付乙方劳务报酬
保密条款	项目合作期间，非经双方共同以书面形式确认，双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项目开发的合作方，项目进度，项目状态，从另一方获取的相关资料等信息。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及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以客户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为导向，建立了符合自身情况和行业特点的技术开发部门。技术开发部门全面负责技术研发、产品设计、试验检测等工作，并以小组为单位对专项课题及技术进行研究攻克。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评定主要依据其专业能力、在公司研发管理中担任的角色、所承担的重大研发项目和已经取得的研究成果等综合判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有5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四）核心技术人员”。

2、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公司制定了良好的激励制度，向核心技术人员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及福利。为调动核心技术人员科技创新的积极性，保证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公司成立了持股平台，对核心技术人员及关键研发人员进行股权激励。

公司制订了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

3、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五）公司的技术创新机制

1、完善的研发创新制度

为了保证技术创新工作的可持续性及其有效性，公司不断完善研发创新相关的制度建设。公司目前制定了知识产权、专利管理、研发项目管理、技术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及奖励等技术创新制度。上述制度源自于公司多年研发管理实践的总结，能够有效整合、调动公司人力、财力及物力，不断激发创新活力，促进技术进步，保持公司的技术竞争力。

2、合理的人才梯队建设体系

作为技术密集型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一直重视人才的梯队建设，形成了初、中、高级的人才结构，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做好储备。公司的人才梯队建设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人才引进，另一方面是人才培养。在人才引进

方面，公司在发展壮大的过程中，持续引入行业内优秀人才，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增加公司核心技术储备；在人才培养方面，公司会针对不同岗位的研发人员制定科学的培训计划，并根据公司的发展要求及其自身的发展意愿，为其制定职业生涯规划。公司的人才梯队建设为公司的持续创新提供了不竭动力，保障了公司长期的稳定发展。

3、健全的员工创新激励系统

人才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必要保证，也是产品技术创新的有力推手，针对产品研发技术人员，公司为其提供了较好的福利待遇，并且制定了明确的薪酬激励政策，形成了健全的员工创新激励系统，保证了技术研发队伍的稳定性及工作积极性。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培育了一支研发能力强、凝聚力出色及勇于攻坚克难的技术研发团队，成为了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的宝贵财富。

九、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公司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1、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会产生少量废水、固体废物和废气。

（1）废水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为清洗环节产生的清洗废水，经由公司的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为员工日常办公及生活产生的污水，排入永兴县城南污水处理厂。

（2）固体废物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切割玻璃边角料、包装废料、废边框胶等，发行人统一收集储存后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

（3）废气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和酸雾废气等。其中，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等处理装置净化后达标排放；酸雾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净化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

2、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为生产基地的污水处理设施和废气、固体废弃物处理装置，发行人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能够有效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在环境保护方面发生过重大事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规定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在中国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讯扬国际开展境外销售活动，其从母公司采购产成品，并销售给境外客户。讯扬国际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

公司在境外未拥有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也未拥有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公司子公司讯扬国际于中国香港租赁房产作为经营办公用房，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七、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构成”之“（五）租赁房屋建筑物情况”。

根据麦家荣律师行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末，讯扬国际不存在因不合规或违法行为被起诉或处罚的民事或刑事诉讼的记录。根据讯扬国际董事确认声明。截至 2022 年末，讯扬国际未曾因不合规或违法行为而被调查、检控及/或处罚。截至 2022 年末，讯扬国际没有涉及任何在中国香港发生的民事及/或刑事方面的诉讼、仲裁案件。

除讯扬国际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境外经营情况。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财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用自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2-351号）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认真阅读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0,202,533.64	105,506,448.48	75,673,473.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000.00	-
应收票据	34,997,108.48	21,722,136.18	24,285,959.44
应收账款	150,258,274.89	168,367,539.55	129,595,714.66
应收款项融资	1,695,832.57	1,610,761.28	393,336.03
预付款项	2,876,359.33	2,051,083.25	1,110,523.67
其他应收款	2,837,401.67	2,193,439.14	1,748,848.04
存货	125,064,464.04	136,797,439.34	73,042,735.34
其他流动资产	548,769.96	-	96,993.82
流动资产合计	488,480,744.58	438,258,847.22	305,947,584.11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固定资产	222,591,451.78	220,614,379.51	223,121,797.11
在建工程	6,532,626.74	2,474,733.93	4,636,087.17
使用权资产	1,628,438.13	2,377,023.21	-
无形资产	13,279,380.16	13,011,458.33	14,578,040.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5,911.56	2,672,231.33	2,462,765.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4,495.58	5,247,235.92	277,919.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7,492,303.95	247,397,062.23	246,076,609.43
资产总计	735,973,048.53	685,655,909.45	552,024,193.54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69,790,000.00	102,005,838.33	55,294,945.50
应付账款	125,676,140.08	140,394,811.86	116,642,328.33
合同负债	523,164.49	915,800.17	483,284.86
应付职工薪酬	40,856,073.02	33,873,654.05	26,672,744.59
应交税费	7,284,327.08	7,757,239.61	4,673,834.91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付款	1,784,486.58	1,824,209.04	1,420,067.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39,455.31	1,151,562.09	-
其他流动负债	34,355,777.76	21,109,242.84	23,805,380.10
流动负债合计	281,709,424.32	309,032,357.99	228,992,585.47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04,663.29	1,244,072.69	-
递延收益	3,698,314.67	4,547,619.31	4,155,722.7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02,977.96	5,791,692.00	4,155,722.73
负债合计	285,612,402.28	314,824,049.99	233,148,308.2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7,000,000.00	67,000,000.00	67,000,000.00
资本公积	238,443,172.08	237,464,022.48	127,672,549.50
其他综合收益	1,180,838.52	-906,619.74	-415,963.85
盈余公积	18,021,469.25	7,469,636.28	23,745,442.48
未分配利润	125,715,166.40	59,804,820.44	100,873,857.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0,360,646.25	370,831,859.46	318,875,885.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0,360,646.25	370,831,859.46	318,875,885.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5,973,048.53	685,655,909.45	552,024,193.54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一、营业收入	800,946,753.85	746,820,171.62	563,263,073.88
减：营业成本	576,398,831.13	557,810,678.61	421,881,149.23
税金及附加	6,562,203.08	4,465,861.46	4,196,383.75
销售费用	35,952,943.91	30,718,285.30	26,558,636.85
管理费用	31,330,235.95	28,166,398.06	22,619,103.71
研发费用	32,762,817.19	29,051,861.99	21,645,767.67
财务费用	-9,547,549.74	2,450,957.42	4,429,923.33
其中：利息费用	-	-	1,195,983.72
利息收入	1,421,767.15	470,599.81	49,086.72
加：其他收益	2,093,361.25	4,255,448.70	5,229,318.09
投资收益	1,073,003.94	546,467.54	349,742.83
信用减值损失	1,094,384.93	-2,196,324.12	314,629.36
资产减值损失	-6,374,175.60	-367,713.50	-3,467,200.91
资产处置收益	-26,712.32	-68,246.81	81,090.89
二、营业利润	125,347,134.53	96,325,760.59	64,439,689.60
加：营业外收入	3.40	83,375.51	1.19
减：营业外支出	2,486,070.65	1,627,673.22	804,578.60
三、利润总额	122,861,067.28	94,781,462.88	63,635,112.19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减：所得税费用	12,898,888.35	9,813,982.47	6,833,743.78
四、净利润	109,962,178.93	84,967,480.41	56,801,368.4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09,962,178.93	84,967,480.41	56,801,368.4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962,178.93	84,967,480.41	56,801,368.41
2.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87,458.26	-490,655.89	-776,959.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87,458.26	-490,655.89	-776,959.0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87,458.26	-490,655.89	-776,959.03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87,458.26	-490,655.89	-776,959.03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2,049,637.19	84,476,824.52	56,024,409.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2,049,637.19	84,476,824.52	56,024,409.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64	1.27	0.85
（二）稀释每股收益	1.64	1.27	0.8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6,769,787.08	622,210,579.31	482,572,998.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150,313.83	10,925,679.18	6,778,122.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25,349.67	5,231,263.06	5,092,633.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5,745,450.58	638,367,521.55	494,443,754.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0,148,262.04	353,422,571.38	165,410,537.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1,895,806.31	169,061,639.08	137,243,545.32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793,516.05	11,500,953.98	24,550,111.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61,549.33	29,267,571.20	53,837,685.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6,799,133.73	563,252,735.64	381,041,879.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946,316.85	75,114,785.91	113,401,874.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2,010,000.00	262,300,000.00	222,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73,003.94	546,467.54	349,742.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620.00	40,000.00	106,147.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122,623.94	262,886,467.54	223,255,890.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240,523.94	25,494,725.22	36,042,821.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2,000,000.00	262,310,000.00	222,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240,523.94	287,804,725.22	258,842,821.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17,900.00	-24,918,257.68	-35,586,930.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1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5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500,000.00	33,500,000.00	21,379,033.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0,265.77	1,339,262.9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80,265.77	34,839,262.93	76,379,033.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80,265.77	-34,839,262.93	-61,379,033.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446,853.46	-2,527,209.11	-3,553,984.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295,004.54	12,830,056.19	12,881,927.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993,529.10	38,163,472.91	25,281,545.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288,533.64	50,993,529.10	38,163,472.91

二、审计意见和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2-351 号）。

（二）关键审计事项

天健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晶讯光电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液晶显示屏及模组的销售。2020 年度，晶讯光电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563,263,073.88 元；2021 年度，晶讯光电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746,820,171.62 元；2022 年度，晶讯光电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800,946,753.85 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晶讯光电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晶讯光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天健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事项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③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④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订单、销售发票、送货单、运输单、客户对账单等；对于外销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订单、签收单、

出口报关单、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对于 VMI 模式销售，获取相应仓库库存数据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送货单、运输单、客户对账单等支持性文件；

⑤结合应收账款函证，选取特定项目向主要客户一并函证报告期销售额；对主要客户实施访谈程序；

⑥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⑦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⑧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应收账款减值

（1）事项描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晶讯光电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36,419,373.53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6,823,658.87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29,595,714.66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晶讯光电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77,228,989.00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8,861,449.45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68,367,539.55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晶讯光电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58,171,341.99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7,913,067.10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50,258,274.89 元。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天健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③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④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⑤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⑥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⑦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与财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2020年至2022年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为当年税前利润总额的5%，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四、对公司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影响的主要因素、主要财务或非财务指标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

（一）影响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1、下游行业的发展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单色液晶显示屏、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和彩色液晶显示模组，主要应用于工业控制及物联网、生活办公用品、医疗健康、智能家居等领域。终端行业的发展直接决定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空间及未来盈利能力。

近年来，随着“工业互联网”、“大健康产业”、“物联网”及等行业的快速发展，液晶显示产品在下游主要领域的需求将持续扩大，市场空间保持稳定增长。

2、行业的竞争

近年来，随着液晶显示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内参与市场竞争的企业逐步

增加，现有同行业公司也通过经营策略、技术革新等方式提高其自身竞争力。虽然公司以优良的产品质量及客户服务水平获得了较高的客户认可及市场声誉，但公司未来若不能持续保持核心竞争力，将会导致公司市场占有率下降，进而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3、采购成本波动的影响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 ITO 玻璃、偏光片、液晶、IC、TFT 屏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9.43%、64.51%和 63.25%，占比比较高。

目前，我国大陆地区拥有较为完善的液晶显示产业原材料供应体系和技术成熟、品质稳定的产品生产厂商，但近年来，随着显示行业快速发展，上游原材料整体需求增速较快。若未来主要原材料持续性供应紧张或价格波动增大，而公司无法及时有效地采取应对措施，可能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财务指标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和净利润等指标对分析公司的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具有较为重要的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十、经营成果分析”。

2、非财务指标

公司细分市场占有、率、供应链的管理、液晶显示技术及工艺的持续创新能力等非财务指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是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非财务指标。

（三）财务分析中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单色液晶显示屏、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和彩色液晶显示模组等，液晶显示产品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控制及物联网、生活办公用品、医疗健康、智能家居等领域。为了增强可比性，公司选择与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存在重合的液晶显示及模组产品制造商作为可比公司，并

进一步筛选在技术路线、业务模式等标准上具有较高相似性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综合上述因素，发行人选取了天山电子、秋田微、骏成科技和亚世光电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上述公司在具体产品结构、销售区域、所处发展阶段、以及收入和资产规模等与发行人不完全相同，可能导致部分财务指标在对比时存在一定差异。该等可比公司的相关信息均来自其公开披露资料，公司不对其准确性、真实性作出判断。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	成立时间	目前持股比例	是否在合并范围内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	讯扬国际	2015-06-19	100.00%	是	是	是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有重大差异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结合自身业务活动实质、经营模式特点等，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具体执行标准披露如下：

（一）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

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液晶显示屏及模组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与客户对账确认商品数量及金额后，确认销售收入。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1）FCA 模式下，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送至约定的交付地点，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如需协助客户办理清关手续的在办理完成后确认收入；（2）FOB 模式下，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并办妥报关手续，装船后确认收入。

对于 VMI 模式销售，将产品运输发货至客户指定仓库，在客户领用公司产品并与公司确认领用商品数量及金额后，确认销售收入。

（二）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

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

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

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

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

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注]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注]系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①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注]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注]系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

②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 年	2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三）存货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按照权证规定年限
软件	10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

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六）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八）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申报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2）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

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21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12-31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01-01
使用权资产	-	356.55	356.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13.38	113.38
租赁负债	-	243.17	243.17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之外，其他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形。

七、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2-354号），依据经天健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具体内容、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8.28	-169.59	-13.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3.41	416.72	500.4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7.30	54.65	34.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00	8.34	-59.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92	8.83	22.4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5.36	318.94	485.56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9.80	47.84	73.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5.55	271.10	412.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996.22	8,496.75	5,68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940.66	8,225.65	5,267.85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485.56 万元、318.94 万元和 65.36 万元，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投资收益以及营业外收入支出，整体金额较小，对公司盈利水平影响较小。

八、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提供应税劳务以及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取得的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13%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计算缴纳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计算缴纳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计算缴纳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 或者 1.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详见下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晶讯光电	15%	15%	15%
讯扬国际	16.5%	16.5%	16.5%

（二）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增值税即征即退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依据、优惠幅度及有效期限具体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2018 年 10 月 17 日，公司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84300100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8-2020 年公司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

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00%。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取得编号为 GR20214300260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1-2023 年发行人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00%。

2、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的有关规定：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行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

根据《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的规定，公司出口销售业务适用“免、抵、退”的增值税税收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退税率为 13.00%、13.00%和 13.00%。

3、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三）报告期内各期税收优惠占税前利润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占当期税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175.83	877.79	602.95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486.46	466.95	258.17
税收优惠金额合计	1,662.29	1,344.73	861.12
利润总额	12,286.11	9,478.15	6,363.51
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3.53%	14.19%	13.53%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53%、14.19%和 13.53%，占比较低。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持续执行时间较长，在报告期内和可预见的将来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取消的风险较小，相关政策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情形。

九、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12-31/ 2022 年	2021-12-31/ 2021 年	2020-12-31/ 2020 年
流动比率（倍）	1.73	1.42	1.34
速动比率（倍）	1.29	0.98	1.02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81%	45.92%	42.24%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	不适用	54.2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03	5.01	4.20
存货周转率（次）	4.40	5.32	6.2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076.48	12,210.10	8,955.7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996.22	8,496.75	5,680.1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940.66	8,225.65	5,267.8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09%	3.89%	3.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2.22	1.12	1.6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50	0.19	0.1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72	5.53	4.7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息费用，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利息费用为零，故不适用。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合同资产平均账面价值）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1、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计算口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2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96%	1.64	1.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83%	1.63	1.63
2021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04%	1.27	1.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25%	1.23	1.23
2020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60%	0.85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25%	0.79	0.79

十、经营成果分析

（一）经营成果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80,094.68	74,682.02	56,326.31
营业成本	57,639.88	55,781.07	42,188.11
营业利润	12,534.71	9,632.58	6,443.97
利润总额	12,286.11	9,478.15	6,363.51
净利润	10,996.22	8,496.75	5,680.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96.22	8,496.75	5,68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40.66	8,225.65	5,267.8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6,326.31 万元、74,682.02 万元和 80,094.6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680.14 万元、8,496.75 万元和 10,996.22 万元，公司收入、利润规模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79,386.34	99.12%	74,231.27	99.40%	56,116.84	99.63%
其他业务	708.33	0.88%	450.75	0.60%	209.46	0.37%
合计	80,094.68	100.00%	74,682.02	100.00%	56,326.3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63%、99.40%和 99.12%，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应客户需求向其销售的材料等收入，占比较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6,116.84 万元、74,231.27 万元和 79,386.34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复合增长率为 18.94%，其中 2021 年较 2020 年增长 32.28%。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为：①公司产品主要下游应用领域如工业控制及物联网等行业快速发展，带动了公司的产品需求；②公司通过产线更新扩建、拓展市场销售渠道、保持较高的技术研发投入等方式提升自身市场竞争力，开发了部分新客户、开拓了部分老客户的新产品线；③2021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如 ITO 玻璃、IC、TFT 屏等价格上涨幅度较大，拉高了公司产品价格。

（2）可比同行业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复合增长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天山电子	123,334.40	13.25%	108,900.70	76.96%	61,541.25	41.57%
骏成科技	63,265.47	12.02%	56,475.39	24.50%	45,362.04	18.10%
秋田微	110,367.32	-0.70%	111,148.53	34.88%	82,406.41	15.73%
亚世光电	65,153.25	26.91%	51,338.86	12.96%	45,449.41	19.73%
平均	90,530.11	10.45%	81,965.87	39.66%	58,689.78	24.20%
公司	80,094.68	7.25%	74,682.02	32.59%	56,326.31	19.25%

注 1：亚世光电数据口径为剔除电子纸后的收入；

注 2：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均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24.20%，与公司趋势保持一致，增长幅度较为接近。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变动	金额	占比	变动	金额	占比
单色液晶显示屏	43,334.43	54.59%	-4.21%	45,240.86	60.95%	22.57%	36,910.14	65.77%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26,614.79	33.53%	30.84%	20,342.21	27.40%	34.96%	15,072.48	26.86%
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8,393.54	10.57%	15.50%	7,267.37	9.79%	135.15%	3,090.51	5.51%
其他	1,043.58	1.31%	-24.42%	1,380.82	1.86%	32.30%	1,043.71	1.86%
合计	79,386.34	100.00%	6.94%	74,231.27	100.00%	32.28%	56,116.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为单色液晶显示屏、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和彩色液晶显示模组，其他类产品主要为电容式触摸屏、显示控制一体化智慧屏、模具及配件等，金额较小。整体来看，公司单色液晶显示屏 2021 年较 2020 年收入增长幅度较大，2022 年则小幅下降；模组类产品（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和彩色液晶显示模组）报告期内保持较高速增长趋势。

①单色液晶显示屏收入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单色液晶显示屏收入分别为 36,910.14 万元、45,240.86 万元和 43,334.43 万元，2021 年和 2022 年，其收入变动幅度分别为 22.57%和-4.21%。

报告期内，公司单色液晶显示屏的量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片、元/片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销售金额	43,334.43	45,240.86	36,910.14
销售数量	22,851.85	24,840.07	21,863.51
单价	1.90	1.82	1.69

从量价来看，2021 年，公司单色液晶显示屏量价齐升，导致当期销售金额大幅提高，2022 年，价格小幅上升，销售数量有所下滑，综合导致当期销售额小幅下滑。

A、2021 年，主要终端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拉动了公司产品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单色液晶显示屏的主要应用领域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增长额	金额	增长额	金额
工业控制及物联网	11,928.83	2,665.21	9,263.62	3,023.46	6,240.16
生活办公用品	11,285.56	-1,594.51	12,880.07	3,623.25	9,256.83
医疗健康	9,491.54	-3,131.69	12,623.23	1,280.79	11,342.44
智能家居	7,999.75	-239.83	8,239.58	337.53	7,902.05
车载电子	1,664.08	664.31	999.77	-163.90	1,163.67
通讯设备	771.36	-299.10	1,070.46	65.47	1,004.99
智能金融数据终端	179.74	15.62	164.11	164.11	-
其他	13.56	13.56	-	-	-
合计	43,334.43	-1,906.43	45,240.86	8,330.72	36,910.14

近年来，公司单色液晶显示屏的主要下游应用领域，如工业控制及物联网等行业保持了较为快速增长。受益于终端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该领域单色液晶显示屏的代表客户的收入变动及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应用领域	代表客户	代表产品	代表客户对应该应用领域的单色液晶显示屏销售收入			主要代表客户的业绩情况
			2021 年	增长额	2020 年	
工业控制及物联网	威胜集团	电表	2,538.45	716.77	1,821.68	1、威胜信息（688100） 2021 年和 2022 年收入分别为 18.26 亿元和 20.04 亿元，同比增长 26.03%和 9.75%； 2、正泰电器（601877） 2021 年，仪器仪表业务收入 14.50 亿元，较 2020 年增长 4.36%； 3、三诺生物（300298） 2021 年和 2022 年收入分别为 23.61 亿元和 28.14 亿元，同比增长 17.17%和 19.15%。
	思达仪表	电表	599.39	528.57	70.82	
	浙江正泰	电表	835.02	387.99	447.03	
医疗健康	久凌达科技	血糖仪	562.68	370.98	191.70	
	三诺生物	血压计	981.91	285.04	696.87	
合计			5,517.45	2,289.36	3,228.09	-

上述客户 2021 年较 2020 年收入增长 2,289.36 万元，占当期公司单色液晶显示屏收入增长金额的 27.48%，同时，主要代表客户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均保持较高速增长，整体趋势与公司一致。

B、公司产品及市场竞争力提高，开拓了部分新客户及现有客户的新产品线

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丰富及销售区域的逐步拓展，2017 年，公司制定了产品及客户高端化转型战略：

转型策略	内容
------	----

高端生产基地建设	2017 年，公司开始筹建二期高端生产基地，生产基地于 2020 年前后完工
高端产线改扩建	1、2018 年收购中国台湾凌巨高端生产线，2019 年底投产 2、2020 年收购东莞中星高端生产线，2021 年投产 3、2 条国产高端单色液晶显示屏产线分别于 2022 年 7 月及 2023 年 5 月投产
销售渠道拓展	2018 年，公司组建工业品销售团队，通过招聘方式引入外部工业控制销售团队
技术研发持续投入	公司持续提高技术、工艺方面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逐年提高，合计金额为 8,346.04 万元

2020 年前后，公司二期生产基地完工，高端产线先后投产，公司大幅提高了高端液晶产品生产能力，组建的工业品销售团队陆续开拓和引进了部分优质客户，同时部分现有客户拓展了新的产品线，该部分高端产品在 2020 年逐步完成验证及小批量测试，并在 2021 年开始进行大批量产。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该情形主要客户的单色液晶显示屏销售情况及具体背景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代表客户	2021 年 销售额	销售增 长额	2020 年 销售额	拓展背景
新客户拓展	久凌达科技	639.31	416.28	223.02	2018 年公司接触并开始小批量产，2020 年开始，各产品线逐步进入批量阶段
	思达仪表	599.39	528.57	70.82	公司凭借较高的产品质量，较快的响应及交付速度，于 2020 年切入该客户，2021 年进入量产
原有客户拓展新产品线	Kinpo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	3,825.74	1,463.13	2,362.62	2020 年之前主要为其供应卡西欧和西铁城的计算器屏幕；2020 年开始小批量供应德州仪器高端计算器屏幕，2021 年进入量产
	福州宜美	1,331.39	503.37	828.02	2021 年，公司开始为其供应中高端钟表产品（终端主要为瑞士宜家），进而带动公司相关收入
合计		6,395.84	2,911.36	3,484.48	-

上述客户 2021 年较 2020 年收入增长 2,911.36 万元，占当期公司单色液晶显示屏收入增长金额的 34.95%。

C、2022 年，公司单色液晶显示屏收入小幅下降的原因

2022 年，公司单色液晶显示屏收入为 43,334.43 万元，较 2021 年下降 1,906.43 万元，主要原因在于：随着公司产品和客户结构持续向中高端转型，

以中低端单色液晶显示屏为主的产品销量有所下降；同时，部分应用领域如医疗健康需求有所下滑。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增长额	金额	增长额	金额
工业控制及物联网	11,928.83	2,665.21	9,263.62	3,023.46	6,240.16
生活办公用品	11,285.56	-1,594.51	12,880.07	3,623.25	9,256.83
医疗健康	9,491.54	-3,131.69	12,623.23	1,280.79	11,342.44
智能家居	7,999.75	-239.83	8,239.58	337.53	7,902.05
车载电子	1,664.08	664.31	999.77	-163.90	1,163.67
通讯设备	771.36	-299.10	1,070.46	65.47	1,004.99
智能金融数据终端	179.74	15.62	164.11	164.11	-
其他	13.56	13.56	-	0.00	-
合计	43,334.43	-1,906.43	45,240.86	8,330.72	36,910.14

如上表所示，2022 年，公司进一步集中于工业控制及物联网行业客户的服务，主动减少了生活办公用品、通讯设备等领域较为中低端产品的客户合作，进而导致对应应用领域的收入有所下降。

另一方面，2021 年，医疗健康领域受全球突发事件冲击，产品需求大幅提高，厂商大量备库，一定程度透支了次年的投资预期，因此 2022 年收入相对下滑。长期来看，未来，随着人口老龄化加剧、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健康意识提升及政府医疗政策利好的多重驱动，医疗健康领域收入将保持良好增长。

②单色液晶模组收入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单色液晶显示模组收入分别为 15,072.48 万元、20,342.21 万元和 26,614.79 万元，2021 年和 2022 年，同比增长金额分别为 5,269.73 万元和 6,272.58 万元。公司单色液晶显示模组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A、主要终端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拉动了公司产品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单色液晶显示模组的主要应用领域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增长额	金额	增长额	金额
工业控制及物联网	12,876.68	4,697.58	8,179.10	2,502.71	5,676.40
智能家居	7,379.67	3,254.14	4,125.54	1,054.39	3,071.15
智能金融数据终端	1,570.50	-868.08	2,438.59	-662.76	3,101.35
生活办公用品	1,316.07	-753.36	2,069.43	1,596.02	473.41
医疗健康	1,310.40	-599.14	1,909.55	413.34	1,496.21
通讯设备	1,258.33	239.00	1,019.33	54.99	964.34

车载电子	903.13	302.45	600.68	311.05	289.63
总计	26,614.79	6,272.58	20,342.21	5,269.73	15,072.48

近年来，公司单色液晶显示模组的主要下游应用领域，如工业控制及物联网、智能家居等领域均保持了较为快速增长。受益于终端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该领域单色液晶显示模组的代表客户的收入变动及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主要应用领域	代表客户	代表产品	代表客户对应该应用领域的单色液晶显示模组销售收入			主要代表客户的业绩情况
				2021 年	销售增长 额	2020 年	
2021 年	工业控制及物联网	格力电器	工业空调遥控器	1,659.18	1,658.58	0.60	1、格力电器（000651）2021 年收入 1,896.54 亿元，较 2020 年增长 11.24%； 2、光联科技（5315.TWO）2021 年收入为 4.84 亿元，较 2020 年增长 15.50%
		DISPLAY LC AG	电表、测量仪表	1,360.55	928.47	432.09	
	智能家居	光联科技	白色家电	337.02	336.14	0.88	
		Steliau Technology	小家电	295.61	295.61	-	
	合计			3,652.37	3,218.80	433.56	
2022 年	主要应用领域	代表客户	代表产品	2022 年	销售增长 额	2021 年	
	工业控制及物联网	DISPLAY LC AG	电表、测量仪表	4,176.60	2,816.04	1,360.55	
		TESCOM Co., LTD	工业空调遥控器	2,797.72	1,451.82	1,345.91	
	智能家居	光联科技	白色家电	1,678.16	1,341.14	337.02	
		Steliau Technology	小家电	1,199.11	903.50	295.61	
	合计			9,851.59	6,512.50	3,339.09	

2021 年和 2022 年，上述客户单色液晶显示模组的收入同比增长分别为 3,218.80 万元和 6,512.50 万元，占当期公司单色液晶显示模组收入增长金额的 61.08%和 103.82%，为公司单色液晶显示模组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

B、随着公司整体竞争能力提高，公司开发了部分新客户，现有客户拓展了新产品线

公司 2017 年开始实施高端化转型战略，报告期内，公司转型成效逐步落地，大幅提升了公司中高端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开发的新客户及新产品线在 2021 年逐步实现量产。

该情形的主要客户如格力电器，公司于 2018 年导入，2019 年开始对中高端产品进行小批量试制，2021 年进入量产，当期单色液晶显示模组收入增长 1,658.58 万元；如旭日实业，其主营玩具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早期主要以非液

晶显示产品为主，2021 年其开发一款液晶类高端玩具，由于公司中高端产品质量、服务响应及交付能力均较高，因此选择公司作为液晶产品供应商，2021 年该客户单色液晶显示模组收入增长 1,291.50 万元。

③彩色液晶显示模组收入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彩色液晶显示模组收入分别为 3,090.51 万元、7,267.37 万元和 8,393.54 万元，2021 年和 2022 年，同比增长金额分别为 4,176.86 万元和 1,126.1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彩色液晶显示模组保持较为高速增长的原因主要在于：

A、主要终端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拉动了公司产品的需求

公司彩色液晶显示模组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控制及物联网、医疗健康和智能家居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彩色液晶显示模组的主要应用领域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增长额	金额	增长额	金额
工业控制及物联网	3,567.29	2,290.98	1,276.31	1,002.58	273.73
医疗健康	1,720.52	689.28	1,031.24	753.02	278.22
智能家居	1,671.45	68.89	1,602.56	1,045.11	557.45
生活办公用品	649.00	-657.88	1,306.88	541.99	764.89
通讯设备	380.23	-770.53	1,150.76	518.59	632.17
智能金融数据终端	345.99	-430.38	776.37	281.73	494.64
车载电子	58.42	-64.84	123.26	33.83	89.43
其他	0.65	0.65	-	-	-
总计	8,393.54	1,126.17	7,267.37	4,176.86	3,090.51

近年来，公司彩色液晶显示模组的主要下游应用领域，如工业控制及物联网、医疗健康和智能家居领域均保持了较为快速增长。受益于终端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该领域彩色液晶显示模组的代表客户的收入变动及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应用领域	代表客户	代表产品	代表客户对应该应用领域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销售收入			主要代表客户的业绩情况
			2021 年	销售增长额	2020 年	
工业控制及物联网	DISPLAY LC AG	电表	332.82	293.51	39.31	JABIL INC.（JBL.N） 2021 年和 2022 年收入分别为 1,894.12 亿元和 2,306.84 亿元，同比增
	Mc'TRONIC s.r.l.	测量仪器	264.65	259.25	5.40	
	PCI PRIVATE LIMITED	安保系统控制器	181.70	181.20	0.50	

医疗健康	THREE FIVE CORPORATION	额温枪	881.86	880.50	1.36	长 7.40%和 14.32%
智能家居	JABIL INC.	白色家电、小家电	580.27	574.71	5.56	
合计			2,241.29	2,189.17	52.13	
主要应用领域	代表客户	代表产品	2022 年	销售增长额	2021 年	
工业控制及物联网	PCI PRIVATE LIMITED	安保系统控制器	1,177.70	996.00	181.70	
	Newhaven Display International Inc	工控产品	973.90	953.70	20.20	
医疗健康	THREE FIVE CORPORATION	额温枪	1,616.04	734.18	881.86	
合计			3,767.64	2,683.88	1,083.76	

2021 年和 2022 年，上述客户彩色液晶显示模组的收入同比增长分别为 2,189.17 万元和 2,683.88 万元，占当期公司彩色液晶显示模组收入增长金额的 52.41%和 238.32%，为公司彩色液晶显示模组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

B、随着公司整体竞争能力提高，公司开发了部分新客户

公司 2017 年开始实施高端化转型战略，报告期内，公司转型成效逐步落地，大幅提升了公司中高端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开发的新客户在 2021 年至 2022 年逐步实现量产。

报告期内，公司该情形主要客户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销售情况及具体背景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代表客户	2022 年 销售额	2021 年 销售额	2020 年 销售额	拓展背景
新客户 拓展	Mc'TRONIC s.r.l.	629.57	289.51	5.43	公司于 2018 年接触，2019 年进行开发与小批量试产，2020 年开始逐步导入高端产品线，2021 年进入量产
	Newhaven Display International Inc	973.90	20.20	0.13	2020 年 6 月开拓，2021 年小批量产，2022 年进入大批量产阶段
	JABIL INC.	710.76	584.07	5.56	接触时间较早，随着 2020 年产线扩建，逐步导入中高端产品，2021 年大批量产阶段

	宁波得力	156.62	201.63	-	公司凭借较高的产品质量，较快的响应及交付速度，于2020年切入该客户，2021年进入量产
合计		2,470.85	1,095.41	11.12	-

（2）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别构成分析

①不同客户类别收入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终端产品生产商	49,715.31	62.62%	52,355.63	70.53%	41,320.63	73.63%
技术服务商	29,323.46	36.94%	21,875.63	29.47%	14,796.21	26.37%
受托加工业务客户	347.57	0.44%	-	-	-	-
总计	79,386.34	100.00%	74,231.27	100.00%	56,116.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终端产品生产商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73.63%、70.53%和62.62%，技术服务商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26.37%、29.47%和36.94%。

境外技术服务商天然具备地域、语言、营商环境的区域优势，可有效为公司减少境外沟通、运营、物流等成本，因此该模式较一般存在于境外销售。报告期内，随着境外收入占比的逐步提高，技术服务商收入占比也逐年上升。

此外，公司2022年存在较小规模的受托加工业务，均为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单色液晶模组的加工服务收取的加工费收入，公司采用净额法对该业务进行核算。

②不同客户类别收入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客户类别收入的产品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产品类别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终端产品生产商	单色液晶显示屏	35,915.33	72.24%	37,743.91	72.09%	31,584.78	76.44%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10,645.25	21.41%	10,531.37	20.12%	7,064.61	17.10%
	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3,042.99	6.12%	3,413.76	6.52%	2,135.40	5.17%
	其它	111.74	0.22%	666.60	1.27%	535.84	1.30%

	小计	49,715.31	100.00%	52,355.63	100.00%	41,320.63	100.00%
技术服务商	单色液晶显示屏	7,419.10	25.30%	7,496.95	34.27%	5,325.37	35.99%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15,969.54	54.46%	9,810.85	44.85%	8,007.87	54.12%
	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5,350.55	18.25%	3,853.62	17.62%	955.11	6.46%
	其它	584.27	1.99%	714.22	3.26%	507.87	3.43%
	小计	29,323.46	100.00%	21,875.63	100.00%	14,796.21	100.00%
受托加工业务客户	加工服务	347.57	100.00%	-	-	-	-

报告期内，公司终端产品生产商以单色液晶显示屏产品销售为主，各期占比超过 70%，2021 年，公司单色液晶显示屏保持较高速增长，2022 年，一方面，随着公司产品及客户高端化转型，公司减少了毛利空间较低的单色液晶显示屏客户合作，另一方面，当期医疗健康领域客户需求有所下降，综合导致当期单色液晶显示屏收入有所下滑，进而导致终端产品生产商客户收入呈现同样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技术服务商客户以模组类产品销售为主，各期占比在 60%-75% 之间，受下游应用终端需求增长及公司产品竞争力的提高，公司模组类产品收入整体增速较快，进而带动公司技术服务商客户收入的增长。

公司分产品类别销售收入的变动原因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之“（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分析”相关内容。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销售	36,170.21	45.56%	40,588.54	54.68%	34,714.86	61.86%
其中：华南	16,359.29	20.61%	18,669.68	25.15%	17,497.42	31.18%
华东	11,043.71	13.91%	12,736.57	17.16%	10,119.40	18.03%
华中	7,418.97	9.35%	7,604.38	10.24%	5,421.56	9.66%
其他	1,348.23	1.70%	1,577.90	2.13%	1,676.48	2.99%
境外销售	43,216.14	54.44%	33,642.73	45.32%	21,401.98	38.14%
合计	79,386.34	100.00%	74,231.27	100.00%	56,116.84	100.00%

①收入整体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收入占比分别为 61.86%、54.68%和 45.56%，集中于华南、华东和华中地区，境外收入分别占比 38.14%、45.32%和 54.44%，包括欧洲地区（主要包括瑞士、德国、意大利）、中国港台地区（中国香港及中国台湾）、东南亚地区（主要为菲律宾和新加坡）、日韩地区（日本、韩国）、美国地区和其他地区（主要为印度、埃及），公司销售区域分布与境内外对液晶面板需求的中高端制造业分布区域较为一致。

同时，随着境外收入的快速增长，境外收入占比逐年提高。

②境内外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收入的产品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产品类别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销售	单色液晶显示屏	28,202.59	77.97%	31,195.73	76.86%	27,661.85	79.68%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7,161.19	19.80%	7,624.21	18.78%	5,732.72	16.51%
	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591.75	1.64%	1,573.34	3.88%	1,243.92	3.58%
	其它	214.67	0.59%	195.25	0.48%	76.38	0.22%
	小计	36,170.21	100.00%	40,588.54	100.00%	34,714.86	100.00%
境外销售	单色液晶显示屏	15,131.84	35.01%	14,045.13	41.75%	9,248.30	43.21%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19,453.60	45.01%	12,718.00	37.80%	9,339.76	43.64%
	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7,801.80	18.05%	5,694.03	16.93%	1,846.59	8.63%
	其它	828.90	1.92%	1,185.57	3.52%	967.34	4.52%
	小计	43,216.14	100.00%	33,642.73	100.00%	21,401.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以模组类产品为主，各期占比在 50%-65%之间。

受下游应用终端需求增长及公司产品竞争力的提高，公司模组类产品收入整体增速较快，进而带动公司境外收入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收入以单色液晶显示屏为主，各期占比超过 75%，2021 年，公司单色液晶显示屏保持较高速增长，2022 年，一方面，随着公司产品及客户高端化转型，公司减少了毛利空间较低的单色液晶显示屏客户合作，另一方面，当期医疗健康领域客户需求有所下降，综合导致当期单色液晶显示屏收入有所下滑，进而导致境内客户收入呈现同样变动趋势。

公司分产品类别销售收入的变动原因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之“（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分析”相关内容。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季度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19,741.29	24.87%	14,620.02	19.70%	9,468.94	16.87%
二季度	22,788.47	28.71%	19,943.84	26.87%	15,462.22	27.55%
三季度	20,104.86	25.33%	19,601.80	26.41%	15,625.84	27.85%
四季度	16,751.72	21.10%	20,065.60	27.03%	15,559.85	27.73%
总计	79,386.34	100.00%	74,231.27	100.00%	56,116.84	100.00%

公司产品生产及交付周期较短，不存在明显季节性特征，受国内外节假日、全球突发事件等影响，销量会存在一定波动，但对公司全年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57,262.48	99.35%	55,462.56	99.43%	42,046.49	99.66%
其他业务	377.41	0.65%	318.51	0.57%	141.63	0.34%
合计	57,639.88	100.00%	55,781.07	100.00%	42,188.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42,188.11 万元、55,781.07 万元和 57,639.88 万元，保持逐年增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相符，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99.66%、99.43%和 99.35%，与营业收入结构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6,219.52	63.25%	35,779.73	64.51%	24,989.65	59.43%
直接人工	8,042.07	14.04%	8,127.55	14.65%	6,661.75	15.84%
制造费用	12,126.70	21.18%	10,774.40	19.43%	9,695.67	23.06%
运费	874.19	1.53%	780.88	1.41%	699.42	1.66%

合计	57,262.48	100.00%	55,462.56	100.00%	42,046.49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主要为 ITO 玻璃、偏光片、液晶、IC、TFT 屏等，各期占比分别为 59.43%、64.51%和 63.25%，受 2021 年主要原材料价格上升影响，当期直接材料占比有所提高。

直接人工主要为生产人员的薪酬支出。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 6,661.75 万元、8,127.55 万元和 8,042.07 万元，2021 年，随着人均薪酬的提高，直接人工有所提高，2022 年则整体较为稳定。

制造费用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非直接参与生产的人员薪酬支出、生产用固定资产折旧、水电及公用物料等，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分别为 9,695.67 万元、10,774.40 万元和 12,126.70 万元，随着报告期内公司产线改扩建及业务规模增长而逐年增加。

3、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价格和采购数量

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价格及数量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采购情况”相关内容。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2,123.87	27.87%	18,768.71	25.28%	14,070.36	25.07%
其他业务	330.93	46.72%	132.24	29.34%	67.84	32.39%
合计	22,454.79	28.04%	18,900.95	25.31%	14,138.19	25.1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总额分别为 14,138.19 万元、18,900.95 万元和 22,454.79 万元，随着报告期内业务规模的扩大而逐步提高，其中主营业务毛利额占当期毛利总额比例分别为 99.52%、99.30%和 98.53%，与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的占比一致。

2、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07%、25.28%和 27.87%，2020

年和 2021 年较为稳定，2022 年则小幅上升，同比增加 2.58%。

应用领域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A	B	C	D	E	F
单色液晶显示屏	54.59%	24.89%	60.95%	24.46%	65.77%	26.34%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33.53%	33.46%	27.40%	28.90%	26.86%	23.59%
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10.57%	31.54%	9.79%	20.06%	5.51%	19.50%
其他	1.31%	-20.82%	1.86%	26.42%	1.86%	18.21%
合计	100.00%	27.87%	100.00%	25.28%	100.00%	25.07%

按照不同产品维度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该产品毛利率变动的 影响	产品结构变动的 影响	毛利率变动贡献	该产品毛利率变动的 影响	产品结构变动的 影响	毛利率变动贡献
	$G=A*(B-D)$	$H=D*(A-C)$	$I=G+H$	$J=C*(D-F)$	$K=F*(C-E)$	$L=J+K$
单色液晶显示屏	0.23%	-1.56%	-1.32%	-1.14%	-1.27%	-2.42%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1.53%	1.77%	3.30%	1.46%	0.13%	1.58%
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1.21%	0.16%	1.37%	0.05%	0.84%	0.89%
其他	-0.62%	-0.14%	-0.77%	0.15%	0.00%	0.15%
合计	2.36%	0.23%	2.58%	0.52%	-0.31%	0.21%

如上表所列示，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 0.21%，主要受当期单色液晶显示屏毛利率下降、单色液晶显示模组毛利率上升及产品结构变动的综合影响。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 2.58%，主要受当期模组类产品毛利率上升及产品结构变动的影响。

（2）分产品毛利率分析

①单色液晶显示屏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单色液晶显示屏的毛利率分别为 26.34%、24.46%和 24.89%，2021 年和 2022 年毛利率分别变动-1.88%和 0.43%。

报告期内，按照连环替代法，对公司单色液晶显示屏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因素分析如下：

单位：元/PCS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单色液晶显示屏毛利率	24.89%	0.43%	24.46%	-1.88%	26.34%
平均单价	1.90	4.12%	1.82	7.88%	1.69
单位成本	1.42	3.53%	1.38	10.63%	1.24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	0.77	-2.77%	0.79	15.61%	0.68
单位直接人工	0.25	3.82%	0.24	10.42%	0.22

单位制造费用及运费	0.40	17.76%	0.34	0.80%	0.34
平均单价对毛利率的变动贡献		3.09%		5.95%	-
单位直接材料对毛利率的变动贡献		1.20%		-6.31%	-
单位直接人工对毛利率的变动贡献		-0.51%		-1.36%	-
单位制造费用及运费对毛利率的变动贡献		-3.35%		-0.16%	-
合计毛利率变动贡献		0.43%		-1.88%	-

注：1、报告期内运费占营业成本比例低于 2%，因此将其合并入制造费用进行分析；

2、连环替代顺序为：单价、单位直接材料、单位直接人工、单位制造费用及运费。

如上表所示，2021 年，单位直接材料成本的上升使得毛利率下降 6.31%，是当期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2022 年，单价的上升及单位制费及运费的増加的综合影响下，当期毛利率小幅上升。

A、ITO 玻璃的价格上涨是 2021 年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单色液晶显示屏的主要材料包括 ITO 玻璃和偏光片，其中 ITO 玻璃占单色液晶显示屏材料成本比例约为 30%。2021 年，受上游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全球突发事件影响，ITO 玻璃价格上升幅度较大，进而导致当期直接材料成本上升幅度较大。

以单色液晶显示屏使用量较大的 ITO 玻璃型号为例，报告期内，公司对“TN/14“*16“*1.1MM/100 欧”及“TN/14“*16“*1.1MM/50 欧”型号 ITO 玻璃采购数量合计占当期 ITO 玻璃采购总量比例约为 60%-75%。

2020 年和 2021 年，上述型号 ITO 玻璃的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型号	2021 年		2020 年
	单价	变动	单价
TN/14“*16“*1.1MM/100 欧	6.47	30.44%	4.96
TN/14“*16“*1.1MM/50 欧	7.15	21.63%	5.88
合计	6.65	27.96%	5.19

单位：元/片

B、下游产品价格调整较上游存在一定时间滞后性，导致 2021 年单价变动慢于单位成本的变动

2021 年，公司单色液晶显示屏产品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升 15.61%，平均单价上升 7.88%，受下游客户议价能力及价格预期等影响，产品售价调价一般慢于上游，进而导致单价上升幅度小于单位直接材料成本的上升幅度。

C、2022 年，受价格滞后性上调及人民币汇率升高影响，单色液晶显示屏单价有所提高，进而使得当期毛利率小幅提高

2022 年，公司产品价格有所提高，一方面在于，当期 ITO 玻璃价格有所回调，公司在手订单因为价格调整滞后性处于相对高位，另一方面在于，公司与境外客户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2022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上涨，使得当期产品价格有所上升，假设按照 2021 年平均汇率 6.45 对公司 2022 年单色液晶显示屏的境外收入进行测算，2022 年单色液晶显示屏毛利率为 23.81%，汇率变动对当期单色液晶显示屏毛利率的影响为 1.09%。

②单色液晶显示模组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单色液晶显示模组的毛利率分别为 23.59%、28.90%和 33.46%，2021 年和 2022 年毛利率分别变动 5.31%和 4.57%。模组类产品需要根据客户差异化需求设计、集成 IC 等功能部件，对于不同应用领域、不同终端产品的客户，其单价与单位成本受定制化需求影响较大，可比性较低，如工业控制及物联网应用领域，其报告期内平均产品价格区间为 19.58 元/PCS 至 21.39 元/PCS，同期智能金融终端数据平均价格区间为 3.52 元/PCS 至 4.52 元/PCS。

因此，对于模组类产品，直接进行量价分析不能直观解释公司毛利率的变动原因，公司分终端应用领域进行具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单色液晶显示模组的终端应用领域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应用领域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A	B	C	D	E	F
工业控制及物联网	48.38%	35.54%	40.21%	27.78%	37.66%	22.66%
智能家居	27.73%	33.51%	20.28%	33.57%	20.38%	30.65%
智能金融数据终端	5.90%	10.68%	11.99%	13.96%	20.58%	13.16%
生活办公用品	4.94%	38.72%	10.17%	35.02%	3.14%	33.66%
医疗健康	4.92%	34.45%	9.39%	31.33%	9.93%	27.86%
通讯设备	4.73%	31.24%	5.01%	30.16%	6.40%	29.20%
车载电子	3.39%	37.09%	2.95%	41.69%	1.92%	21.34%
总计	100.00%	33.46%	100.00%	28.90%	100.00%	23.59%

对公司不同终端应用领域产品的毛利率贡献分析如下：

应用领域	2022 年			2021 年		
	该领域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收入结构变动的影响	毛利率变动贡献	该领域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收入结构变动的影响	毛利率变动贡献
	$G=A* (B-D)$	$H=D* (A-C)$	$I=G+H$	$J=C* (D-F)$	$K=F* (C-E)$	$L=J+K$
工业控制及物联网	3.76%	2.27%	6.03%	2.06%	0.58%	2.64%
智能家居	-0.02%	2.50%	2.48%	0.59%	-0.03%	0.56%

智能金融数据终端	-0.19%	-0.85%	-1.04%	0.10%	-1.13%	-1.03%
生活办公用品	0.18%	-1.83%	-1.65%	0.14%	2.37%	2.51%
医疗健康	0.15%	-1.40%	-1.24%	0.33%	-0.15%	0.17%
通讯设备	0.05%	-0.09%	-0.03%	0.05%	-0.41%	-0.36%
车载电子	-0.16%	0.18%	0.03%	0.60%	0.22%	0.82%
总计	3.78%	0.79%	4.57%	3.86%	1.45%	5.31%

如上表所示，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单色液晶显示模组产品毛利率分别上升 5.31%和 4.57%，主要受当期应用于工业控制及物联网领域产品毛利率提高及产品结构变动的影响。

A、应用于工业控制及物联网领域的单色液晶显示模组产品毛利率上升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单色液晶显示模组产品中，应用于工业控制及物联网领域的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37.66%、40.21%和 48.38%，毛利率分别为 22.66%、27.78%和 35.54%，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均快速增长。

a、2021 年至 2022 年，公司部分毛利率较高的中高端型号产品逐步进入量产，产品结构的优化导致毛利率有所提高

2017 年开始，公司通过投建二期生产基地、组建工业品销售团队等方式逐步向中高端市场转型，2020 年前后，公司转型成效逐步落地，开发的中高端新客户及原有客户的中高端型号在 2021 年至 2022 年逐步实现量产，进而提高了该领域的毛利率水平。

b、2021 年至 2022 年，随着公司中高端产品进入量产，规模效益逐步体现，单位平均固定成本有所下降

2020 年前后，公司二期生产基地完成投建，随着应用于工业控制及物联网领域的中高端单色液晶显示模组的产销量大幅提高，产品规模效应逐步体现，导致单位固定成本有所下降，进而导致毛利率有所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应用于工业控制及物联网领域的单色液晶显示模组产品的销量、单位直接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片、元/片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销售数量	602.02	44.15%	417.63	45.23%	287.57
单位直接人工	1.23	-23.33%	1.60	-12.15%	1.82
单位制造费用及运费	2.02	-14.14%	2.36	-21.17%	2.9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随着工业控制及物联网领域的单色液晶显示模组产品的销量逐步提高，其单位直接人工、单位制造费用及单位运费均逐步下降。

c、部分客户调价较为滞后，2022 年原材料价格回调时，单价仍处于相对高位，导致当期毛利率大幅上升

工业控制及物联网领域客户以境内外大型企业为主，其订单计划性较强，如公司工业控制及物联网领域第一大客户 DISPLAY LC AG，其一般提前半年下单，2021 年 6 月，公司因 IC 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其进行了价格调整，其在下半年陆续以较高价格下单，2022 年公司实际执行订单时，物料价格有所回落，则导致其毛利率大幅提高。2021 年和 2022 年，DISPLAY LC AG 收入占工业控制及物联网领域的单色液晶显示模组产品收入比例分别为 16.63%和 32.44%，2022 年毛利率上升约 8%。

B、2022 年美元汇率上升幅度较大，使得当期产品毛利率有所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单色液晶显示模组的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同时，境外客户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2022 年，美元兑人民币的平均汇率有所提高，使得当期产品的本币价格有所上升。

假设以 2021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45 对公司 2022 年单色液晶显示模组产品的外销价格进行折算，2022 年公司单色液晶显示模组的毛利率为 31.42%，汇率变动对单色液晶显示模组产品当期毛利率的影响为 2.05%。

③彩色液晶显示模组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彩色液晶显示模组的毛利率分别为 19.50%、20.06%和 31.54%，2021 年和 2022 年毛利率分别变动 0.56%和 11.47%。

报告期内，公司彩色液晶显示模组的终端应用领域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应用领域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A	B	C	D	E	F
工业控制及物联网	42.50%	32.35%	17.56%	19.48%	8.86%	34.10%
医疗健康	20.50%	37.84%	14.19%	13.38%	9.00%	-7.95%
智能家居	19.91%	27.87%	22.05%	19.22%	18.04%	20.94%
生活办公用品	7.73%	22.92%	17.98%	23.52%	24.75%	33.31%
通讯设备	4.53%	35.56%	15.83%	24.04%	20.46%	13.27%
智能金融数据终端	4.12%	20.13%	10.68%	20.60%	16.01%	11.97%
车载电子	0.70%	38.72%	1.70%	15.79%	2.89%	18.94%
其他	0.01%	31.00%	-	-	-	-

总计	100.00%	31.54%	100.00%	20.06%	100.00%	19.50%
----	---------	--------	---------	--------	---------	--------

对公司不同终端应用领域产品的毛利率贡献分析如下：

应用领域	2022 年			2021 年		
	该领域毛利率变动的 影响	收入结构变动的 影响	毛利率变动贡献	该领域毛利率变动的 影响	收入结构变动的 影响	毛利率变动贡献
	$G=A*(B-D)$	$H=D*(A-C)$	$I=G+H$	$J=C*(D-F)$	$K=F*(C-E)$	$L=J+K$
工业控制及物联网	5.47%	4.86%	10.33%	-2.57%	2.97%	0.40%
医疗健康	5.01%	0.84%	5.86%	3.03%	-0.41%	2.61%
智能家居	1.72%	-0.41%	1.31%	-0.38%	0.84%	0.46%
生活办公用品	-0.05%	-2.41%	-2.46%	-1.76%	-2.25%	-4.02%
通讯设备	0.52%	-2.72%	-2.20%	1.71%	-0.61%	1.09%
智能金融数据终端	-0.02%	-1.35%	-1.37%	0.92%	-0.64%	0.29%
车载电子	0.16%	-0.16%	0.00%	-0.05%	-0.23%	-0.28%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总计	12.82%	-1.35%	11.47%	0.89%	-0.33%	0.56%

如上表所示，2021 年，公司彩色液晶模组毛利率提高 0.56%，主要原因在于当期应用于医疗健康领域的彩色液晶模组产品毛利率上升幅度较大；2022 年，公司彩色液晶显示模组毛利率提高 11.47%，主要原因在于当期应用于工业控制及物联网、医疗健康领域的产品毛利率上升幅度较大。

A、2021 年，应用于医疗健康领域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产品毛利率上升原因

公司彩色液晶显示模组属于近年来新拓展的产品线，2020 年，应用于医疗健康领域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产品销售金额为 278.22 万元，主要为小批量试制类产品，因此毛利率为-7.95%，2021 年，公司拓展的相关客户逐步完成验证并进入大批量生产，进而导致当期毛利率大幅上升。

如 THREE FIVE CORPORATION，2020 年对其彩色液晶显示模组产品收入为 1.36 万元，2021 年进入大批量生产后，当期其彩色液晶显示模组产品收入为 881.86 万元，占公司当期应用于医疗健康领域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产品收入比例为 85.51%，当期毛利率为 14.94%。

B、2022 年，应用于工业控制及物联网、医疗健康领域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产品毛利率上升原因

公司彩色液晶显示模组的主材为 TFT 屏及 IC，合计成本占比超过 70%，2021 年 TFT 屏及 IC 物料价格上涨幅度均较大，导致直接材料成本大幅上升。

同时，应用于工业控制及物联网、医疗健康领域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产品主要销售给境外客户，因物流及沟通周期较长，其一般提前半年下单，因此价格调整大幅滞后于原材料，当期主要客户毛利率均较低。

2021 年中旬，公司对主要外销客户进行调价后，其于下半年陆续下达的订单实际在 2022 年执行，当期 TFT 屏及 IC 等物料价格陆续回落，进而导致其产品毛利率大幅上升。如 PCI PRIVATE LIMITED，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向其销售的工业控制及物联网领域彩色液晶显示模组收入占该领域当期收入比例分别为 14.24%和 33.01%，2022 年其毛利率上升幅度较大，导致该领域毛利率有所上升。如 THREE FIVE CORPORATION，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向其销售的医疗健康领域彩色液晶显示模组收入占该领域当期收入比例分别为 14.94%和 93.93%，2022 年其毛利率上升幅度较大，导致该领域毛利率有所上升。

C、2022 年美元汇率上升幅度较大，使得当期产品毛利率有所提高

彩色液晶显示模组的外销占比较高，同时公司与境外客户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2022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上涨，使得当期产品价格有所上升。

假设以 2021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45 对公司 2022 年彩色液晶显示模组产品的外销价格进行折算，2022 年公司彩色液晶显示模组的毛利率为 28.83%，汇率变动对彩色液晶显示模组产品当期毛利率的影响为 2.70%。

（3）同行业毛利率对比

①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天山电子	20.72%	1.44%	19.28%	-0.77%	20.05%
骏成科技	23.07%	-4.02%	27.09%	-4.05%	31.14%
秋田微	27.79%	3.39%	24.40%	-0.19%	24.59%
亚世光电	22.62%	8.13%	14.49%	-9.43%	23.92%
平均	23.55%	2.24%	21.32%	-3.61%	24.93%
公司	28.04%	2.73%	25.31%	0.21%	25.10%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公司不同类型产品、不同客户、不同销售区域、不同应用领域的毛利率差异较大，因此，综合毛利率的差异、变动及与同行业的对比情况，不具有可参考性，下述分产品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

②分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

液晶显示产品毛利率影响因素较多，销售规模、产品结构、区域结构、应用领域、客户结构等都对毛利率有一定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虽然产品类型和发行人接近，但具体规模、结构、区域分布、应用领域等均各有侧重，进而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

A、从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和区域特点来看，秋田微和公司可比度较高，天山电子和骏成科技可比度较低

2020年至2022年，公司与同行业在产品、区域、应用领域等方面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产品结构		区域结构		应用领域	
	对比情况	毛利率特点	对比情况	毛利率特点	对比情况	毛利率特点
天山电子	彩色模组为主，受托加工业务占比较高	模组类产品毛利率高于单色液晶显示屏毛利率	内销为主	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	消费类应用为主	工业类应用毛利率高于消费类应用毛利率
骏成科技	单色模组为主，彩色液晶显示模组占比低于4%		内销为主		工业类应用为主（车载电子为主）	
秋田微	各类产品占比较为均衡		外销为主		工业类应用为主（工业控制及物联网为主）	
晶讯光电	单色液晶显示屏为主		外销为主		工业类应用为主（工业控制及物联网为主）	

注1：亚世光电年报未披露不同产品占比及毛利率，因此未纳入比较；

注2：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对于天山电子，其产品结构以彩色液晶显示模组为主，且彩色液晶显示模组收入中受托加工业务占比较高，同时，其收入以内销为主，应用领域则集中于消费类应用（如pos机、翻译笔、无绳电话机等），整体和公司可比度较低。

对于骏成科技，其产品结构以单色液晶显示模组为主，彩色液晶显示模组收入占比约为1%-4%之间，规模效益较低，同时，其收入以内销为主，应用领域集中于工业类应用，但车载电子占比较高（其客户包括上汽集团、吉利汽车、长安汽车、北京汽车、奇瑞汽车、东风汽车等），整体和公司可比度较低。

整体来看，秋田微的产品结构较为均衡，区域结构以外销为主，应用领域以工业类为主，与公司可比度较高。

B、公司不同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同行业对比情况

由于公司与秋田微的产品、区域及应用领域较为接近，因此选取其作为分产品毛利率对比样本。2020年至2022年，公司不同产品的毛利率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a、公司不同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	产品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秋田微	单色液晶显示屏	20.91%	20.80%	24.15%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35.18%	33.47%	29.43%
	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29.01%	21.00%	24.10%
晶讯光电	单色液晶显示屏	24.89%	24.46%	26.34%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33.46%	28.90%	23.59%
	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31.54%	20.06%	19.50%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aa、公司单色液晶显示屏产品规模效应显著，毛利率高于可比同行业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单色液晶显示屏毛利率分别为26.34%、24.46%和24.89%，同期秋田微的单色液晶显示屏毛利率分别为24.15%、20.80%和20.91%，毛利率水平略低于公司，同时2021年其毛利率下降幅度为3.35%，下降幅度略高于公司，主要原因在于：

报告期内，公司单色液晶显示屏的收入规模分别为36,910.14万元、45,240.86万元和43,334.43万元，规模效应及客户议价能力相对较高，上游原材料涨价时，毛利率受到的影响也相对较小。秋田微同期单色液晶显示屏收入规模为15,582.07万元、18,138.45万元和16,836.00万元，低于公司水平，因此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受上游原材料涨价影响也较高。

ab、2022年，公司模组类产品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应用领域结构稳定后，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接近

2020年至2021年，公司处于产品中高端转型期间，模组类产品受益于产品、客户结构的改善及中高端产品量产带来的规模效益，其毛利率较大幅度上升，转型过程中，其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应用领域结构等尚未稳定，因此模组类产品毛利率低于成熟产品单色液晶显示屏。

2022年，公司模组类产品的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应用领域结构等达到较为稳定状态，当期公司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和彩色液晶显示模组毛利率分别为33.46%和31.54%，同期秋田微同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35.18%和29.01%，整体差异较小。

同时，2022 年，公司与秋田微的模组类毛利率均高于单色液晶显示屏毛利率，同时由于单色液晶显示模组的主材单色液晶显示屏为自产，因此单色液晶显示模组毛利率高于彩色液晶显示模组，公司不同类别产品毛利率差异符合产品及行业特点。

b、公司不同产品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产品	公司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单色液晶显示屏	秋田微	20.91%	20.80%	24.15%
	晶讯光电	24.89%	24.46%	26.34%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秋田微	35.18%	33.47%	29.43%
	晶讯光电	33.46%	28.90%	23.59%
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秋田微	29.01%	21.00%	24.10%
	晶讯光电	31.54%	20.06%	19.50%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对于单色液晶显示屏，受 2021 年 ITO 玻璃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公司与秋田微均呈现毛利率下降趋势，2022 年则较 2021 年相对稳定。

对于模组类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提高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在于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应用领域结构优化带来的效益逐步体现，同时模组产品的境外销售收入占比逐步提高。秋田微 2020 年至 2022 年外销收入占比逐步提高，进而导致以外销为主的模组类产品毛利率整体有所提高。

综上，2022 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2020 年和 2021 年毛利率差异具备合理原因。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整体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类型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595.29	4.49%	3,071.83	4.11%	2,655.86	4.72%
管理费用	3,133.02	3.91%	2,816.64	3.77%	2,261.91	4.02%
研发费用	3,276.28	4.09%	2,905.19	3.89%	2,164.58	3.84%
财务费用	-954.75	-1.19%	245.10	0.33%	442.99	0.79%
合计	9,049.84	11.30%	9,038.75	12.10%	7,525.34	13.36%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7,525.34 万元、9,038.75 万元和

9,049.84 万元，整体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36%、12.10%和 11.30%，呈逐年递减趋势，主要系财务费用受汇率影响，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波动较大。除此之外，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较为稳定。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954.71	82.18%	2,606.98	84.87%	2,189.94	82.46%
业务招待费	212.25	5.90%	131.24	4.27%	115.51	4.35%
差旅费	98.03	2.73%	73.50	2.39%	97.84	3.68%
保险费	77.63	2.16%	89.46	2.91%	79.95	3.01%
宣传拓展费	69.64	1.94%	37.88	1.23%	38.87	1.46%
租赁费	43.25	1.20%	41.85	1.36%	40.80	1.54%
运费及报关费	31.88	0.89%	23.85	0.78%	16.01	0.60%
办公费	15.78	0.44%	46.99	1.53%	10.00	0.38%
其他	92.11	2.56%	20.06	0.65%	66.95	2.52%
合计	3,595.29	100.00%	3,071.83	100.00%	2,655.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655.86 万元、3,071.83 万元和 3,595.29 万元，整体随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而增长，具备合理性。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和保险费等，销售费用结构整体较为稳定。上述四项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93.50%、94.44%和 92.97%，是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项目。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2,189.94 万元、2,606.98 万元和 2,954.71 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一方面，由于公司业绩持续增长，销售人员人均薪酬持续上升；另一方面，公司报告期内积极扩充销售团队，销售人员数量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2.46%、84.87%和 82.18%，占比稳定在较高水平，是销售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

②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115.51 万元、131.24 万元和 212.25 万元，占当期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4.35%、4.27%和 5.90%，主要受公司积极的市场开拓策略影响呈持续增长趋势。2022 年公司业务招待费较 2021 年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受宏观环境因素及市场竞争情况影响，加大客户维系力度所致。

③差旅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差旅费分别为 97.84 万元、73.50 万元和 98.03 万元，占当期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3.68%、2.39%和 2.73%，主要系公司销售人员差旅出行产生的费用。2021 年差旅费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受宏观环境因素影响，销售人员出差频率减少。

④保险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保险费分别为 79.95 万元、89.46 万元和 77.63 万元，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01%、2.91%和 2.16%，主要系公司境外销售的中信保出口保险费。报告期内公司保险费与外销收入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保险费	77.63	89.46	79.95
外销收入	43,216.14	33,642.73	21,401.98
保险费占外销收入比重	0.18%	0.26%	0.37%

报告期内，保险费占外销收入比重分别为 0.37%、0.26%和 0.18%，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出口保险费由预估出口金额和保险费率确定，与当期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明显勾稽关系。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骏成科技	2.93%	2.56%	2.34%
天山电子	2.68%	2.96%	4.09%
秋田微	3.56%	3.16%	2.94%
亚世光电	1.69%	1.90%	2.36%
平均值	2.71%	2.65%	2.93%
发行人	4.49%	4.11%	4.72%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高，

主要系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整体较高，公司主要采取自建销售团队模式进行营销活动，与同行业天山电子、秋田微等采取居间商模式相比，销售人员培养成本更高。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171.02	69.29%	1,839.47	65.31%	1,349.73	59.67%
租赁费	170.20	5.43%	162.97	5.79%	161.15	7.12%
办公费	152.26	4.86%	132.45	4.70%	119.03	5.26%
中介机构费用	110.79	3.54%	201.05	7.14%	132.28	5.85%
股份支付费用	97.91	3.13%	97.91	3.48%	121.95	5.39%
维修费	97.75	3.12%	80.78	2.87%	81.31	3.59%
业务招待费	87.01	2.78%	51.72	1.84%	39.76	1.76%
车辆及差旅费用	61.53	1.96%	59.13	2.10%	62.78	2.78%
折旧与摊销	59.55	1.90%	110.79	3.93%	98.53	4.36%
其他	125.00	3.99%	80.38	2.85%	95.40	4.22%
合计	3,133.02	100.00%	2,816.64	100.00%	2,261.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261.91 万元、2,816.64 万元和 3,133.02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而持续增长。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租赁费、办公费、中介机构费用及股份支付费用等构成，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达到 83.30%、86.41%和 86.25%，是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1,349.73 万元、1,839.47 万元和 2,171.02 万元，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9.67%、65.31%和 69.29%，金额及占比均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奖金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上升而上升。

②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确认了 121.95 万元、97.91 万元和 97.91 万元的股份支付费用，具体股权激励背景及股份支付计算方式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二）股份支付费用”相关内容。

其他主要费用中，租赁费主要系公司分支机构办公场所、仓库、员工宿舍等的承租费用，办公费主要包含日常办公相关的用品、材料以及水电费，中介机构费用主要为审计费、环评费和律师费等费用。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骏成科技	2.54%	2.82%	4.76%
天山电子	2.87%	2.67%	3.17%
秋田微	5.48%	6.11%	5.61%
亚世光电	1.65%	2.04%	2.52%
平均值	3.13%	3.41%	4.02%
发行人	3.91%	3.77%	4.02%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合理区间内，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333.02	71.21%	2,094.48	72.09%	1,559.78	72.06%
材料、燃料和动力	762.35	23.27%	634.01	21.82%	431.31	19.93%
折旧及摊销	145.54	4.44%	159.15	5.48%	161.09	7.44%
其他	35.37	1.08%	17.54	0.60%	12.39	0.57%
合计	3,276.28	100.00%	2,905.19	100.00%	2,164.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164.58 万元、2,905.19 万元和 3,276.28 万元，增长较快，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扩充研发团队，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通过新产品技术开发、工艺流程优化、技术成果应用转化等多方面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燃料动力、折旧及摊销等构成，报告期内合计占比分别为 99.43%、99.40%和 98.92%，研发费用结构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预算及费用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项目进度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合计	
1	光配向技术在液晶显示屏中的应用	360.00	-	113.04	301.60	414.64	已完成
2	ASTN 负显液晶屏技术研发	210.00	-	-	165.18	165.18	已完成
3	护肤品装备控制板研制开发	300.00	-	-	182.58	182.58	已完成
4	DTN 液晶屏技术研发	220.00	-	-	159.72	159.72	已完成
5	异形背光技术研发	245.00	-	-	298.51	298.51	已完成
6	低电压 STN 高可靠性产品技术研发	255.00	-	-	238.25	238.25	已完成
7	基于 RGB 接口的免初始化液晶显示模组技术研发	270.00	-	-	326.20	326.20	已完成
8	PNLC 技术研发	370.00	-	170.16	175.41	345.57	已完成
9	一种内置触摸功能的显示模组	320.00	-		317.13	317.13	已完成
10	充电桩显示模块的研制开发	340.00	-	373.15	-	373.15	已完成
11	超宽温显示模组技术研发	390.00	-	364.14	-	364.14	已完成
12	U 型背光技术研发	400.00	-	316.12	-	316.12	已完成
13	“一体黑”触控显示模组的技术研发	440.00	-	296.92	-	296.92	已完成
14	集成光感功能的触摸显示技术研发	480.00	-	332.54	-	332.54	已完成
15	扫读笔触控显示模组的技术研发	440.00	-	383.68	-	383.68	已完成
16	高路数 240duty 液晶屏技术研发	300.00	-	382.20	-	382.20	已完成
17	LCD 多层次瑕疵智能检测系统研究与开发	195.00	33.61	173.23	-	206.84	已完成
18	7 寸彩色液晶显示模块的技术研发	330.00	300.57	-	-	300.57	已完成
19	高信赖智能电表水表显示屏开发	290.00	271.52	-	-	271.52	已完成
20	RTOS 母板平台开发	220.00	200.79	-	-	200.79	已完成
21	圆形 FSTN 模组技术研发	330.00	294.92	-	-	294.92	已完成
22	安卓母板平台开发	260.00	242.18	-	-	242.18	已完成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项目进度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合计	
23	高可靠性仪器仪表用触摸显示模组技术研发	300.00	265.10	-	-	265.10	已完成
24	圆形家电触控显示技术研发	310.00	286.95	-	-	286.95	已完成
25	多色发光背光技术研发	310.00	270.42	-	-	270.42	已完成
26	新能源充电桩智慧屏模组研发	330.00	309.36	-	-	309.36	已完成
27	彩色液晶屏技术研发	260.00	241.97	-	-	241.97	已完成
28	多功能全视角智能显示屏的研发技术研发	300.00	265.32	-	-	265.32	进行中
29	车载液晶显示屏中取向膜材料国产化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325.00	293.59	-	-	293.59	已完成
合计		9,100.00	3,276.28	2,905.19	2,164.58	8,346.05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骏成科技	4.91%	4.51%	4.49%
天山电子	4.42%	3.37%	3.53%
秋田微	5.40%	4.45%	4.72%
亚世光电	3.74%	3.61%	3.51%
平均值	4.62%	3.99%	4.06%
发行人	4.09%	3.89%	3.84%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接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4、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短期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外销业务形成的汇兑损益及手续费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利息支出	-	-	119.60
减：利息收入	142.18	47.06	4.91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汇兑损益	-935.94	203.66	277.70
未确认融资费用	14.22	16.94	-
金融机构手续费及其他	109.14	71.56	50.60
合计	-954.75	245.10	442.99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分别为 442.99 万元、245.10 万元和-954.75 万元，整体波动较大，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不存在银行借款，利息支出为零；（2）公司报告期内货币资金规模持续增长，利息收入持续上升；（3）公司外销业务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内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大幅波动，汇兑损益波动较大。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7.99	126.91	129.52
房产税	127.85	122.06	99.14
教育费附加	136.79	76.14	77.71
地方教育附加	91.20	50.76	51.81
印花税	36.18	35.85	26.07
城镇土地使用税	32.15	32.15	32.15
其他	4.06	2.72	3.25
合计	656.22	446.59	419.64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419.64 万元、446.59 万元和 656.22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主要系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84.93	78.31	61.8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08.48	338.41	438.60
个税手续费返还及其他	15.92	8.83	22.49
合计	209.34	425.54	522.9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522.93 万元、425.54 万元和 209.34 万元，呈

持续下降趋势，主要由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及个税手续费返还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2022年	公租房工程款	251.16	-	17.63	233.53
	200万件智能穿戴项目生产线	98.57	-	48.22	50.35
	2020年湖南省智能制造示范车间	38.46	-	15.38	23.08
	“135”工程升级版奖补资金	66.58		3.70	62.88
	合计	454.76	-	84.93	369.83
2021年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公租房工程款	268.78	-	17.63	251.16
	200万件智能穿戴项目生产线	146.79	-	48.22	98.57
	2020年湖南省智能制造示范车间	-	50.00	11.54	38.46
	“135”工程升级版奖补资金	-	67.50	0.92	66.58
	合计	415.57	117.50	78.31	454.76
2020年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公租房工程款	286.41	-	17.63	268.78
	200万件智能穿戴项目生产线	171.00	20.00	44.21	146.79
	合计	457.41	20.00	61.83	415.57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1	出口信保保费扶持资金	32.77	30.05	25.60
2	2021年省级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资金	26.12	-	-
3	政府稳岗补贴	25.73	-	35.54
4	香港“2022年保就业计划”工资补贴	10.26	-	-
5	省级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资金	10.00	-	-
6	“五区并建实干兴县”表彰大会税收贡献十强企业奖金	2.00	-	-
7	新能源充电桩智慧屏模组项目研发奖补	1.00	-	-
8	“四上”企业基层基础奖补资金	0.60	-	-
9	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200.00	-
10	2020年企业研发奖补资金	-	45.00	-
11	2020年外贸稳增长资金	-	27.00	-
12	2019年第三批外贸物流补贴	-	11.50	-

13	2020年精准就业扶贫爱心单位奖补金	-	10.00	-
14	2020年外贸物流补贴	-	10.00	-
15	真抓实干奖补	-	4.00	-
16	中美贸易摩擦影响补贴	-	0.64	8.00
17	郴州市知识产权战略专项资金	-	0.12	-
18	进口博览会参会补贴	-	0.10	-
19	郴州晶讯光电二期项目政府奖励	-	-	261.00
20	复工复产补贴及防疫物资补贴款	-	-	42.43
21	香港2020年“保就业”计划工资补贴	-	-	28.80
22	中小企业开拓资金	-	-	15.00
23	永兴县商务局2019年外贸补贴	-	-	11.50
24	湖南省贫困劳动力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	-	7.40
25	2019年外贸稳增长保目标资金	-	-	3.34
合计		108.48	338.41	438.60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34.97 万元、54.65 万元和 107.30 万元，主要系公司通过公开渠道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益（损失以负号列示）分别为 31.46 万元、-219.63 万元和 109.43 万元，均系应收账款的坏账损失。2021 年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为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长 29.91%。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负号列示）分别为-346.72 万元、-36.77 万元和-637.42 万元，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2022 年，公司存货跌价计提金额较高，一方面在于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期末备库的存货数量增加，另一方面在于 2021 年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导致 2021 年末存货余额增长较大，公司按照 1 年以上全额计提跌价，进而导致 2022 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增加。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8.11 万元、-6.82 万元和-2.67 万元，主要系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获得的收益，整体金额较小。

7、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8.34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系第三方物流公司相关赔偿收入，整体金额较小。

8、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15.61	162.77	21.36
对外捐赠	33.00	-	51.60
赔偿支出	-	-	7.50
合计	248.61	162.77	80.4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80.46 万元、162.77 万元和 248.61 万元，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对外捐赠及支付赔偿款。

（七）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税前合计金额分别为 485.56 万元、318.94 万元和 65.36 万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明细及分析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七、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八）税项分析

1、主要税项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公司主要税项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应缴税额	已交税额	应缴税额	已交税额	应缴税额	已交税额
企业所得税	1,185.26	1,326.40	1,008.19	703.75	723.59	745.66
增值税	29.19	4.53	19.17	4.99	682.90	608.80
合计	1,214.45	1,330.93	1,027.36	708.74	1,406.50	1,354.46

2、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参见本节之“八、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之“（三）报告期内各期税收优惠占税前利润的比例”的相关内容。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48,848.07	66.37%	43,825.88	63.92%	30,594.76	55.42%
非流动资产	24,749.23	33.63%	24,739.71	36.08%	24,607.66	44.58%
合计	73,597.30	100.00%	68,565.59	100.00%	55,202.4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5,202.42 万元、68,565.59 万元和 73,597.30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各期末资产总额逐年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55.42%、63.92%和 66.37%，高于非流动资产，资产结构整体较为稳定。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系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非流动资产中占比较高，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7,020.25	34.84%	10,550.64	24.07%	7,567.35	24.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00	0.00%	-	-
应收票据	3,499.71	7.16%	2,172.21	4.96%	2,428.60	7.94%
应收账款	15,025.83	30.76%	16,836.75	38.42%	12,959.57	42.36%
应收款项融资	169.58	0.35%	161.08	0.37%	39.33	0.13%
预付款项	287.64	0.59%	205.11	0.47%	111.05	0.36%
其他应收款	283.74	0.58%	219.34	0.50%	174.88	0.57%
存货	12,506.45	25.60%	13,679.74	31.21%	7,304.27	23.87%
其他流动资产	54.88	0.11%	-	-	9.70	0.03%
合计	48,848.07	100.00%	43,825.88	100.00%	30,594.7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30,594.76 万元、43,825.88 万元和 48,848.07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呈增长趋势。

公司主要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和存货等。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和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合计分别为 98.91%、98.66% 和 98.37%。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3.42	0.02%	-	-	0.14	0.00%
银行存款	15,125.43	88.87%	5,099.35	48.33%	3,816.20	50.43%
其他货币资金	1,891.40	11.11%	5,451.29	51.67%	3,751.00	49.57%
合计	17,020.25	100.00%	10,550.64	100.00%	7,567.3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567.35 万元、10,550.64 万元和 17,020.2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73%、24.07%和 34.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存款余额分别为 3,816.20 万元、5,099.35 万元和 15,125.43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呈逐年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751.00 万元、5,451.29 万元和 1,891.40 万元，主要为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保证金。2021 年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0 年增加 1,700.29 万元，主要系因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采购的主要原材料随之增加，且 2021 年主要原材料价格上升，所需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增长，银行承兑汇票票据保证金相应增加。2022 年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1 年下降 3,559.89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在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率下降所致。

（2）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3,499.71	2,172.21	2,428.6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小计	3,499.71	2,172.21	2,428.60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169.58	161.08	39.33
	商业承兑汇票	-	-	-
	小计	169.58	161.08	39.33
合计		3,669.29	2,333.29	2,467.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分别为 2,467.93 万元、2,333.29 万元和 3,669.2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07%、5.32%和 7.51%。

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规模呈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规模扩大，下游客户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用承兑汇票方式进行货款结算。

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615.96	3,432.56	3,477.88	2,108.43	3,822.57	2,376.59

公司将信用度高、违约风险较低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和交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浙商银行）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划分为应收款项融资，除上述银行外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划分为应收票据。

各期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若承兑人为“6+9 银行”，则在背书或贴现时做终止确认处理，商业承兑汇票和非“6+9 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则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应收票据不能兑付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核算的情形。

（3）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规模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5,817.13	17,722.90	13,641.94
减：坏账准备	791.31	886.14	682.3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5,025.83	16,836.75	12,959.5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	30.76%	38.42%	42.36%
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9.92%	23.88%	24.31%

A、信用政策

公司以收入确认时点作为应收账款账龄的起算时点，通常根据客户的信用

状况、行业地位、资金实力等因素确定业务合作的信用期限，公司与单一客户的信用期限一经确定，合作期间一般不会出现调整。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信用期限主要集中在 30-150 天内，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基本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对客户放宽信用政策以实现收入增长的情形。

B、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641.94 万元、17,722.90 万元和 15,817.1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31%、23.88%和 19.92%。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4,080.96 万元，增幅为 29.91%，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扩大所致。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1,905.76 万元，降幅为 10.75%，随着公司客户结构优化，应收账款收回速度有所提高。

C、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秋田微	20.18%	19.54%	18.78%
亚世光电	28.48%	22.00%	16.65%
骏成科技	34.89%	35.54%	34.78%
天山电子	26.20%	25.86%	32.77%
平均	27.44%	25.74%	25.75%
晶讯光电	19.92%	23.88%	24.31%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率分别为 24.31%、23.88%和 19.92%。公司 2020、2021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率整体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范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相近。

②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分析

A、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15,814.13	99.98%	790.71	5.00%	15,023.43
1至2年	3.00	0.02%	0.60	20.00%	2.40
合计	15,817.13	100.00%	791.31	5.00%	15,025.83

2021-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17,722.90	100.00%	886.14	5.00%	16,836.75
1至2年	-		-	-	-
合计	17,722.90	100.00%	886.14	5.00%	16,836.75
2020-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13,640.14	99.99%	682.01	5.00%	12,958.14
1至2年	1.79	0.01%	0.36	20.00%	1.43
合计	13,641.94	100.00%	682.37	5.00%	12,959.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稳定，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99.98%以上。公司主要客户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支付能力，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收款风险。

B、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含1年)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秋田微	3.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亚世光电	3.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骏成科技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天山电子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平均	4.00%	17.50%	42.50%	82.50%	87.50%	100.00%
晶讯光电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接近且相对谨慎，无重大差异。

C、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8.55	-	-
合计	8.55	-	-

2022年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为威星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经催收无法收回的货款，金额较小。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并非关联交易导致，已经公司管理层审批。

③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应收账款余额	15,817.13	17,722.90	13,641.94
期后回款额	15,260.91	17,719.21	13,641.94
期后回款比例	96.48%	99.98%	100.00%

注：上表所示期后回款额统计至2023年5月31日为止。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后回款方式为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汇票，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100.00%、99.98%和 96.48%，结合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来看，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较大的坏账风险。

④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按同一控制口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2022年	1	威胜控股 (3393.HK)	2,336.80	14.77%	116.84
	2	金宝电子 (2312.TW)	1,720.48	10.88%	86.02
	3	TAKASHIMA (8007.T)	806.60	5.10%	40.33
	4	TESCOM Co., LTD	590.34	3.73%	29.52
	5	三星医疗 (601567.SH)	572.63	3.62%	28.63
	合计		6,026.84	38.10%	301.34
2021年	1	威胜控股 (3393.HK)	1,993.20	11.25%	99.66
	2	金宝电子 (2312.TW)	1,679.74	9.48%	83.99
	3	格力电器 (000651.SZ)	1,385.95	7.82%	69.30
	4	DISPLAY LC AG	895.51	5.05%	44.78
	5	TAKASHIMA (8007.T)	719.05	4.06%	35.95
	合计		6,673.46	37.65%	333.67
2020年	1	威胜控股 (3393.HK)	1,006.76	7.38%	50.34
	2	TAKASHIMA (8007.T)	905.02	6.63%	45.25
	3	金宝电子 (2312.TW)	817.54	5.99%	40.88
	4	美的集团 (000333.SZ)	771.75	5.66%	38.59
	5	百富环球 (0327.HK)	606.32	4.44%	30.32
	合计		4,107.39	30.11%	205.37

注：1、百富环球（0327.HK）指百富计算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下同；

2、格力电器（000651.SZ）指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长沙格力暖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格力电器（重庆）有限公司、格力电器（郑州）有限公司、格力电器（武汉）有限公司、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格力电器（石家庄）有限公司、格力电器（洛阳）有限公司、格力电器（合肥）有限公司、格力电器（杭州）有限公司、格力电器（赣州）有限公司、格力大松（宿迁）生活电器有限公司，下同；

3、TESCOM Co., LTD指TESCOM Co., LTD及其子公司泰世康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下同；

4、三星医疗（601567.SH）指宁波奥克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宁波三星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下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0.11%、37.65%和 38.10%。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多为长期合作、信用情况良好的客户，回收风险较小。

公司应收账款均为正常经营性活动产生，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及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预付款项	287.64	205.11	111.05
营业成本	57,639.88	55,781.07	42,188.11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50%	0.37%	0.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分别为 111.05 万元、205.11 万元和 287.64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26%、0.37%和 0.50%，占比较小，主要为预付材料款。

2022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预付款项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1	广东艾矽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2.73	28.76%
2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38.69	13.45%
3	深圳市捷威信科技有限公司	32.65	11.35%
4	SOJITZ CORPORATION	27.33	9.50%
5	深圳市路必康实业有限公司	24.26	8.43%
合计		205.66	71.50%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应收出口退税款	149.92	47.06%	55.68	20.08%	50.06	23.07%
社保公积金	83.48	26.21%	81.21	29.28%	34.94	16.10%
押金保证金	60.74	19.07%	126.55	45.64%	80.50	37.10%
员工备用金	13.99	4.39%	7.58	2.73%	4.77	2.20%
往来款	7.60	2.38%	3.22	1.16%	41.70	19.22%
其他	2.82	0.89%	3.07	1.11%	5.02	2.31%
合计	318.54	100.00%	277.30	100.00%	216.99	100.00%
坏账准备	34.80		57.96		42.10	
计提比例	10.93%		20.90%		19.40%	
账面价值	283.74		219.34		174.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216.99 万元、277.30 万元和 318.54 万元。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外销占比上升，外销产生的应收出口退税款增加。

（6）存货

①存货的整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整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存货账面余额	13,493.38	14,029.26	7,787.16
存货账面价值	12,506.45	13,679.74	7,304.27
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	25.60%	31.21%	23.87%
存货账面价值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21.84%	24.66%	17.37%
存货账面价值增长率	-8.58%	87.28%	17.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304.27 万元、13,679.74 万元和 12,506.4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3.87%、31.21%和 25.60%，主要为原材料及库存商品。2021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6,375.47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公司业务规模整体扩大，原材料备货及库存商品、在产品均不同程度增加所致。

②存货的构成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2022-12-31	原材料	4,335.36	310.18	4,025.18	32.18%
	在产品	1,405.13	-	1,405.13	11.24%
	库存商品	7,094.88	676.75	6,418.13	51.32%
	发出商品	658.01	-	658.01	5.26%

年份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合计	13,493.38	986.93	12,506.45	100.00%
2021-12-31	原材料	5,139.52	188.13	4,951.40	36.20%
	在产品	1,177.96	-	1,177.96	8.61%
	库存商品	6,572.66	161.39	6,411.28	46.87%
	发出商品	1,139.11	-	1,139.11	8.33%
	合计	14,029.26	349.51	13,679.74	100.00%
2020-12-31	原材料	2,663.05	358.27	2,304.78	31.55%
	在产品	901.44	-	901.44	12.34%
	库存商品	3,523.04	124.61	3,398.43	46.53%
	发出商品	697.38	-	697.38	9.55%
	委托加工物资	2.26	-	2.26	0.03%
	合计	7,787.16	482.89	7,304.27	100.00%

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等构成，三者账面价值合计占比分别为 90.42%、91.67%和 94.74%，具体情况如下：

A、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304.78 万元、4,951.40 万元和 4,025.18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重分别为 31.55%、36.20%和 32.18%。公司原材料主要为满足订单如期交付及生产所需的 IC、偏光片、TFT 屏、ITO 玻璃、液晶、背光源等。公司一般综合考虑排产订单与交货期进行按需采购，对于液晶、偏光片、ITO 玻璃、管脚等通用原材料，公司一般会结合安全库存量、生产需求等因素进行批量采购。

2021 年末，公司原材料的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2,646.62 万元，一方面在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期末备库数量有所增加；另一方面，2021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如 ITO 玻璃、IC、TFT 屏等价格增幅较大，进而导致原材料金额有所增长。

B、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398.43 万元、6,411.28 万元和 6,418.13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重分别为 46.53%、46.87%和 51.3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的账面价值总体呈上升态势，与公司生产模式及经营发展情况匹配。

C、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901.44 万元、1,177.96 万元和

1,405.13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重分别为 12.34%、8.61%和 11.24%。报告期各期末，随着业务规模的增大，公司在产品余额增加，与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匹配。

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存货及市场的实际情况、存货库龄情况，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482.89 万元、349.51 万元和 986.93 万元。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公司已充分计提了跌价准备。

④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原值	占比	原值	占比	原值	占比
1 年以内	12,506.45	92.69%	13,679.74	97.51%	7,304.27	93.80%
1 年以上	986.93	7.31%	349.51	2.49%	482.89	6.20%
合计	13,493.38	100.00%	14,029.26	100.00%	7,787.16	100.00%
库龄一年以上的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合计						
跌价准备合计	986.93	-	349.51	-	482.89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90%以上存货库龄均在 1 年以内，库龄超过一年的存货主要系部分备货的原材料及少量未在一年内完成销售的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库龄超过 1 年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已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预缴税金	54.88	-	9.70
合计	54.88	-	9.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9.70 万元、0 万元和 54.8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为公司的预缴税金。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2,259.15	89.94%	22,061.44	89.17%	22,312.18	90.67%
在建工程	653.26	2.64%	247.47	1.00%	463.61	1.88%
使用权资产	162.84	0.66%	237.70	0.96%	-	-
无形资产	1,327.94	5.37%	1,301.15	5.26%	1,457.80	5.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	0.40%	100.00	0.40%	100.00	0.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59	0.66%	267.22	1.08%	246.28	1.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45	0.34%	524.72	2.12%	27.79	0.11%
合计	24,749.23	100.00%	24,739.71	100.00%	24,607.66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48%、95.43%和 97.94%。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账面原值	37,417.39	34,854.95	32,764.03
房屋及建筑物	13,250.26	13,264.59	13,141.48
机器设备	23,805.77	21,229.74	19,257.05
办公设备	340.61	339.88	344.76
运输工具	20.74	20.74	20.74
二、累计折旧	15,158.24	12,793.51	10,451.85
房屋及建筑物	3,668.86	3,038.79	2,409.21
机器设备	11,149.40	9,424.33	7,730.72
办公设备	320.27	310.68	292.21
运输工具	19.71	19.71	19.71
三、账面价值	22,259.15	22,061.44	22,312.18
房屋及建筑物	9,581.40	10,225.80	10,732.26
机器设备	12,656.37	11,805.40	11,526.33
办公设备	20.34	29.20	52.55
运输工具	1.04	1.04	1.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67%、89.17%和 89.94%，是公司非流动资产的重要构成。2022 年末，机器设备账面原值较 2021 年末上升 2,576.04 万元，主要系部分待安装的设备及八厂净化车间建设工程完成验收，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余固定资产分布特征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累计折旧金额分别为 10,451.85 万元、12,793.51 万元、

和 15,158.24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名称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骏成科技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天山电子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8	5	11.88-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9.50-31.67
秋田微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0	5	9.50-15.8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亚世光电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发行人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待安装设备	653.26	100.00%	99.64	40.26%	463.61	100.00%
八厂净化车间建设工程	-	-	147.84	59.74%	-	-
合计	653.26	100.00%	247.47	100.00%	463.6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63.61 万元、247.47 万元和 653.2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8%、1.00%和 2.64%。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投入和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无形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待安装设备	99.64	3,307.31	2,689.09	64.59	653.26
八厂净化车间建设工程	147.84	87.85	235.68	-	-
合计	247.47	3,395.16	2,924.78	64.59	653.26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无形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待安装设备	463.61	306.47	670.44	-	99.64
八厂净化车间建设工程	-	147.84	-	-	147.84
晶讯光电二期二号厂房附属工程	-	123.12	123.12	-	-
合计	463.61	577.42	793.56	-	247.47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无形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待安装设备	1.17	549.75	87.31	-	463.61
二期二号厂房主体工程	1,176.52	744.03	1,920.55	-	-
晶讯二期消防工程	-	97.14	97.14	-	-
合计	1,177.69	1,390.93	2,105.01	-	463.61

公司根据设备或相关工程项目调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3）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系公司于 2021 年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将公司作为承租人租入的房屋建筑物作为使用权资产核算所产生，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计提折旧。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7.70 万元和 162.8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6%和 0.66%。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269.80	95.62%	1,301.15	100.00%	1,332.49	91.40%
软件	58.13	4.38%	-	-	125.32	8.60%
合计	1,327.94	100.00%	1,301.15	100.00%	1,457.8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457.80 万元、1,301.15 万元和 1,327.9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92%、5.26%和 5.37%，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00.00 万元、100.00 万元和 100.00 万元。该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均为对参股公司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公司未对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76	162.59	-	267.22	-	246.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46.28 万元、267.22 万元和 162.5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0%、1.08%和 0.66%，主要由资产减值损失和递延收益产生。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预付设备款	83.45	524.72	27.79
合计	83.45	524.72	27.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7.79 万元、524.72 万元和 83.4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 0.11%、2.12%和 0.34%，主要为预付的购买设备款。

（二）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营运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03	5.01	4.20
存货周转率（次）	4.40	5.32	6.24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骏成科技	3.25	3.40	3.26
	天山电子	4.35	4.83	3.64
	秋田微	5.20	6.20	5.47
	亚世光电	4.68	5.88	5.38
	平均值	4.37	5.08	4.44
	发行人	5.03	5.01	4.20
存货周转率（次）	骏成科技	4.24	3.88	4.12
	天山电子	5.06	5.81	6.10
	秋田微	5.64	6.35	6.12
	亚世光电	2.36	3.03	3.45
	平均值	4.32	4.77	4.95
	发行人	4.40	5.32	6.24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合同资产平均账面价值)；

注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注3：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值分别为4.44、5.08和4.37，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处于合理的可比范围内。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平均值分别为4.95、4.77和4.32。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高于同行业，主要在于公司生产与交付周期较短，存货周转速度较高。

（三）偿债能力分析

1、负债的构成及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8,170.94	98.63%	30,903.24	98.16%	22,899.26	98.22%
非流动负债	390.30	1.37%	579.17	1.84%	415.57	1.78%
合计	28,561.24	100.00%	31,482.40	100.00%	23,314.8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分别为23,314.83万元、31,482.40万元和28,561.24万元，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98.22%、98.16%和98.63%。

2、流动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6,979.00	24.77%	10,200.58	33.01%	5,529.49	24.15%
应付账款	12,567.61	44.61%	14,039.48	45.43%	11,664.23	50.94%
合同负债	52.32	0.19%	91.58	0.30%	48.33	0.21%
应付职工薪酬	4,085.61	14.50%	3,387.37	10.96%	2,667.27	11.65%
应交税费	728.43	2.59%	775.72	2.51%	467.38	2.04%
其他应付款	178.45	0.63%	182.42	0.59%	142.01	0.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3.95	0.51%	115.16	0.37%	-	-
其他流动负债	3,435.58	12.20%	2,110.92	6.83%	2,380.54	10.40%
合计	28,170.94	100.00%	30,903.24	100.00%	22,899.2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分别为 22,899.26 万元、30,903.24 万元和 28,170.94 万元，主要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上述三项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6.73%、89.40%和 83.89%。

（1）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6,979.00	10,200.58	5,529.49
合计	6,979.00	10,200.58	5,529.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5,529.49 万元、10,200.58 万元和 6,979.00 万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24.15%、33.01%和 24.77%，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系公司为支付供应商采购款所开具。2021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较高，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存货采购规模有所增长，另一方面，主要原材料如 ITO 玻璃、IC、TFT 屏等价格上涨，导致以票据结算的应付采购款金额增长较快。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及相关保证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票据余额	6,979.00	10,200.58	5,529.4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	1,891.40	5,451.29	3,751.00
保证金比例	27.10%	53.44%	67.84%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保证金比例分别为 67.84%、53.44%和 27.10%，呈持续下降趋势，主要系各家银行根据自身的资金状况和信用政策等，对应付票据保证金比例要求不同，公司出于提升资金流动性考虑，选择与保证金比例较低的银行合作。

（2）应付账款

①应付账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材料采购款	11,081.35	13,139.24	10,764.81
设备及工程款	1,164.51	738.57	771.08
其他	321.75	161.67	128.34
合计	12,567.61	14,039.48	11,664.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1,664.23 万元、14,039.48 万元和 12,567.61 万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0.94%、45.43%和 44.61%，主要系材料采购款和设备工程款。2021 年末应付账款规模较大，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存货采购规模有所增长，另一方面，主要原材料如 ITO 玻璃、IC、TFT 屏等价格上涨，进而导致当期末应付材料采购款增幅较大。

②应付账款账龄结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龄结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2,516.21	99.59%	13,979.87	99.58%	11,637.25	99.77%
1-2 年	51.23	0.41%	59.61	0.42%	26.98	0.23%
2 年以上	0.17	0.00%	-	-	-	-
合计	12,567.61	100.00%	14,039.48	100.00%	11,664.2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龄大部分在 1 年以内，占比均超过 99%，不存在大额拖欠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 余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	----	---------------	----	------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16.18	15.25%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77.58	6.98%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
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445.93	3.55%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
深圳深宏通电子有限公司	418.33	3.33%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
南京汉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97.92	3.17%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
合计	4,055.94	32.27%	-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 32.27%，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3）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在合同负债列示。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48.33 万元、91.58 万元和 52.32 万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负债比例为 0.21%、0.30%和 0.19%，占比较低。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3,387.35	17,723.25	17,040.40	4,070.1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2	1,124.94	1,123.94	1.02
辞退福利	-	40.30	25.90	14.40
合计	3,387.37	18,888.49	18,190.25	4,085.61
2021 年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661.40	16,788.26	16,062.32	3,387.3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87	838.21	844.06	0.02
辞退福利	-	5.67	5.67	-
合计	2,667.27	17,632.14	16,912.05	3,387.37
2020 年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403.32	13,498.12	13,240.04	2,661.4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2.81	418.04	464.97	5.87
辞退福利	-	27.86	27.86	-
合计	2,456.12	13,944.02	13,732.87	2,667.27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及辞退福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667.27 万元、3,387.37 万元和 4,085.61 万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65%、10.96%和 14.50%，金额及占比均呈增

长趋势，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员工平均薪酬的提升，公司各期末计提工资持续上升。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所得税	637.22	87.48%	723.48	93.27%	430.83	92.1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9.11	2.62%	18.45	2.38%	12.56	2.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03	1.79%	9.88	1.27%	10.39	2.22%
增值税	35.07	4.82%	10.41	1.34%	-	-
印花税	8.90	1.22%	3.11	0.40%	2.61	0.56%
教育费附加	7.82	1.07%	5.93	0.76%	6.23	1.33%
地方教育附加	5.21	0.72%	3.95	0.51%	4.16	0.89%
其他	2.05	0.28%	0.51	0.07%	0.61	0.13%
合计	728.43	100.00%	775.72	100.00%	467.3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467.38 万元、775.72 万元和 728.43 万元，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及预提费用	169.27	94.86%	168.12	92.16%	142.01	100.00%
押金保证金	3.14	1.76%	12.90	7.07%	-	-
其他	6.03	3.38%	1.40	0.77%	-	-
合计	178.45	100.00%	182.42	100.00%	142.0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42.01 万元、182.42 万元和 178.45 万元，主要包括应付及预提费用（包括应付员工报销款、零星采购款等）及押金保证金。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0 万元、115.16 万元和 143.95 万元，均系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相关规定，对租赁确

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未终止确认银行承兑汇票	3,432.56	99.91%	2,108.43	99.88%	2,376.59	99.83%
待转销项税额	3.01	0.09%	2.49	0.12%	3.95	0.17%
合计	3,435.58	100.00%	2,110.92	100.00%	2,380.5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2,380.54 万元、2,110.92 万元和 3,435.58 万元，主要系公司已背书转让但未终止确认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对 6+9 外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背书时不进行终止确认，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同时确认其他流动负债—未终止确认银行承兑汇票，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3、非流动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20.47	5.24%	124.41	21.48%	-	-
递延收益	369.83	94.76%	454.76	78.52%	415.57	100.00%
合计	390.30	100.00%	579.17	100.00%	415.5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为租赁负债和递延收益。

（1）租赁负债

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为 124.41 万元和 20.47 万元，系公司承租房产所产生。公司于 2021 年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415.57 万元、454.76 万元和 369.83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0.00%、78.52%和 94.76%，主要为与资产相关以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	1.73	1.42	1.34
速动比率	1.29	0.98	1.02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81%	45.92%	42.24%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076.48	12,210.10	8,955.73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	不适用	54.21

注：公司2021年和2022年利息费用为零，故不适用利息保障倍数。

①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4、1.42 和 1.73，速动比率分别为 1.02、0.98 和 1.29，整体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和盈利能力的增强，公司流动资产、速动资产规模持续增长，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也呈上升趋势，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②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24%、45.92%和 38.81%，2022 年下降明显，主要系当年流动负债金额下降，同时净资产金额受持续盈利影响保持上升。整体而言，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正常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③其他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8,955.73 万元、12,210.10 万元和 15,076.48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呈增加趋势，公司偿债能力不断增强整体呈上升趋势。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骏成科技	4.97	2.06	2.09	4.50	1.47	1.61
天山电子	3.40	1.32	1.38	2.91	0.88	0.96
秋田微	4.76	5.22	2.41	4.30	4.59	1.84
亚世光电	3.40	4.55	6.89	2.18	3.38	5.95
平均值	4.13	3.29	3.19	3.47	2.58	2.59
发行人	1.73	1.42	1.34	1.29	0.98	1.02

（续）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骏成科技	16.35%	32.91%	31.52%
天山电子	25.13%	52.60%	45.87%
秋田微	19.33%	17.64%	33.00%
亚世光电	25.86%	20.82%	15.37%
平均值	21.67%	30.99%	31.44%
发行人	38.81%	45.92%	42.24%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由上表可知，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低，资产负债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高，主要原因在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权融资，而同行业骏成科技及天山电子于 2022 年、秋田微于 2021 年、亚世光电于 2019 年完成 A 股首次公开发行，流动资金较为充足，导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整体来看，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处于正常水平。

（四）报告期内股利分配实施情况

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分红方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分红 2,010.00 万元。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分红方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分红 3,350.00 万元。

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分红 3,350.00 万元。

（五）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94.63	7,511.48	11,340.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1.79	-2,491.83	-3,558.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8.03	-3,483.93	-6,137.9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44.69	-252.72	-355.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29.50	1,283.01	1,288.19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①	70,676.98	62,221.06	48,257.3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②	80,094.68	74,682.02	56,326.31
占营业收入比重①/②	88.24%	83.31%	8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③	14,894.63	7,511.48	11,340.19
净利润④	10,996.22	8,496.75	5,680.14
占净利润的比重③/④	135.45%	88.40%	199.6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5.67%、83.31%和 88.24%，保持相对稳定。

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340.19 万元、7,511.48 万元和 14,894.63 万元，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方向一致，差异主要受折旧摊销、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动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99.65%、88.40%和 135.45%，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整体较好。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558.69 万元、-2,491.83 万元和-2,511.7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与流出主要为公司购买及收回理财产品和长期资产购建的支出。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137.90 万元、-3,483.93 万元和-3,498.0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与流出主要为承兑汇票保证金的支出及收回、银行借款及到期、现金分红等。

（六）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本性支出现金分别为 3,604.28 万元、2,549.47 万元和 2,624.05 万元。公司主要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包括二期厂房建设、产线设备升级等与经营密切相关的投资活动。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在未来 2-3 年，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资计划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七）流动性情况分析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22%、98.16%和 98.63%，债务期限结构良好，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职工薪酬等经营性负债，主要系因公司自身商业信用形成，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有所增长，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指标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	1.73	1.42	1.34
速动比率	1.29	0.98	1.02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81%	45.92%	42.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合理水平，公司财务政策较为稳健，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债务逾期未偿还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为维系公司正常业务运转和资本性支出提供了良好的资金基础，保障了公司的偿债能力。同时，公司针对应收账款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降低了应收账款逾期对公司流动性造成的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良好，不存在大额逾期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八）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是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十二、盈利预测报告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三、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议，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不低于2,234.00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晶讯光电触控显示模组及智慧显示屏生产线建设项目	12,238.02	12,238.02
2	晶讯光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542.85	11,542.85
3	晶讯光电综合能力提升项目	11,219.13	11,219.13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全部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涉及新增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不涉及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收购资产。

3、实际募集资金与预计出现差异的安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低于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超过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用于增加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并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超募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2023年5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起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规定时间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其存放、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活动及发展规划，合理投入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及对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公司本次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开展，触控显示模组及智慧显示屏生产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综合能力提升项目致力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液晶显示领域的研发创新能力和产业化能力，契合公司长期的经营发展战略。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备案情况

1、晶讯光电触控显示模组及智慧显示屏生产线建设项目

2023年2月17日，本项目已取得永兴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晶讯光电触控显示模组及智慧显示屏生产线建设项目备案证明》（永发改备〔2022〕11号）。

2023年6月5日，本项目已取得郴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兴分局出具的关于《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永环审函〔2023〕5号）。

2、晶讯光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3年2月17日，本项目已取得永兴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晶讯光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备案证明》（永发改备〔2022〕12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相关规定及郴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兴分局出具的《关于<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申请报告>的复函》，本项目属于豁免类项目，不需办理环评手续。

3、晶讯光电综合能力提升项目

2023年2月17日，本项目已取得永兴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晶讯光电综合能力提升项目备案证明》（永发改备〔2022〕10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相关规定及郴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兴分局出具的《关于<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申请报告>的复函》，本项目属于豁免类项目，不需办理环评手续。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手续。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展开，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液晶显示领域的研发创新能力和产业化能力，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四、募集资金项目运用情况”。

二、未来发展规划及实施措施

公司未来仍将定位专业液晶显示领域，追求高质量的持续发展。在成熟产品领域，公司将持续深耕细分领域的境内外龙头客户，提升高附加值产品的渗透。在数字化社会及万物互联时代下，公司将重点投入人机交互、触控显示一体化等新型显示领域，精选细分市场深度切入，成为具有影响力的人机交互与智能控制一体化服务商。

同时，公司将持续完善整体服务能力体系建设，坚持贯彻“过程管控、一次做对”的质量管理理念，保持高效的客户需求转化能力，快速反应的产品创造机制，良好的成本控制能力，始终保持专业液晶显示优秀供应商行业地位。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公司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未设置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公司治理结构有待进一步完善。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公司引入了独立董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公司治理架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

公司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制定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人员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独立有效的进行运作并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结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有效运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情形。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发行人已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发行人董事会认为：本公司针对所有重大事项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等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2-352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瑕疵及整改情况

1、转贷问题

报告期初期，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便于资金整体筹划使用，公司存在通过供应商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公司再根据实际需求使用该资金的情况（以下简称“转贷”），公司报告期内转贷的资金往来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转入日期	转贷金额	转贷方	与公司关系	偿还银行贷款时间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兴支行	2020/1/7	1,000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20/11/3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兴支行	2020/3/19	500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20/10/22
2020 年合计			1,500	-	-	-

公司的借款主要为流动资金借款，受限于商业银行对于贷款的风险控制要求，公司收到银行贷款后一般需要通过受托支付的方式汇入预定的供应商账户。由于实际业务过程中公司主要按照与各供应商协议约定的账期支付货款，流动资金贷款的发放时间与公司实际支付供应商货款期间存在不匹配，公司为满足运营资金周转需求，在部分银行贷款过程中有转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转贷取得的借款均已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或提前足额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未造成贷款银行资金损失。与贷款银行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因转贷行为而产生的任何纠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相应贷款银行的无违规说明。

自2021年开始，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以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目前，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了公司的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永兴瑞益祥及永兴瑞永祥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三）一般关联交易”之“2、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0年3月，为避免银行账户因长期无交易导致休眠，公司向永兴瑞益祥和永兴瑞永祥分别借出0.01万元，当日永兴瑞益祥和永兴瑞永祥归还该借款。2022年12月，永兴瑞益祥向公司归还0.50万元，主要系偿还报告期外借支的开办费用。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均已清理，相关拆借资金均已清偿完毕。

为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消除财务内控缺陷，公司建立并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除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外，公司未再发生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后得到了持续、有效的运行。

三、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的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国家行政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2023年5月17日，公司收到永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永城执法罚决字（2023）Z6-2号），对于公司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建设3号-4号设备用房、6号变电配电房、门卫室的行为，处以罚款1.52532万元。永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认为上述涉及的违法行为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023年5月25日，公司收到永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永城执法罚决字（2023）Z2-3号），对于公司建设晶讯二期棉花冲厂

区3#、4#设备用房、6#变电配电室、门卫室工程项目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行为，处以罚款2.34万元。永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认为上述涉及的违法行为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四、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和接受发行人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一贺术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关联方永兴瑞永祥存在资金往来，相关拆借资金已于借出当日归还。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三）一般关联交易”之“2、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除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独立于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1、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目前，发行人不存在被股东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和规范的考核体系，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产生。公

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3、财务独立

公司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金，公司的资金运用由经营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做出决策。

4、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5、业务独立

公司是专业从事液晶显示产品研发、生产的科技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体系。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性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三）影响持续经营的其他重大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陈益民，其持有公司20.41%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益民、李淦伦和贺术春，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共计53.58%的股份，并控制合计58.17%的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益民、李淦伦和贺术春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5、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益民、李淦伦和贺术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竞争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及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惠州市弘益投资有限公司	陈益民之女持股9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投资活动
2	深圳联志健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志健宁贸易”）	贺术春之妹持股50%并担任监事	电子产品贸易
3	深圳市江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采科技”）	贺术春之弟与其配偶实际管理的企业	电子产品贸易
4	湖南丰采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丰采”）	贺术春之弟与其配偶实际管理的企业	液晶彩色模组加工

如上表所示，湖南丰采光电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液晶彩色模组加工，与发行人从事类似业务。

1、发行人与湖南丰采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1）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发行人与湖南丰采主要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项目	发行人	湖南丰采
成立时间	2010-09-17	2018-11-16
主要历史沿革	1、2010年9月，公司成立，设立时股东为陈益民等12名股东，其中贺庆平通过贺兰平持有10万股，占比0.5%。 2、2011年11月，发行人喻志强等2名股东转让部分股权。 3、2015年6月，发行人原股东同比例增资，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元。 4、2017年7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5,500万元，由3名新股东实缴。 5、2018年12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6,700万元，由老股东和新股东共同出资；发行人1名股东转让部分股权。 6、2021年9月，公司完成股改。 7、2023年3月，贺兰平持有发行人股权完成代持还原，公司新增股东贺庆平、贺立军、贺继知。	1、2018年11月，公司设立，设立时公司股东为贺暑宁、陈昌健。 2、2020年6月，陈昌健将其持股转让给贺庆平。 3、2021年10月，贺庆平将其持股转让给张国。 4、2021年11月，公司由湖南联志健宁光电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南丰采光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成立时，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贺庆平通过贺兰平间接持有发行人10万股，后续经过增资扩股，贺庆平通过贺兰平间接持有发行人31万股，占比0.46%，2023年3月，贺兰平代贺庆平持有发行人股份已还原至贺庆平名下。

除上述股权关系外，发行人与湖南丰采不存在其他共同股东。

贺庆平对发行人的投资为财务投资，且投资比例极低，其本人未在发行人任职，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湖南丰采在历史沿革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2）资产独立

发行人具备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配套设施，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及使用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独立完整且与湖南丰采独立，不存在混用土地、厂房、设备、办公设施等的情况。

（3）人员独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湖南丰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	发行人	湖南丰采
董事	陈益民、李淦伦、贺术春、许群华、李文、赖军、肖劲、刘华、廖少毅	贺暑宁（贺敬春之子）
监事	朱建明、潘东俊、喻姿	陈昌健
高级管理人员	贺术春、李文、赖军、袁怡波	贺暑宁
核心技术人员	李文、王立伟、李彭根、黄勇、刘丽梅	无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贺术春与湖南丰采董事、监事、高管存在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湖南丰采董事、监事、高管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业务及技术独立

自贺术春 2010 年创办发行人以来，发行人与湖南丰采在产品服务、技术、商标商号、品牌、生产、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彼此独立。

①产品服务方面：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单色液晶显示屏、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湖南丰采主营业务为液晶彩色模组加工。与发行人相比，湖南丰采无自主研发和设计环节，基本不开模，主要是根据客户指定参数做偏后端的加工组装。公司具有完整的液晶显示屏和彩色液晶模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体系，彩色液晶模组客户主要是境外技术服务商，对供应商品控和设计能力要求非常高，客户结构存在明显差异。

②技术方面：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工程技术中心，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技术、专利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发行人与湖南丰采不存在共同研发、共同申请专利的情形，亦不存在一方授权另一方使用其专利和技术的情形，在专利和技术来源及使用方面，双方具有独立性。

③商标商号方面：发行人独立自主合法持有“JENSON DISPLAY”等 3 项商标，不存在与湖南丰采共用商标商号的情形。

④品牌方面：公司深耕液晶显示行业多年，拥有良好的品牌基础和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经过多年的积极发展，公司已形成独属于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凭借先进的生产技术、前沿的研发实力、可靠的产品质量，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湖南丰采主营业务为液晶彩色模组加工，无自有品牌。公

司与湖南丰采的品牌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用品牌的情形。

⑤生产方面：发行人自 2010 年 9 月成立以来经营地址即位于湖南省永兴县便江镇周家村（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园晶讯科技园），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场所及设备设施，自设立以来与湖南丰采生产经营场所及生产设备设施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用生产系统的情形。

⑥供应商方面：由于液晶显示模组上游芯片、TFT 屏等原材料供应商较为集中，因此发行人与湖南丰采存在部分重叠供应商，如深圳市路必康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双禹盛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唯时信电子有限公司等电子元件代理商。年度采购额均在 1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中，发行人及湖南丰采向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重叠供应商	报告期	深圳市路必康实业有限公司	占其当年采购比例	深圳市双禹盛泰科技有限公司	占其当年采购比例	深圳市唯时信电子有限公司	占其当年采购比例
发行人	2022 年	671.44	1.78%	152.95	0.41%	0.07	0.00%
	2021 年	817.97	1.85%	193.99	0.44%	281.57	0.64%
	2020 年	612.01	2.15%	30.88	0.11%	23.66	0.08%
湖南丰采	2022 年	861.81	17.70%	194.12	3.99%	242.42	4.98%
	2021 年	625.75	6.35%	3.09	0.03%	26.64	0.27%
	2020 年	165.16	7.36%	-	-	-	-

发行人采购业务团队不存在与湖南丰采混同、交叉的情况，且其采购合同系独立签署，不存在共用采购系统的情形。

⑦客户方面

发行人液晶显示产品主要包括单色液晶显示屏、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具有完整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体系，产品品控质量高，其中彩色液晶模组产品客户包括境外技术服务商等高端客户。湖南丰采主营彩色液晶显示模组加工，研发、设计能力较弱，主要供应国内对成本要求较高的中低端客户。发行人与湖南丰采客户结构存在显著差异，仅存在少量重叠客户，占公司收入比重极低，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重叠客户	报告期	深圳市博誉达科技有限公司	占其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福建福盛达电子有限公司	占其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发行人	2022 年	52.65	0.07%	1.09	0.00%
	2021 年	44.46	0.06%	-	-

	2020 年	-	-	-	-
湖南丰采	2022 年	0.42	0.01%	36.72	0.45%
	2021 年	-	-	130.22	0.88%
	2020 年	1.72	0.05%	-	-

双方客户为独立开发并独立谈判达成销售协议，不存在共用销售系统的情形。

（5）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决策独立，具有较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在银行开立有独立账户、独立核算、独立纳税，与湖南丰采不存在财务混同的情形。

2、报告期内湖南丰采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

（1）湖南丰采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规模占比极低

报告期内，湖南丰采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关联采购	背光委外加工	0.06	-	-
关联销售	单色液晶显示屏、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27.34	11.79	-
合计		27.40	11.79	-

①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A、关联采购的价格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背光委外加工工艺技术较为简单，相关行业竞争激烈，市场价格透明。发行人向湖南丰采光电采购委外加工服务系基于市场价格定价，与发行人同期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一致，定价公允。

B、关联销售的价格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湖南丰采销售的产品均通过市场化询价确定价格，与公司同期向其他客户销售的相同或相似规格产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向湖南丰采销售产品的价格公允。

②交易规模占关联方业务规模比重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规模占关联方业务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经营规模	报告期内交易规模合计	关联交易规模占关联方业务规模比重
1	湖南丰采光电有限公司	12,000-15,000	39.19	0.26%-0.33%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规模占关联方业务规模的比例较低。

（2）湖南丰采与公司资金往来情况

除上述关联交易对应的资金往来外，湖南丰采与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综上，湖南丰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占比较小，除前述已披露的关联交易相关资金往来外，湖南丰采与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3、发行人与湖南丰采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发行人与湖南丰采存在少量客户、供应商重叠，系行业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下游客户较为分散等客观原因导致，双方在采购、销售方面均保持独立经营，交易价格独立，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经与独立第三方客户、供应商比较，发行人重叠客户、供应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湖南丰采及其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以及与发行人联合议价及捆绑采购的情况。

4、发行人没有收购湖南丰采计划及相关安排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无收购湖南丰采的后续安排。

综上，根据《（首发）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充分披露了湖南丰采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报告期湖南丰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占比极小，除前述关联交易对应的资金往来外，湖南丰采与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公司与湖南丰采存在少量客户、供应商重叠，系行业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下游客户较为分散等客观原因导致，双方在采购、销售方面均保持独立经营，彼此销售渠道独立，交易价格独立，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来无收购湖南丰采的安排。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益民、李淦伦和贺术春先生已就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不包括晶讯光电）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营或与他人合资、合作、参股经营）从事与晶讯光电构成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与晶讯光电存在竞争的企业，也不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

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或在上述企业或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若因任何原因出现本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或控制的除晶讯光电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被限制企业”）存在与晶讯光电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将采取以下方式予以解决：①优先由晶讯光电承办该业务，被限制企业将不从事该业务；②由晶讯光电收购被限制企业或收购被限制企业从事与晶讯光电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部门；③将该类业务通过股权转让等有效方式出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被限制企业不再经营该类业务。

3、如有在晶讯光电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不包括晶讯光电）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晶讯光电。对晶讯光电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不包括晶讯光电）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晶讯光电相同或相似，不与晶讯光电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晶讯光电的利益。如晶讯光电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不包括晶讯光电）将不与晶讯光电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晶讯光电拓展后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不包括晶讯光电）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晶讯光电经营的方式、或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理可行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不包括晶讯光电）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晶讯光电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本人承诺不利用在晶讯光电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晶讯光电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晶讯光电及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益民、李淦伦和贺术春，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共计53.58%的股份，并控制合计58.17%的表决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许群华、喻志强，其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此外，发行人原监事陈运汉、邹小玲分别于2021年8月、2023年1月辞职，离职后12个月内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4、上述第1项、第2项、第3项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第1项、第2项、第3项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总数	实际控制人持股/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
1	辉坚有限公司	2013-10-17	1股	陈益民持有100%股权	投资
2	鸿溢集团有限公司	2014-3-31	2股	陈益民持有100%股权	投资
3	永兴瑞永祥	2017-1-12	600.00万元	贺术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4	郴州瑞穗祥	2017-2-7	408.00万元	贺术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其他关联企业

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陈益民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安徽创元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陈益民担任董事
	2	惠州市弘益投资有限公司	陈益民之女持股9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李淦伦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	君义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李淦伦担任董事
	4	东亚真空电镀厂有限公司	李淦伦担任经理
贺术春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深圳联志健宁贸易有限公司	贺术春之妹贺庆平与其儿子控制的企业
	6	深圳市江采科技有限公司	贺术春之弟与其配偶实际管理的企业
	7	湖南丰采光电有限公司	贺术春之弟与其配偶实际管理的企业

6、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许群华	1	深圳市华创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许群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	深圳市华创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许群华控制企业
	3	湖南华创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许群华控制企业
	4	深圳市华创精细电子有限公司	许群华控制企业
	5	湖南华创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许群华控制企业
	6	湖南华创科技有限公司	许群华控制企业
	7	华创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许群华控制企业
	8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深华创电子产品经营部	许群华为经营者
	9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云易视电子产品经营部	许群华为经营者
喻志强	10	中山市御品园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喻志强控制企业
	11	元谋御品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喻志强控制企业
	12	深圳市大成创科智能有限公司	喻志强担任总经理
李文及其	13	惠州市壹佰先进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李文之配偶李秀丽持股50%并

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担任执行董事
肖劲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4	长沙业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肖劲担任董事
	15	长沙芸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肖劲之子肖卓夫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
	16	长沙市天心区卓雅音皇钢琴艺术培训学校	肖劲之弟肖松担任校长
赖军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7	郴州瑞众祥技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赖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永兴瑞益祥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赖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江西省壹果园现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赖军之弟赖奕男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	江西铭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赖军之弟赖奕男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廖少毅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1	广东睿安德科技有限公司	廖少毅担任执行董事
	22	深圳市智能先行科技有限公司	廖少毅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3	深圳康小卫科技有限公司	廖少毅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4	睿安德环保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廖少毅担任董事
朱建明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5	诺沃健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朱建明控制企业
	26	深圳市华骑士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朱建明控制企业
	27	惠州市桔成实业有限公司	朱建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8	深圳市科远机电有限公司	朱建明配偶黄小婷控制企业
潘东俊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9	深圳市俊冠电子有限公司	潘东俊配偶雷萍控制企业
	30	深圳威珀科技有限公司	潘东俊配偶雷萍控制企业
	31	深圳市俊和电子加工厂	潘东俊之兄潘良进控制企业

7、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为讯扬国际，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

8、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经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名称/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瑞丰光电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陈益民担任总经理，于2022年注销
2	惠州市弘益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陈益民之女陈欣然控制企业，于2022年注销
3	深圳市茂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贺术春之妹曾经的关联企业，于2022年注销
4	广州问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廖少毅控制企业，于2022年注销
5	深圳市达博蒙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赖军控制的企业，于2022年注销

序号	关联自然人名称/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6	华创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许群华担任董事长，于2021年注销
7	陈运汉	曾任公司监事，2021年8月离职
8	深圳华基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历史监事陈运汉控制企业
9	深圳市蓝科微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历史监事陈运汉控制企业
10	邹小玲	曾任公司监事，2023年1月离职
11	江华丰采光电有限公司	贺术春之弟与其配偶实际管理的企业，于2023年注销
12	安徽创元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李淦伦之父曾担任董事的企业，李淦伦之父于2021年12月去世
13	句容凯勋纸塑制品有限公司	李淦伦之父曾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李淦伦之父于2021年12月去世
14	深圳市深南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贺术春之配偶之姐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2023年4月辞任
15	武汉赛纳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许群华曾持股50%，2023年3月出售全部股权
16	湖南三恩新能源有限公司	喻志强之弟控制企业，于2022年注销
17	深圳市维安智通技术有限公司	李文之弟控制企业，于2022年注销

（二）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

公司参考自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的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权限，判断关联交易是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认定与关联法人年度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以及与关联自然人年度交易金额30万元以上的交易为重大关联交易（区分于一般关联交易），或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此外，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必要支出，均为一般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交易	金额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般关联交易	经常性	关联采购	0.06	22.14	-
		关联销售	46.42	52.80	37.69
		关联租赁	19.75	19.95	21.3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518.19	1,123.72	715.53
	偶发性	关联采购	-	-	9.43
		关联销售	-	-	0.19
		关联方还款	0.50	-	0.02
		关联方借款	-	-	0.02
		关联担保	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三）一般关联交易之“2、一般偶发性关		

项目	关联交易	金额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联交易”之“（3）关联担保”		

（三）一般关联交易

1、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及接受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主要采购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深圳市茂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偏光片TFT	-	-	6.30	0.02%	-	-
江华丰采光电有限公司	IC芯片	-	-	15.84	0.05%	-	-
湖南丰采光电有限公司	背光委外加工	0.06	0.00%	-	-	-	-
合计		0.06	0.00%	22.14	0.07%	-	-

注：上表中“占比”系指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21年和2022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分别为22.14万元和0.06万元，主要为生产用原材料及委外加工服务等，整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影响较小。

（3）关联销售及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江华丰采光电有限公司、湖南丰采光电有限公司销售少量单色液晶显示产品，其中：发行人向江华丰采光电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37.69万元、41.01万元和19.08万元，向湖南丰采光电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0.00万元、11.79万元和27.34万元。上述关联交易金额整体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影响较小。

（4）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李焕义、李淦伦、卓赛凤	租赁物业作为中国香港办公室	19.75	-	19.95	-	21.33	-
合计		19.75	-	19.95	-	21.33	-

注：上表中“占比”系指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19年10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讯扬国际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淦伦及其父亲李焕义、母亲卓赛凤签署租赁协议，约定讯扬国际向李淦伦、李焕义、卓赛凤租赁其位于中国香港九龙区的办公楼，租金为2万港币每月，租期为2019年10月至2024年9月，整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影响较小。2023年5月，讯扬国际与李淦伦、卓赛凤签署《提早终止租约通知书》，约定上述租赁合同于2023年5月31日提前终止。

（5）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金薪酬	1,518.19	1,123.72	715.53

2、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及接受服务

2020年，发行人向科远机电签订合同，委托科远机电对发行人B栋、C栋厂房空调进行改造，按发行人提前确认的技术要求、方案及图纸细节进行改造，技术服务费用9.43万元。经查阅该交易的凭证、发票、付款单、验收单及空调机房改造图、设计图纸等，该笔交易真实。发行人向科远机电采购系基于发行人需求的定制化服务，交易价格系基于具体需求及科远机电市场服务报价双方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2）关联销售及提供服务

2020年，发行人向江华丰采出售1台奥克斯空调，价格为0.19万元，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3）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主债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1	晶讯光电	陈益民、李淦伦、贺术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兴支行	5,200.00	2019.8.8至2022.10.24期间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止	否

2	晶讯光电	陈益民、 贺术春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 分行	6,700.00	2022.5.10至 2025.5.10期间债 务履行期届满之 日起三年止	否
3	晶讯光电	贺术春、 钟满连	中国光大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 分行	3,000.00	2021.7.7至 2022.7.6期间债 务履行期届满之 日起三年止	否
4	晶讯光电	贺术春、 钟满连	中国光大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 分行	2,000.00	2021.2.24至 2022.2.23期间债 务履行期届满之 日起三年止	否
5	晶讯光电	贺术春	中国光大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 分行	5,000.00	2022.8.4至 2023.8.3期间债 务履行期届满之 日起三年止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5）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期末余额
永兴瑞益祥	2022 年度	0.50	-	0.50	-
	2021 年度	0.50	-	-	0.50
	2020 年度	0.50	0.01	0.01	0.50
永兴瑞永祥	2022 年度	-	-	-	-
	2021 年度	-	-	-	-
	2020 年度	-	0.01	0.01	-

2020年期初，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永兴瑞益祥余额为0.5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外公司为永兴瑞益祥垫付的开办费用。

2020年3月，公司分别向永兴瑞益祥及永兴瑞永祥借出0.01万元，主要系为避免银行账户因长期无交易导致休眠，公司向永兴瑞益祥及永兴瑞永祥借出少量资金。上述资金已于借出当天归还给公司。

2022年12月，永兴瑞益祥向公司归还0.50万元，系归还报告期外借支的开办费。

由于金额很小且拆借时间较短，公司未对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计提利息。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收款	永兴瑞益祥	-	0.50	0.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分别为0.50万元、0.50万元和0.00万元，主要系2019年1月发行人为永兴瑞益祥垫付的0.50万元开办费用，该款项已于2022年12月归还。

（五）报告期关联交易对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照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协议的相关规定进行，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产供销系统完整、独立，在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并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的制度，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和合理。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之合法合规性等事宜予以确认，所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事项（含关联采购及接受服务、关联销售及提供服务、关联租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

理人员薪酬、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和关联担保等）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也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控制。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此，全体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均表示认可，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九、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8、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的相关内容。

十、公司未来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为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规范关联交易：

1、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法定的关联交易批准程序，董事会决策时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股东大会决策时关联股东进行回避。

2、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3、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公司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3）本人不利用自身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且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果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存在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公允价格确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严格遵守关于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回避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5）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信息披露流程及职责如下：

序号	信息披露流程及职责
1	公司公告信息应由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后，报董事长签发
2	董事长签发后，由董事会秘书以书面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动传真系统或通过交易所网上业务专区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提出公告申请，并提交信息披露文件
3	公告信息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登记后，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证券部，负责日常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工作：

负责部门	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	赖军
联系地址	湖南省永兴县便江镇周家村（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园晶讯科技园）
邮政编码	423300
联系电话	0735-5816864
电子邮箱	HNJXZQ@jenson-cn.com
公司网站	http://www.jenson-cz.com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将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依法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在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

管理者等方面提供制度保障，从而达到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目标。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经2023年5月4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5月19日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关情况规定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的一般性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根据以下原则制定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计划和预案：

- （1）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要求；

（5）综合考虑当时国家货币政策环境以及宏观经济状况。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以公司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为准，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4）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①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②根据累计可分配利润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如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③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d.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a.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b.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①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②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③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④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

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用途，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充分考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在审议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调整方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且1/2以上独立董事、1/2以上监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提案中需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的具体原因，相关提案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方可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的调整方案是否适当、稳健、是否保护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新的股利分配政策增加了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现金分红的比例要求、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以及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等约定。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处置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2023年5月4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5月19日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

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发行上市日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建立了完善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投票机制，保障了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制度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公司在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表明该次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相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一）销售合同

由于液晶显示下游需求多样，且具有“小批量、多批次”的生产特点，报告期内，发行人一般先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约定主要合作条款，而后根据客户的具体订单进行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金宝电子、美的集团和威胜控股已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与DISPLAY LC AG、TAKASHIMA均以订单形式进行生产销售。

1、销售框架协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各期前五大客户中金宝电子、美的集团和威胜控股签署的正在履行及已履行完成的主要框架协议及超过500.00万元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署主体	交易内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金宝电子	金宝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色液晶显示屏、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采购合约》	实际以订单为准	2021.10.1-2024.9.30（期满前 30 天双方未以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则每年自动延续）	正在履行
2	美的集团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单色液晶显示屏、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美的集团材料供应商合作协议》（2020 版）	实际以订单为准	2020.1.1-2022.4.18（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期满前 10 天双方未以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则每年自动延续）	履行完毕
3				《美的集团材料供应商合作协议》（2022 版）	实际以订单为准	2022.4.18-长期（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如双方未就延长期限进行协商并达成协议，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签订新合同后，双方签订的上一年度协议或合同自动终止）	正在履行
4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合肥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重庆美的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材料供应商合作协议》（2021 版）	实际以订单为准	2021.1.1-2022.4.18（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如双方未就延长期限进行协商并达成协议，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签订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署主体	交易内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5		合肥美联博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美的希克斯电子有限公司 合肥美的希克斯电子有限公司				新合同后，双方签订的上一年度协议或合同自动终止）	
				《美的集团暖通与楼宇事业部材料供应商合作协议补充协议》（2021 版）	实际以订单为准	2021.1.1-2022.4.18（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如双方未就延长期限进行协商并达成协议，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签订新合同后，双方签订的上一年度协议或合同自动终止）	履行完毕
6		广东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合肥美的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重庆美的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材料供应商合作协议》（2022 版）	实际以订单为准	2022.4.18-长期（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如双方未就延长期限进行协商并达成协议，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签订新合同后，双方签订的上一年度协议或合同自动终止）	正在履行
7		合肥美联博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美的希克斯电子有限公司 合肥美的希克斯电子有限公司 湖北美的楼宇科技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楼宇科技事业部材料供应商合作协议补充协议》（2022 版）	实际以订单为准	2022.4.18-长期（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如双方未就延长期限进行协商并达成协议，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签订新合同后，双方签订的上一年度协议或合同自动终止）	正在履行
8		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材料供应商合作协议》（2021 版）	实际以订单为准	2021.4.30-2021.12.31（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如双方未就延长期限进行协商并达成协议，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签订新合同后，双方签订的上一年度协议或合同自动终止）	履行完毕
9				《美的集团生活电器事业部材料供应商合作补充协议》	实际以订单为准	2021.4.30-2021.12.31（本协议为主合同的补充，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履行完毕
10				《美的集团材料供应商合作协议》（2022 版）	实际以订单为准	2022.1.1-长期（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如双方未就延长期限进行协商并达成协议，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签订新合同后，双方签订的上一年度协议或合同自动终止）	正在履行
11				《美的集团生活电器事业部材料供应商合作补充协议》（2022 版）	实际以订单为准	2022.1.1-长期（本协议为主合同的补充，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署主体	交易内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2		广东美的希克斯电子有限公司	单色液晶显示屏、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产品购销合同》	1,025.00	2022.1.1-2022.12.31	履行完毕
13	威胜控股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单色液晶显示屏、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采购协议》	实际以订单为准	2019.12.27-2021.12.3	履行完毕
14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实际以订单为准	2021.12.3-长期	正在履行
15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实际以订单为准	2021.12.3-长期	正在履行
16		威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实际以订单为准	2022.3.10-长期	正在履行

2、销售订单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中DISPLAY LC AG、TAKASHIMA各期签订的主要订单及与其他客户签订的超过72.00万美元或500.00万元人民币的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销售订单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订单金额	下单日期	履行情况
1	DISPLAY LC AG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712,050.00 美元	2022.3.10	履行完毕
2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666,500.00 美元	2022.3.10	履行完毕
3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241,920.00 美元	2021.6.4	履行完毕
4		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383,409.00 美元	2021.5.10	履行完毕
5		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186,456.00 美元	2020.9.21	履行完毕
6	TAKASHIMA	单色液晶显示屏、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208,895.05 美元	2022.11.1	履行完毕
7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201,940.86 美元	2022.8.4	正在履行
8		单色液晶显示屏、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149,483.70 美元	2021.8.3	履行完毕
9		单色液晶显示屏、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228,430.57 美元	2020.12.21	履行完毕
10		单色液晶显示屏	218,592.13 美元	2020.11.24	履行完毕
11	Steliau Technology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772,905.40 美元	2021.10.18	履行完毕
12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2,601,000.00 美元	2021.10.14	履行完毕
13	PCI PRIVATE LIMITED	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780,000.00 美元	2022.12.7	正在履行
14		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1,000,000.00 美元	2022.7.8	正在履行
15		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1,469,160.00 美元	2021.1.18	履行完毕
16	TESCOM Co., LTD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1,625,466.00 美元	2022.8.4	履行完毕
17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863,800.80 美元	2022.6.17	履行完毕
18		单色液晶显示模组	782,496.00 美元	2021.9.30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订单金额	下单日期	履行情况
19	Napino Continental Vehicle Electronics Pvt.Ltd.,	单色液晶显示屏	735,000.00 美元	2022.12.8	正在履行
20	EL SEWEDY Electrometer Co.	单色液晶显示屏、自制背光	756,000.00 美元	2022.1.17	履行完毕
21	Newhaven Display International Inc	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835,890.60 美元	2022.7.1	履行完毕
22	THREE FIVE CORPORATION	彩色液晶显示模组	779,923.20 美元	2021.6.7	履行完毕

注：上述客户披露名称为合并口径。

（二）采购合同

公司一般先与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约定主要合作条款，而后根据具体需求向供应商下订单；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主要框架协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TO 玻璃	《购销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19.11.20-2023.2.14	履行完毕
			《购销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3.2.14-长期（有效期一年，期满前一个月双方若不以书面通知更改本协议或不再履行本协议，将自动延续至下一年生效）	正在履行
2	深圳深宏通电子有限公司	IC	《购销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0.1.10-2022.8.29	履行完毕
			《购销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2.8.29-长期	正在履行
3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偏光片	《购销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0.8.12-2022.3.25	履行完毕
			《购销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2.3.25-长期	正在履行
4	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偏光片	《购销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0.8.21-2022.4.11	履行完毕
			《购销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2.4.11-长期	正在履行
5	深圳市天其环宇科技有限公司	IC	《购销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0.9.28-2022.5.25	履行完毕
			《购销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2.5.25-长期	正在履行
6	深圳市路必康实业有限公司	TFT 屏、IC	《购销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17.5.24-2023.4.18	履行完毕
			《购销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3.4.18-长期（有效期一年，期满前一个月双方若不以书面通知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更改本协议或不再履行本协议书，将自动延续至下一年生效）	
7	江西胜宝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偏光片	《购销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0.8.10-2022.6.10	履行完毕
			《购销合同》	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2.6.10-长期	正在履行

（三）银行授信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起始时间	授信结束时间	担保方式
1	《授信额度协议》	2019年永中银公司授信字 001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兴支行	2,200.00	2019/8/8	2020/7/14	保证、抵押
2	《授信额度协议》	2020年永中银晶讯授额字第 001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兴支行	7,600.00	2020/9/18	2021/7/1	保证、抵押、质押
3	《授信额度协议》	2021年永中银晶讯授额字第 001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兴支行	6,200.00	2021/7/26	2022/7/15	保证、抵押、质押
4	《授信额度协议》	2022年永中银晶讯授额字第 001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兴支行	4,000.00	2022/10/14	2023/10/13	保证、抵押、质押
5	《综合授信协议》	7918210500004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2,000.00	2021/2/25	2022/2/24	保证
6	《综合授信协议》	79182105000012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3,000.00	2021/7/8	2022/7/7	保证
7	《综合授信协议》	79182205000015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5,000.00	2022/8/4	2023/8/3	保证
8	《中国建设银行信用额度审批批复》	PIFU430000000N20220722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兴支行	9,000.00	2022/3/17	2024/3/16	保证、抵押
9	《融资额度协议》	144120232800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4,000.00	2022/12/29	2023/12/29	保证

（四）银行承兑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2,000.00万元以上的重大银行承兑合同。

（五）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2,000.00万元以上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

（六）担保合同

1、保证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债权人	担保最高额 债权本金	主债权内容及期限	履行情况
1	陈益民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9年永中银公司保合字晶讯第00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兴支行	5,200.00	2019年8月8日至2022年10月24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项下的债权	正在履行
2	李淦伦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9年永中银公司保合字晶讯第002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兴支行	5,200.00	2019年8月8日至2022年10月24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项下的债权	正在履行
3	贺术春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9年永中银公司保合字晶讯第003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兴支行	5,200.00	2019年8月8日至2022年10月24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项下的债权	正在履行
4	贺术春、钟满连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合同》 （7918210600004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2,000.00	《综合授信协议》 （79182105000046）项下的债权；保证期间为具体授信业务合同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期三年	正在履行
5	贺术春、钟满连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合同》 （7918210600012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3,000.00	《综合授信协议》 （79182105000127）项下的债权；保证期间为具体授信业务合同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期三年	正在履行
6	贺术春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合同》 （7918220600015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5,000.00	《综合授信协议》 （79182205000150）项下的债权；保证期间为具体授信业务合同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期三年	正在履行
7	陈益民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合同》 （HTC430707300ZGDB2022N00J）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分行	6,700.00	2022年5月10日至2025年5月10日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	正在履行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债权人	担保最高额 债权本金	主债权内容及期限	履行情况
8	贺术春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合同》 （HTC430707300ZGDB 2022N00K）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分行	6,700.00	2022年5月10日至2025年5月10日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	正在履行
9	贺术春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144020230000000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2,000.00	2023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6日期间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	正在履行

2、抵押或质押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2,000万元以上的抵押或质押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质押人/抵押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债权人	担保最高额 债权本金	质押或抵押财产类型	担保的主债权的期限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21年永中银晶讯抵合字第00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兴支行	6,415.89	湘（2021）永兴县不动产权第0040716、0040717、0040718、0040719号	2019-10-11至2023-7-31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最高额抵押合同》 （HTC430707300ZGDB2022N00L）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分行	7,264.61	湘（2022）永兴县不动产权第0000427、0000428号	2022-5-10至2027-5-10	正在履行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涉及重要关联方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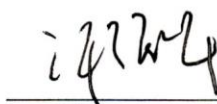
陈益民



李淦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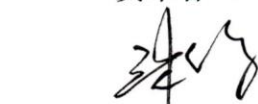
贺术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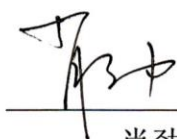
许群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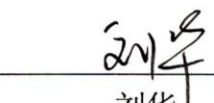
李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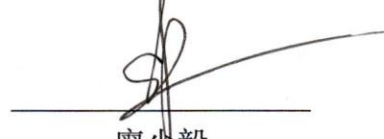
赖军



肖劲



刘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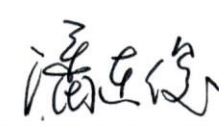


廖少毅

全体监事：



朱建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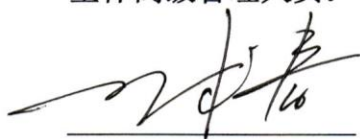


潘东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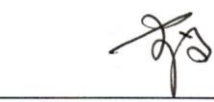


喻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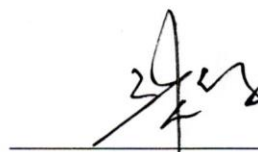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贺术春



李文



赖军



袁怡波

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8 日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陈益民



李淦伦



贺术春

2023 年 6 月 18 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吴建宇
吴建宇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龙
赵 龙

龙忆
龙 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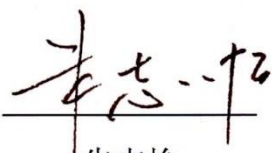
王常青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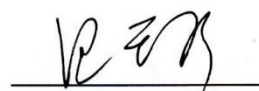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志怡

经办律师：


谢勇军


甘 露


汪天骄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2-35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2-352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剑 邓戒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曹国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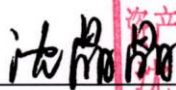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七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廖博文 43130017


沈晶晶 43200051

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劲为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说明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21]605 号《郴州市晶讯光电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根据北京市财政局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变更备案公告》（京财资评备[2022]0136 号），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因此，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申请文件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的盖章单位为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特此说明。

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劲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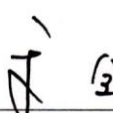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3〕2-14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剑




邓戒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曹国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九）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十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 （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十四）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 （十五）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三、查阅地点

- （一）发行人：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湖南省永兴县便江镇周家村（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园晶讯科技园）

联系电话：0735-5816864

联系人：赖军

（二）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金融中心大厦 35 层

联系电话：0755-23953869

联系人：赵龙

附件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内容
1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本人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上述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 （5）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人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6）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7）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方式、减持价格、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8）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9）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喻志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依法通知发行人予以公告。 （3）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收盘价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限售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在前述延长期限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发行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内容
			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在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方式。 （4）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应在就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然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5）本人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审慎指定股票减持计划，并依法通知发行人予以公告。 （6）对于本人已作出的上述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同时，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7）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贺术春控制股东永兴瑞永祥、郴州瑞穗祥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本企业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依法通知发行人予以公告。 （3）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企业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股东何亮亮、郴州瑞众祥、永兴瑞益祥、陈运汉、李燕芬、刘安青、颜金云、李芊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本企业/本人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依法通知发行人予以公告。 （3）本企业/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贺术春亲属贺兰平、钟菊连、钟华荣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依法通知发行人予以公告。 （3）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贺术春亲属及新增股东贺立军、贺继知、贺庆平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另外，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新增股东的股份限售有其他规定和要求的，按照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2）本人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依法通知发行人予以公告。 （3）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新增股东曾胜辉、黄湘霞、李晓清	（1）在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另外，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新增股东的股份限售有其他规定和要求的，按照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2）本人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依法通知发行人予以公告。 （3）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内容
2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	（1）公司承诺严格按照《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实行相关措施，在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保持公司股价稳定。 （2）公司因违反承诺未及时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1）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调整）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下，本人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2）在公司就回购股票相关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回购股票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3）本人将遵守和执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司因违反承诺未及时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调整）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下，本人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2）在公司就回购股票相关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回购股票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3）本人将遵守和执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司因违反承诺未及时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3	关于股份回购及股份购回的承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发行人	（1）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骗手段发行上市情形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而言： ①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骗手段发行上市情形的，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的认定文件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会同实际控制人启动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并按照届时公布的回购方案实施回购。 ②本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按经除权除息等因素累积调整后的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公布回购方案前3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孰高者。 （2）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发行上市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本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①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并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②本公司未能按照前述承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不足部分将全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其作出的承诺购回。如实际控制人未按照其作出的承诺购回，本公司将在实际控制人逾期后20日内督促其履行购回义务，对其采取必要的法律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并及时披露进展等； ③本公司未能按照前述承诺赔偿投资者损失的，不足部分将全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其作出的承诺赔偿。如实际控制人未按照其作出的承诺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实际控制人逾期后20日内督促其履行赔偿义务，对其采取必要的法律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并及时披露进展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1）本人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发行上市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骗手段发行上市情形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而言： ①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骗手段发行上市情形的，本人将在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的认定文件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会同公司启动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并按照届时公布的回购方案实施回购。 ②本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按经除权除息等因素累积调整后的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公布回购方案前3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孰高者。 （3）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发行上市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内容
			（4）本人知悉，公司已承诺：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骗手段发行上市情形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发行上市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鉴于此，本人承诺如下： 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骗手段发行上市情形的，如公司未能按照已作出承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不足部分将全部由本人根据作出的承诺购回（包括通过本人控制的境内企业购回）。本人应在公司对本人提出要求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程序。 ②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发行上市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如公司未能按照已作出承诺赔偿投资者损失的，不足部分将全部由本人在公司对本人提出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予以赔偿。 ③如本人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并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自中国证监会或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且暂停在公司获得现金分红，直至本人依法遵守有关承诺或依法履行有关法律义务时为止。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发行上市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骗手段发行上市情形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而言： ①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骗手段发行上市情形的，本人将在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的认定文件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督促发行人启动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并按照届时公布的回购方案实施回购。 ②发行人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按经除权除息等因素累积调整后的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公布回购方案前3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孰高者。 （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发行上市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其承诺	发行人	（1）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尽快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将重点投入并推动公司主业发展，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继续做强、做优、做大主营业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以提高盈利能力。 （3）提高运营效率，增强盈利能力 公司将通过提升现有业务的运营管理，通过项目管理的不断细化与流程规范化管理，提高项目的周转效率，从而增强盈利能力。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和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公司制定的上市后适用的《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强化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总原则，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以及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更加健全、透明。同时，公司还制订了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对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内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如公司上市后拟公布股权激励计划，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本人承诺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本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5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	（1）本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进行利润分配。 （2）本公司如违反签署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1）本人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符合《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本人将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2）如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6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	（1）本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有权主管部门及司法机关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依法承担股份回购义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有权主管部门及司法机关作出上述认定时，利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促成发行人于十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依法承担股份回购义务。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	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承诺	发行人	（1）若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本公司未能按照已作出的承诺赔偿投资者损失的，不足部分将全部由实际控制人根据其作出的承诺赔偿。如实际控制人未按照其作出的承诺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在实际控制人逾期后三十日内督促其履行赔偿义务，对其采取必要的法律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并及时披露进展等。 （3）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4）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内容
			和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1）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发行人股份，直至相关承诺已经履行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且未履行承诺的不利影响已经消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本人将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直至相关承诺已经履行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且未履行承诺的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如果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如果发行人未履行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且，经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承诺并事先同意发行人以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分红全部直接用于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7）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陈益民、李淦伦、贺术春、许群华、喻志强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不得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发行人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④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⑤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发行人股东何亮亮、陈运汉、李燕芬、刘安青、钟菊连、李文、颜金云、贺兰平、李芊、贺庆平、贺立军、贺继知、郴州瑞众祥、永兴瑞益祥、永兴瑞永祥、郴州瑞穗祥	（1）如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不得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发行人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④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⑤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合伙企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2）如本企业/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发行人董事、监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内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直至相关承诺已经履行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且未履行承诺的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晶讯光电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决、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决、决定。
8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及关联方”）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或公司其他资产的情形。 （2）本人及关联方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不谋求通过包括下列方式在内的任何不正当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关联方使用： ①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资金给本人及关联方使用； ②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③委托本人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④为本人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⑤代本人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不正当方式。 （3）本人及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公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4）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公司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3）本人不利用自身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且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果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存在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公允价格确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严格遵守关于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回避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5）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陈益民、李淦伦、贺术春、许群华、喻志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公司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3）本人不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且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果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存在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公允价格确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严格遵守关于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回避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5）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内容
			本人将促使公司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3）本人不利用自身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且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果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存在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公允价格确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严格遵守关于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回避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5）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10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1）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不包括晶讯光电）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营或与他人合资、合作、参股经营）从事与晶讯光电构成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与晶讯光电存在竞争的企业，也不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或在上述企业或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若因任何原因出现本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或控制的除晶讯光电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被限制企业”）存在与晶讯光电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将采取以下方式予以解决：①优先由晶讯光电承办该业务，被限制企业将不从事该业务；②由晶讯光电收购被限制企业或收购被限制企业从事与晶讯光电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部门；③将该类业务通过股权转让等有效方式出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被限制企业不再经营该类业务。 （3）如有在晶讯光电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不包括晶讯光电）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晶讯光电。对晶讯光电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不包括晶讯光电）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晶讯光电相同或相似，不与晶讯光电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晶讯光电的利益。如晶讯光电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不包括晶讯光电）将不与晶讯光电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晶讯光电拓展后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不包括晶讯光电）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晶讯光电经营的方式、或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理可行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不包括晶讯光电）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晶讯光电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本人承诺不利用在晶讯光电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晶讯光电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晶讯光电及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11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的情形，各股东作为持股主体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并已依法解除，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上市申报文件已披露的股东间关联关系以及股东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外，申报前12个月内的本公司新增股东与本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本公司的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的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的直接及间接股东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规定的离职人员情形，即不存在在本公司申报时相关股东为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的情况，具体包括从证监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12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它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它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 6、本公司已及时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本公司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7、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对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	证券服务机构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特此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内容
	的承诺		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启元律师”）担任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讯光电”）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发行人律师，现郑重承诺如下： 因启元律师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启元律师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再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复核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因我们为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评估机构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至诚”）担任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讯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评估机构，现郑重承诺如下： 因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附件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情况

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方式、召开条件、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累计召开4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相关事项做出决策，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制度运行良好。

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情况

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召开、审议、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具体规范。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累计召开12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均适当履职，不存在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差异。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召开、审议、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具体规范。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2人，职工代表1人，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比例不低于1/3。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累计召开5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运行规范，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均适当履职，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四）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1年8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并聘请了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筹备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职权的正常行使。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

《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3名，不少于公司董事会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且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相关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出席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勤勉、谨慎、认真地履行了权利与义务，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的决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独立董事将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公司也会为其发挥作用提供良好的机制环境和工作条件。

附件三、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专门委员的议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发展委员会	陈益民	肖劲、廖少毅
审计委员会	刘华	肖劲、廖少毅
提名委员会	廖少毅	贺术春、刘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肖劲	陈益民、刘华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中，刘华是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附件四、募集资金项目运用情况

（一）晶讯光电触控显示模组及智慧显示屏生产线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投资总额为12,238.02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2,238.02万元。本项目将在发行人现有用地实施，项目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本项目拟投建触控显示模组及智慧显示屏生产线，生产线成功投产后，将

进一步提高公司触控显示模组及智慧显示屏的生产能力、提升产品品质以及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从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项目背景、必要性和可行性

（1）产业政策支持触控显示模组及智慧显示屏相关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近年来，触控显示模组及智慧显示屏相关产品得到了政府多项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2018年11月，国家统计局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显示器件制造和3.5-13.5英寸电容式触摸屏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2020年12月，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湖南省新型显示器件产业链发展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提出加快培育新型显示器件、触控模组相关产业。2021年8月，湖南省人民政府印发《湖南省“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发展大尺寸显示面板、柔性屏、智能显示终端产业，培育打造新型显示器件全产业链条，积极创建全国特色新型显示器件产业重点发展集聚区。

国家发布的一系列产业政策有力支持触控显示模组及智慧显示屏相关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2）投建触控显示模组及智慧显示屏生产线，有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液晶显示屏及显示模组的研发与生产，主要产品包括单色液晶显示屏、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及彩色液晶显示模组。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水平的发展，5G及物联网等相关技术的逐渐应用，交互导向的万物互联的时代正在快速发展，触控显示模组及智慧显示屏等新型液晶显示产品在人机交互领域具有丰富的应用前景和广阔市场空间。公司本次投建触控显示模组及智慧显示屏生产线，是在原有液晶显示屏及显示模组产业链上的进一步延伸，提升公司智能一体化屏幕的自主生产能力，有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触控显示模组及智慧显示屏等新型液晶显示产品在人机交互领域具有丰富的应用前景和广阔市场空间

目前交互导向的万物互联时代已成为发展趋势，但由于发展时限较短，目前物联网产品的智能化程度仍存在巨大的发展空间，较多产品尚未实现良好的人机交互体验，触控显示模组及智慧显示屏等新型液晶显示产品在人机交互领域具有

丰富的应用前景和广阔市场空间。触控显示模组及智慧显示屏在智能家居、工业控制及自动化、车载电子、医疗健康等领域的应用前景及市场空间详见“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属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特点及发展概况”之“2、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风险”。

3、项目投资具体内容

晶讯光电触控显示模组及智慧显示屏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具体内容主要为触控显示模组及智慧显示屏生产线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项目拟购置软硬件设备具体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套）	设备金额（万元）
全自动TFT切割机	1	600.00
研磨水洗TFT全自动贴片机	5	500.00
TFT端子AOI检测	5	500.00
TFT贴片自动AOI检测	15	450.00
COG	1	300.00
COG+FOG	8	1,280.00
金球粒子压痕AOI检测机	12	960.00
FOG全自动点胶机	6	300.00
TFT背光AK脚自动焊锡机	15	600.00
背光一体机	5	200.00
FOG/BL组装机	12	456.00
TFT自动AOI检测机	10	500.00
TFT功能自动老化炉	1	150.00
大尺寸SENSOR全自动FOG	2	120.00
视觉对位全自动全贴合机	4	800.00
大尺寸SCA贴合机	4	720.00
全自动水胶贴合线	1	1,200.00
OCA贴合机	10	100.00
平板水洗线	1	30.00
锡膏印刷机	1	20.00
锡膏AOI-3D	1	40.00
SMT表面贴片机	1	300.00
SPI-AOI	1	30.00
回流焊	1	22.00
SMT首件检查机	1	40.00
SMT周边辅助	1	30.00
合计	125	10,248.00

4、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12,238.02万元，项目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11,375.28	11,375.28	92.95%
1.1	软硬件设备购置费	10,248.00	10,248.00	83.74%

1.2	安装费	512.40	512.40	4.19%
1.3	预备费	614.88	614.88	5.02%
2	铺底流动资金	862.74	862.74	7.05%
合计		12,238.02	12,238.02	100.00%

5、项目建设期及实施进度

项目实施的进度安排主要是指初步规划及设计、人员招聘及培训、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投产和达产等工作安排。本项目建设期为两年，分两批投入设备，第二年完成建设，同时项目开始投产，当年达产进度为60%；第三年项目进入稳定运营期，达产进度为100%。

项目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Q4
1	初步规划及设计									
2	第一批人员招聘及培训									
3	第一批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4	第二批人员招聘及培训									
5	第二批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6	项目投产，达产进度 60%									
7	项目达产进度 100%									

6、项目的环保情况

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主要的污染源或污染物是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以及设备噪声。对于本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将通过设置的喷淋塔吸收酸性和碱性废气，并利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吸收有机废气；对于天然气燃烧废气以及食堂油烟废气，将经过处理后高空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对于生产过程中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水，将作为洁净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对于生产过程中含酸碱的清洗废水，将在厂区内污水处理站中和处理达标后排至园区污水管网；对于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对于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玻璃边角废料、包装废料和生活垃圾等，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不可利用固废按规范要求处置。对于噪声，将选用低噪音、低振动设备，并落实防振减噪措施，以确保厂界声环境达标。本项目按《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要求，已取得了批文号为永环审函[2023]5号的批复文件。

（二）晶讯光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投资总额为11,542.85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1,542.85万元。本项目将在发行人现有用地实施，项目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本项目拟建设研发中心及进行液晶显示科研创新课题研究，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技术储备，巩固公司在行业的领先地位。

2、项目背景、必要性和可行性

（1）晶讯光电研发中心建设将扩大公司研发场地，进一步改善研发环境，为公司技术研发创造良好条件

晶讯光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新建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的研发中心，包括EMC实验室、安规实验室、可靠性实验室、ROHS检测实验室等多个实验室及研发样机装配室、色彩管理工作室等功能性空间，能够在原有研发条件的基础上进一步改善研发环境，为公司技术研发创造良好条件。

（2）晶讯光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进行多个前瞻性课题的研发，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智能化水平，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空间

本次研发中心项目建设，除新建专门实验室、功能性空间外，还将进行多国语言智慧屏显示模组在充电桩应用研发、视觉识别智慧显示模组在厨电应用研究、全视角VA多畴定向PI的工艺研发、视觉检测在LCD图形段的应用等多个前瞻性课题的研发，涉及充电桩、智能家居等多个应用领域，能够进一步提高产品智能化水平，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空间。

3、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概况

晶讯光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11,542.85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1,542.85万元，建设期2年。项目投资主要用于建筑工程、软硬件设备购置及研发课题费用等。该项目的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7,319.08	7,319.08	63.41%
1.1	工程费用	6,619.84	6,619.84	57.35%
1.1.1	建筑工程费	1,020.00	1,020.00	8.84%
1.1.2	软硬件设备购置费	5,599.84	5,599.84	48.51%
1.2	安装费	240.44	240.44	2.08%
1.3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61.61	61.61	0.53%

1.4	预备费	397.19	397.19	3.44%
2	研发费用	4,223.77	4,223.77	36.59%
2.1	课题费用	4,223.77	4,223.77	36.59%
3	合计	11,542.85	11,542.85	100.00%

4、项目投资周期表

项目实施的进度安排主要是指初步规划及设计、土建及装修施工、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课题研究等工作安排。本项目建设期为两年，第一年完成初步规划及设计、土建及装修施工；第二年完成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项目建设完成同时开始课题研究，课题研究周期为三年。

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Q4	Q1-Q4
1	初步规划及设计										
2	土建施工										
3	装修施工										
4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5	人员招聘及培训										
6	课题研究										

5、项目的环保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相关规定及郴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兴分局出具的《关于<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申请报告>的复函》，本项目属于豁免类项目，不需办理环评手续。

（三）晶讯光电综合能力提升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投资总额为11,219.13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1,219.13万元，用于现有产线部分工序技改、智能仓储建设、公司信息化建设及光伏建筑一体化建设。

2、项目背景、必要性和可行性

（1）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自动化、数字化生产水平

随着工业控制、物联网、生活办公用品、健康医疗、智能家居等液晶显示下

游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及液晶显示行业市场竞争的加剧，下游客户对液晶显示产品品质及交付周期的要求不断提高。本次募投项目拟通过引进LCD贴片自动A0I检查机、LCD/LCM自动包装线等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进一步提升公司自动化、数字化生产水平，提升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及生产效率。

（2）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仓储管理能力

近年来，我国智能立体仓库技术日趋成熟，智能化和信息化程度不断提高，已在各行各业中得到广泛应用。本次募投项目拟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对仓库进行智能化改造，覆盖入库、仓储、出库、运输等业务环节，能够实现原材料及存货的数字化管理，提高货物的内部流转及外部流通效率。

公司现有仓库储存空间有限，且建造时间较早，难以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生产运营需求。本次新建智能立体仓库，能够在扩大仓库使用面积的同时提高空间利用效率。智能立体仓库通过库位管理功能，能够掌握库存货物所在位置，提高仓库管理的工作效率。智能立体仓库将仓储各环节进行科学编码及数字化管理，确保公司及时准确地掌握库存的真实数据，为生产销售提供决策参考。

（3）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信息化管理水平

企业信息化建设是促进企业发展、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竞争力的一个重要的手段。公司致力于加快工业互联网在生产制造的应用，强化复杂生产过程中设备联网与数据采集能力，实现公司数据资源的集成，优化公司生产与运营管理的决策流程。

在已有供应链系统、成本系统、行政管理系统、邮件服务系统的基础上，本项目将通过构建内部信息化管理网络，升级信息管理系统，全面覆盖采购、生产、仓储、销售、财务、行政管理和数据管理等管理模块，提升公司综合信息化管理水平。

3、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概况

晶讯光电综合能力提升项目投资总额为11,219.13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1,219.13万元，建设期2年。项目投资主要用于综合楼的建筑工程及软硬件设备购置等。晶讯光电综合能力提升项目的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11,219.13	11,219.13	100.00%
1.1	工程费用	9,947.68	9,947.68	88.67%
1.1.1	建筑工程费	3,504.80	3,504.80	31.24%

1.1.2	软硬件设备购置费	6,442.88	6,442.88	57.43%
1.2	安装费	480.05	480.05	4.28%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4.54	194.54	1.73%
1.4	预备费	596.86	596.86	5.32%
2	项目总投资	11,219.13	11,219.13	100.00%

4、项目投资周期表

项目实施的进度安排主要是指初步规划及设计、土建及装修施工、光伏系统材料购置及施工、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信息化系统安装及调试、信息化系统试运行和技改设备投产等工作安排。本项目建设期为两年，第一年完成初步规划及设计、土建及装修施工；第二年进行光伏系统材料购置及施工、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信息化系统试运行和技改设备投产，项目完成建设。

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初步规划及设计								
2	土建施工								
3	装修施工								
4	光伏系统材料购置及施工								
5	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6	信息化系统安装及调试								
7	信息化系统试运行、技改设备投产								

5、项目的环保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相关规定及郴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兴分局出具的《关于<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申请报告>的复函》，本项目属于豁免类项目，不需办理环评手续。

（四）补充流动资金

综合考虑产业发展趋势、自身经营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中的15,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附件五、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信息披露流程如下：

序号	信息披露流程
1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2	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
3	董事长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定或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4	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备案
5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6	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证券监管部门，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7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证券部，负责日常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工作：

负责部门	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	赖军
联系地址	湖南省永兴县便江镇周家村（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园晶讯科技园）
邮政编码	423300
联系电话	0735-5816864
电子邮箱	HNJXZQ@jenson-cn.com
公司网站	http://www.jenson-cz.com

附件六：发行人的专利及商标

（一）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3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	------	-----	-----	-------------	--------	------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CZ--JS	晶讯光电	49385569	9	2021-4-7至2031-4-6	原始取得
2	JENSON DISPLAY	晶讯光电	51992333	9	2021-8-28至2031-8-27	原始取得
3	CZJ--SON	晶讯光电	49398344	9	2021-4-7至2031-4-6	原始取得

（二）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拥有48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43项，具体如下：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一种 LCD 液晶显示屏	实用新型	2022232655115	晶讯光电	2022/12/6	原始取得	10 年
2	一种自动标记机构	实用新型	2022230672667	晶讯光电	2022/11/18	原始取得	10 年
3	一种自动点胶方法及设备	发明专利	2022104161168	晶讯光电	2022/4/20	原始取得	20 年
4	一种新型 LCD 封口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13107680	晶讯光电	2021/6/11	原始取得	10 年
5	一种电阻触摸显示屏模组	实用新型	2021208571162	晶讯光电	2021/4/23	原始取得	10 年
6	标准化 FPC 金手指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07026563	晶讯光电	2021/4/7	原始取得	10 年
7	一种新型多媒体控制显示模组	实用新型	2021208515529	晶讯光电	2021/4/23	原始取得	10 年
8	工控液晶显示屏与触摸屏的自动框贴合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07045600	晶讯光电	2021/4/7	原始取得	10 年
9	一种太阳能控制面板模组	实用新型	2021207075822	晶讯光电	2021/4/7	原始取得	10 年
10	一种彩色液晶显示屏	实用新型	2021202372131	晶讯光电	2021/1/28	原始取得	10 年
11	能消除交叉效应的高对比度液晶显示屏	实用新型	2020224508952	晶讯光电	2020/10/29	原始取得	10 年
12	自动包边机	实用新型	202022293721X	晶讯光电	2020/10/14	原始取得	10 年
13	一种新型图标显示屏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19025849	晶讯光电	2020/9/3	原始取得	10 年
14	一种标准化胶壳和导光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19042401	晶讯光电	2020/9/3	原始取得	10 年
15	初始化设置集成在柔	实用	2020219795016	晶讯	2020/9/11	原始取得	10 年

	性线路板上的液晶显示屏	新型		光电			
16	新型结构的显示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20214803228	晶讯光电	2020/7/24	原始取得	10 年
17	一种无偏光片的液晶显示器	实用新型	2020212344985	晶讯光电	2020/6/29	原始取得	10 年
18	黑色背景的透反型液晶显示器	实用新型	2019217339247	晶讯光电	2019/10/16	原始取得	10 年
19	标准化导光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08477572	晶讯光电	2019/6/6	原始取得	10 年
20	液晶显示器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08556945	晶讯光电	2019/6/6	原始取得	10 年
21	显示屏	实用新型	2019206136200	晶讯光电	2019/4/29	原始取得	10 年
22	一种全视角 ABN 液晶显示屏	实用新型	2019202142109	晶讯光电	2019/2/20	原始取得	10 年
23	清洗液晶治具专用篮具	实用新型	2018205866061	晶讯光电	2018/4/24	原始取得	10 年
24	切片刀模	实用新型	2018202502701	晶讯光电	2018/2/12	原始取得	10 年
25	一种干喷粉机	实用新型	2016213681890	晶讯光电	2016/12/14	原始取得	10 年
26	一种液晶条以及放置液晶条的液晶盘	实用新型	2016213734968	晶讯光电	2016/12/14	原始取得	10 年
27	一种灌晶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3712598	晶讯光电	2016/12/14	原始取得	10 年
28	一种半自动倒角机	实用新型	2016210168677	晶讯光电	2016/8/31	原始取得	10 年
29	一种新型的防静电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936990X	晶讯光电	2015/11/19	原始取得	10 年
30	一种铬板清洗机	实用新型	2015209249734	晶讯光电	2015/11/18	原始取得	10 年
31	一种有减振器的液晶显示屏撒粉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02139743	晶讯光电	2013/6/3	原始取得	20 年
32	一种小模液晶显示屏的测试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9353920	晶讯光电	2015/11/19	原始取得	10 年
33	一种生产液晶显示屏的两道工序间的挡尘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01589127	晶讯光电	2013/5/3	原始取得	20 年
34	一种稳定的液晶盒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9244270	晶讯光电	2015/11/19	原始取得	10 年
35	一种光刻胶搅拌机	实用新型	2015209249081	晶讯光电	2015/11/18	原始取得	10 年

36	一种多刀机	实用新型	2015209250040	晶讯光电	2015/11/18	原始取得	10 年
37	一种酒精喷洒机	实用新型	2015209259079	晶讯光电	2015/11/19	原始取得	10 年
38	一种液晶显示屏压条机	发明专利	2013102140492	晶讯光电	2013/6/3	原始取得	20 年
39	一种灌晶机	实用新型	2014205854371	晶讯光电	2014/10/11	原始取得	10 年
40	一种装脚机	实用新型	201420586931X	晶讯光电	2014/10/11	原始取得	10 年
41	一种液晶注入加热台	实用新型	2014205869324	晶讯光电	2014/10/11	原始取得	10 年
42	一种液晶显示屏半成品表面丝印机	实用新型	2014205869339	晶讯光电	2014/10/11	原始取得	10 年
43	一种新型防静电液晶显示屏	实用新型	2014205989063	晶讯光电	2014/10/16	原始取得	10 年
44	一种新型的丝印机	实用新型	201420598910X	晶讯光电	2014/10/16	原始取得	10 年
45	一种新型 ACF 贴附机	实用新型	2014205992174	晶讯光电	2014/10/16	原始取得	10 年
46	一种新型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屏贴片机	实用新型	2014205992564	晶讯光电	2014/10/16	原始取得	10 年
47	一种新型 LCM 测试机	实用新型	2014205992865	晶讯光电	2014/10/16	原始取得	10 年
48	一种 LCD 样品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05922892	晶讯光电	2010/12/16	受让取得	20 年